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的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20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080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加上1.0%的經紀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52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正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有關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公佈。進一步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並無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干事項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有關規定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7年9月30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登記公开发售認購申請時間<sup>(2)</sup>.....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公开发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sup>(2)</sup>.....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4)</sup>.....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

於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sup>(5)</sup>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开发售項下的申請數量及公开发售項下的

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述，

透過各種途徑查詢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起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起

向中央結算系統寄發／領取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股票按金<sup>(6)</sup>..... 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开发售作出而全部獲接納(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sup>(6),(7)</sup>..... 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中有任何變動，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 倘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認購申請登記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新聞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假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並無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將立即失效。
- (5)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申請表格上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其他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者，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公開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附帶條件，而包銷協議亦未有按其條款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業權證書。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業權證書之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如此行事完全由彼等自身承擔風險。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目 錄

### 給予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所載有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法律及法規.....	6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2
業務.....	92

#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5
股本 .....	198
主要股東 .....	201
財務資料 .....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8
包銷 .....	27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8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我們是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樁帽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承包商／分包商出租若干機械(主要為挖掘機)。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地基及地盤平整 工程	215,086	90.1	332,265	95.2	360,481	94.7
機械租賃	23,692	9.9	16,756	4.8	20,176	5.3
總計	<u>238,778</u>	<u>100</u>	<u>349,021</u>	<u>100</u>	<u>380,657</u>	<u>100</u>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來自公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僱主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最終僱主是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數目以及公營部門項目與私營部門項目應佔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私營部門	25	170,209	79.1	23	197,888	59.6	20	226,832	62.9
公營部門	10	44,877	20.9	14	134,377	40.4	21	133,649	37.1
總計	<u>35</u>	<u>215,086</u>	<u>100</u>	<u>37</u>	<u>332,265</u>	<u>100</u>	<u>41</u>	<u>360,481</u>	<u>1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工程類型(即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32,510	15,784	84,481
建築工程	<u>182,576</u>	<u>316,481</u>	<u>276,000</u>
總計	<u><u>215,086</u></u>	<u><u>332,265</u></u>	<u><u>360,481</u></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35個、37個及41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各自收入的相關合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項目數量	2016年 項目數量	2017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50,000,000港元或以上	—	2	1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7	7	8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6	2	4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9	12	8
1,000,000港元以下	<u>13</u>	<u>14</u>	<u>20</u>
總計	<u><u>35</u></u>	<u><u>37</u></u>	<u><u>41</u></u>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75個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1,003.7百萬港元，而當中合計收益約862.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 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一段。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並且假設合約條款獲遵照落實，仍有待完成工程的原合約價值總額)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期初所獲授未完成原合約總額	181,105	15	430,516	20	357,906	22
新開始合約的所獲授						
原合約總額 <sup>(附註)</sup>	391,101	20	201,288	17	385,674	23
已完成合約的所獲授						
原合約總額	<u>(141,690)</u>	<u>(15)</u>	<u>(273,898)</u>	<u>(15)</u>	<u>(361,063)</u>	<u>(28)</u>
期終所獲授未完成原合約金額	<u>430,516</u>	<u>20</u>	<u>357,906</u>	<u>22</u>	<u>382,517</u>	<u>17</u>

附註：所授原合約金額以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定為準，或不包括由於其後變更單而增加或修訂的金額，因此原合約的最終確認收入可能不同於所授合約金額。

我們的銷售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iv)運輸成本；(v)折舊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92,252	140,054	138,861
分包成本	36,720	63,093	94,751
直接勞工	42,381	57,887	59,199
運輸成本	22,358	28,266	17,9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2,815	4,336	5,858
其他	17,590	19,617	17,685
	<u>214,116</u>	<u>313,253</u>	<u>334,315</u>

有關本集團銷售成本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年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概 要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0.3%、10.2%及12.2%。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私營及公營項目所劃分來自建築合約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6,149	9.5	20,466	10.3	27,589	12.2
公營部門	<u>7,353</u>	16.4	<u>14,668</u>	10.9	<u>18,476</u>	13.8
總計	<u>23,502</u>	<u>10.9</u>	<u>35,134</u>	<u>10.6</u>	<u>46,065</u>	<u>12.8</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型(即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5,709	17.6	3,288	20.8	11,785	13.9
建築工程	<u>17,793</u>	9.7	<u>31,846</u>	10.1	<u>34,280</u>	12.4
總計	<u>23,502</u>	<u>10.9</u>	<u>35,134</u>	<u>10.6</u>	<u>46,065</u>	<u>12.8</u>

本集團毛利總額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4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同時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3%及10.2%。

本集團毛利總額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亦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挖掘工程項目的比例增加，包括朗

## 概 要

屏南項目及石碇尾邨第三期及七期項目。工程的主要範圍主要包括挖掘及打石工作，因此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新大型項目的政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費用完全由我們的客戶承擔使我們的運輸成本減少。

*我們的投標流程*：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招標及詢價獲得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競投及中標的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提交的標書數目	65	60	72
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目	26	20	27
成功率(%)	40.0	33.3	37.5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投標成功率不是特別高，乃因我們於收到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邀請後提交部分投標，以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鞏固我們在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市場地位。更重要的是，由於業務擴張的財務需求，我們在估算成本及時間更為審慎，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不如競爭對手更有優勢。有關本集團投標成功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一段。

*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型釐定，一般而言，加成按項目確定。我們參考以下因素估計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成本：(i) 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例如，須進行岩石開挖的項目的估計成本會更高)；(ii) 我們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滿足銀行保證金要求)；(iii) 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iv) 客戶要求的預計項目時間表。

### 客戶、供應商、分包商

#### 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94.1%、96.5%及95.4%。於往績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榮集團。就各相應年度而言，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約61.4%、74.0%及66.2%來自建榮集團。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包商／分包商、機械出租方、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耗材(如備件及柴油)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5.4%、65.8%及67.8%。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 — 分包」各段。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有更詳細的說明：

- 我們的經營歷史悠久，往績記錄卓越；
-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種類繁多，足以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及直接勞動力；
-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及
- 我們致力於高標準的質量、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

##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高度競爭，業內經營的數家承包商佔領先地位。2016年五大承包商約佔行業收益的46.4%份額。2016年，本公司通過參與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提供施工機械租賃服務錄得收益約349.0百萬港元。此外，通過在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取得的收益約為332.3百萬港元。根據益普索報告，上述金額約佔行業總收益的1.5%。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透過實施以下關鍵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位：

- 競投更多的地基及／或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尤其是來自公營部門的項目；
-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購買工程所需的保證金；
- 增購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

## 概 要

-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李先生透過彩暉環球將會於本公司的7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益。鑒於前述情況，李先生及彩暉環球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李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且應與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會計師報告的我們的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 摘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甄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38,778	349,021	380,657
銷售成本	<u>(214,116)</u>	<u>(313,253)</u>	<u>(334,315)</u>
毛利	24,662	35,768	46,342
其他收入	779	1,138	1,704
行政開支	(10,088)	(10,528)	(17,655)
財務成本	<u>(751)</u>	<u>(879)</u>	<u>(847)</u>
除稅前溢利	14,602	25,499	29,544
所得稅開支	<u>(2,783)</u>	<u>(4,194)</u>	<u>(6,16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819</u>	<u>21,305</u>	<u>23,383</u>

##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238.8百萬港元、349.0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10.2百萬港元或46.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部門項目的數量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個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個。

建築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努力尋求在合約金額方面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包括有關港珠澳大橋有關的兩個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合約及中間道15號平整工程合約。

### 摘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甄選資料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349	70,417	87,993
流動負債	48,902	42,961	44,964
流動資產淨值	5,447	27,456	43,029
資產淨值	25,911	47,216	70,599
資產總值	79,175	92,989	118,207

### 摘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甄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5	10,264	33,8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7)	(2,926)	(12,6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62	(10,927)	(9,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00	(3,589)	11,3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	13,591	10,0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1</u>	<u>10,002</u>	<u>21,328</u>

## 概 要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較於2016年3月31日相對高的現金結存水平。此相對高的現金結存水平主要乃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相對較高所致，進而產生大量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主要財務比率

甄選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	1.6	2.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12.6%	46.0%	21.3%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3)	14.9%	22.9%	19.8%
權益回報率(附註4)	45.6%	45.1%	33.1%
利息償付率(附註5)	20.4	30.0	35.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的決定及派息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的末期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日後支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限，必要時須經股東批准。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派息率。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對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有指示作用。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調整權並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介乎0.38港元至0.5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會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76.3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以下未來計劃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約29.8百萬港元或約39.1%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挖掘機及起重機)
約23.0百萬港元或約30.1%	將用作確保我們計劃投標的更多合約，一般而言，作為投標條件，分包商常被要求向銀行或保險公司購買保證金，數額佔合約總額的一定比例，並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
約16.9百萬港元或約22.2%	通過(i)增聘13名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四名工地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七名機械操作員)；及(ii)提供員工培訓以更新其知識以及提高其技能，提升本集團的人力
約6.6百萬港元或約8.6%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上市的詳盡理由，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

###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發售價 每股0.38港元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0.52港元
上市時市值(附註1)	342.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15港元</u>	<u>0.18港元</u>

附註：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但未計及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載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一節附註3載述的調整以及基於900,000,000股股份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載述者發行及發行在外進行釐定，但未計及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宗人身傷害申索及兩宗尚未了結的刑事訴訟的涉事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22宗人身傷害事故而可能導致存在18宗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16宗潛在僱員補償損害賠償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可能申索」。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項風險，可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同時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入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的情況超出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及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投標項目的中標率，且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及
- 概不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發行的其他類似行政管理工具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後方才於上市時作出投資決定。

## 上市費用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調整權並無行使，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將為約25.0百萬港元，其中(i)約4.3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ii)約12.5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iii)約8.2百萬港元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予15個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為25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411.6百萬港元，其中約44.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根據董事的估計，經考慮各現有手頭項目的時間表，約347.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約43.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sup>(附註)</sup>。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上市費用外，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就我們手頭的十五個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對位於(i)基隆街48-56號；(ii)福塘道4號(HY/2014/16)；(iii)港珠澳大橋(HY/2013/02)；(iv)皇后山公屋發展計劃(20150596)；及(v)港珠澳大橋(HY/2013/03)的五個項目進行額外變更工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工程變更單的額外工程已貢獻/將予貢獻的收益總額約43.9百萬港元。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億賦」	指	億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向公眾提供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香港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74,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建築集團」	指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二者均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彩暉環球」	指	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統指李先生及彩暉環球，緊隨股份發售後其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明遠」	指	明遠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客戶Z」	指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分別為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一間於主板上市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力盛建築的信託聲明」	指	李太太與李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簽立的信託聲明，據此李太太宣佈其為及代表李先生持有一股力盛建築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力盛建築工程的 信託聲明」	指	李灌宜先生與李先生於2014年9月19日簽立的信託聲明，據此李灌宜先生宣佈其為及代表李先生持有一股力盛建築工程的已發行股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永匯建築」	指	永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頌宜」	指	頌宜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時附屬公司
「豐年」	指	豐年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永御」	指	永御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益普索」	指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有限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香港建築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建榮集團」	指	(i)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及客戶Y(均為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客戶Z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頒佈之所有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有否正式公佈)、通告、通知、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不論與任何上述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是否屬同類，而「法律」應按此詮釋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力盛建築」	指	力盛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力盛建築工程」	指	力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力盛工程」	指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李先生」	指	李灼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李灌宜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灌宜先生，為李先生與李太太之子
「李太太」	指	李先生的配偶周文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穎誌」	指	穎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2港元但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者釐定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於上市前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最高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純粹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根據借股協議退回借取的證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2,500,000股股份,惟須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者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雷杰展達律師事務所

##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
「物業估值師」	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及遵守本招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釋 義

「重組協議」	指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李先生收購永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李先生的指示，本公司將向彩暉環球配發及發行999股繳足股份作為有關代價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獨家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的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和數據未必為先前數據的算術之和。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工程量清單」	指	載於工程合約內的項目清單，列明擬執行工程的概況、數量及單價，以提供評估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造業議會」或「CIC」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之機構
「挖掘與側向承托」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就於挖掘範圍作加固支撐用途的建築工程系統及(倘適用)渠務設施及避免對鄰近建築物或地面構成不利影響
「模板」	指	以之澆注混凝土的模板，使混凝土成形及磨光混凝土表面
「表2」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指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由香港認可處運作之認可計劃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 14001:2015」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企業環境管理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屬可取的企業行為，規管企業活動涵蓋範圍，包括自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 技術詞彙表

「ISO 9001:2015」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達到客戶要求的有效性，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橫向支撐」	指	一類有助於防止側向位移的結構支撐
「總承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項目僱主或其施工顧問委聘的承包商，一般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以及向其他承包商委派不同對的建築工程任務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標準，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標準
「OHSAS 18001:2007」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訂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令機構能按照法律規定及有關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目標，並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樁」	指	以鋼材、混凝土或木材製作的受力梁，可用於地基施工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強化混凝土結構，以傳遞荷載以支撐上述結構
「私營部門」	指	並非由政府及法定機構擁有或經營的組織
「公營部門」	指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經營的組織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一種明顯較為寧靜、環保及高效率的建築設備

## 技術詞彙表

「受規管機械」	指	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任何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附表1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收費表」	指	一系列為執行工程而監管執行工作及付款的一般規則及特別條件
「板樁」	指	一般是帶咬合邊的型鋼，打入地面以於挖掘過程中擋土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運作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支柱」	指	構件，旨在支撐縱向壓力，有助保持連接各個末端的兩個組件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包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詳情載於「法律及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所信、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發表，並在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條件變化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就我們取得及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我們的股息。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詞彙，是用以識別多項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確實出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任何義務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倘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確實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描述的預期、相信、估計或預測情況有較大差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倘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按逐個項目受客戶委託，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於目前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完成後，客戶毋須於後續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再次委聘我們，而我們須就每個新項目參與整個投標或報價篩選程序。因此，我們源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授予我們新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獲得新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的收入或會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建築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因意外情況而超出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策略」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工地存在非預期的地質

## 風險因素

狀況；(ii)嚴酷的天氣狀況；(iii)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iv)難以挽留具備必要技能的必要數目工人；(v)接到客戶的工程變更單；及(vi)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偏差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並無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與初步估計相符，而該等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不符，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因延期而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倘我們設定大幅加成利潤以應付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標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為投標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如此定價，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引致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此種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我們可能無法抵補項目執行期間任何不利情況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於建築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及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4.1%、96.5%及95.4%。未來，該等主要客戶可能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相似甚至更高比例。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建榮集團分別佔我們收入約61.4%、74.0%及66.2%。鑒於與建榮集團的長期關係及目前在手的合約，我們預期未來短期內將繼續從建榮集團獲得大額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未來面臨客戶集中的有關風險。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仿現狀繼續聘請我們或按相同合約費用聘請我們。

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惡化，則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可能相應減少。

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所訂立合約的數目或停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找到聘用條款相當的新客戶，或完全無法找到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拖欠付款，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額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投標項目的中標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項目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0.0%、33.3%及37.5%。釐定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存在多個因素，如每年受邀投標的次數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就各項目呈交的投標。由於合約乃逐個項目獲得，故存在本集團在完成現有合約後可能不會獲得我們客戶的新合約的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維持或提高獲得所投標及報價項目委聘的中標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投標項目的中標率，則本集團的收入及正常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238.8百萬港元、349.0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3%、10.2%及12.2%。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使用我們的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內在風險在於，彼等僅反映特定情況下我們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之間激烈的競爭、勞工短缺加重及其他未預見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理條件，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延遲我們的項目完成、減少我們獲得的項目數量及／或拉低我們項目的毛利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 概不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發行的其他類似行政管理工具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根據技術通告，香港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的若干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包括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泥機及吊機)將由2015年6月1日起逐步淘汰，不得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任何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設合約)及2019年6月1日前受邀的投標項目。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06部受規管機械以及76部受規管機械獲授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的豁免。技術通告已由政府相關工程部門採納，並直接關乎政府與建築行業總承包商之間的合約所載合約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總承包商於分包予我們的主合同中反映有關條款，技術通告可能對本集團計劃參與的公共項目有間接影響。作為說明用途，我們的公共項目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分別約20.9%、40.4%及37.1%。我們計劃花費約29.8百萬港元購買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以提升我們的機隊及符合技術通告內的淘汰計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該等收購對折舊開支的影響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政府不會擴大技術通告的範圍或詮釋或頒佈其他類似的行政工具以致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影響，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少徵收稅款而被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處以罰款或附加費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稅項」分節所披露，我們發現營運附屬公司力盛建築、力盛工程及力盛建築工程(統稱「營運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有誤。由於上述情況，營運公司在有關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的納稅申報單上誤報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意見，從2012/13年度至2015/16年度，力盛工程應佔附加稅項負債淨額為1,338,493港元，而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結轉至2016/17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虧損分別為231,766港元及695,249港元。

2017年5月2日，營運公司已修正各自於適用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主動向稅務局呈交彼等的經修訂稅務計算連同已修正財務數據。然而，仍存在稅務局或會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或82A條對營運公司收費的風險。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的最高處罰風險為罰款10,000港元及少徵收稅款三倍的款額。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的最高處罰風險為判罰少徵收稅款三倍的款額。因此，力盛工程的潛在風險為約4百萬港元，而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的各自風險為每間公司10,000港元，乃因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並無應付附加稅。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的規定就少徵收稅款而須支付利息，待稅務局評估及接納後，力盛工程或須支付估計利息129,000港元。就力盛工程的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與稅務顧問於2017年7月5日進行的電話會談而言，有關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口頭要求力盛工程提交額外資料以方便其審閱力盛工程於2017年5月2日提交的資料。稅務顧問已應要求於2017年8月9日向稅務

## 風險因素

局提交有關額外資料。其後，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與稅務顧問已多次討論延遲支付力盛工程2013/14年度及2015/16年度利得稅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部分的計算。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認為，於其進一步考慮接納建議後，根據稅務局估計的少付稅項的更長期間，建議利息應修訂為291,000港元。吾等已同意稅務局建議的調整且稅務顧問已於2017年9月8日代表力盛工程提交有關總計291,000港元的經修訂估計利息的函件(「經修訂建議」)。有關稅務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稅項」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已向力盛工程發出2012/13年度經修訂虧損報表、2013/14年度及2015/16年度附加評審通知以及2014/15年度經修訂稅項評估與退稅通知，與稅務局接獲的有關提交資料相符。稅務局局長目前仍在審核經修訂建議中。因此，任何由此產生的罰款或附加費金額視乎稅務局評估而定。待經修訂建議獲接納後，並不保證稅務局不會就會計及稅項誤差而對營運公司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稅務局對營運公司採取強制措施，且施加的稅項罰款大幅超過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要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款及／或質保金的風險，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就建築項目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然而，於項目開始後，我們須承擔多種成本，包括混凝土及鋼筋等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支付我們工人的薪金及分包商的進度款。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依賴客戶即時支付進度款及發放應付我們的質保金。有關進度款及質保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分別為18.0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33.0%、51.0%及32.6%。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4.9日、17.7日及17.3日。有關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從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質保金。

另外，我們與承包商之間或會就某一特定期間內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我們因此應得的進度款產生糾紛。我們亦有可能需要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更長的時間收款。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款的時間與我們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時間可能不對接而惡化

我們會不時向不同的分包商委派特定工種。我們亦依靠建築機械開展業務，並需採購建築機械所用柴油以完成分包工程。我們亦需要支出機隊維修保養成本。因此，若我們於某段時間承接過多項目，我們將錄得大量的現金流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而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佔流動負債總額的22.6%、21.6%及30.2%。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0.1日、14.8日及15.5日。有關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的支付責任。如上文前段所討論，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即時結算進度款，以及按時發放質保金。然而，即使客戶如期全數支付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現金流量不對接情況。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以正常運作或甚至根本不能運作。若有任何顯著及大額現金流量不對接情況，我們或須尋求股本融資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如期全數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

倘我們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或須就違反合約向客戶承擔責任，並可能須支付違約金或其他罰金

於某些項目中，我們的合約可能訂明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到期日。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工程，我們或須根據我們的合約所載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客戶同意允許我們延期完成餘下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可能由於非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i)工地存在非預期的地質狀況；(ii)嚴酷的天氣狀況；及／或(iii)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完成每個項目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項目，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授予我們足夠時間延期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建築工程，我們可被徵收重大的違約金或其他罰金，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有關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品質缺陷的申索，其可導致產生更多成本以修補缺陷，及／或待發放的質保金扣減及／或客戶對我們作出申索

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工程品質缺陷的申索。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補救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該等補救措施可為保養乃至細小規模維修工程。倘須作出大量補救措施，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或面臨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倘我們未能按要求修補缺陷，客戶可扣減或沒收其已從我們預扣的質保金，並進一步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三宗針對我們提出的處理中法律訴訟。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重大財務損失，且聲譽受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三宗處理中法律訴訟。我們亦受若干潛在訴訟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可能申索」一節。

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有法律依據，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在建築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概不保證上述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倘我們須作出大額損害賠償，將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於有關法律程序抗辯中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依賴員工及分包商監察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發生導致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意外屬業內常見現象。我們的表現可能因該等糾紛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員工及分包商監察工程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有關本集團採納的工程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工程安全措施及程序始終得以嚴格貫徹執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各類行業事故的發生。此外，發生導致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意外屬業內常見現象，該等意外其後或會引致相關的僱員賠償

## 風險因素

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就我們對意外的責任與傷者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有關傷者的共同疏忽或意外是否於其在獲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分包商受聘時發生有關。有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外發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發生事故及後續的糾紛及訴訟，尤其是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超出我們的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時，或會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損害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處理意外及其後的索償、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可能會涉及管理層的高度注意力及投入。處理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需要轉移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資源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不時因業務營運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的各類事項爭議，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延遲完成、有關已完成工程質量的投訴及出租予客戶的建築機械損毀。

此外，我們與總承包商或僱主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妥善完成的工程的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應得的進度款而產生糾紛。於某些項目中，分包合約或會載有可變條款，容許建築項目僱主及／或總承包商變更分包工程。有關變更工程的價值一般經參考同類或類似工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的費率及價格及／或現行市價而確定。倘若我們對有關估值結果有異議，可能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與有關各方磋商及／或調解的方式友好地解決每宗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程序，我們因而可能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承受建築行業的慣常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我們及分包商聘用的工人蒙受的意外及人身傷害等一般索賠，一般由建築項目總承包商所投購的保單保障。至於我們在工地安排的建築機械，我們一般需要自行購買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就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而言，可能存在某些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所引致的若干損失及索賠將不會獲得足夠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

倘我們遇到工地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而其不受保單保障，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作出賠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單所保障的損失及索賠，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可能並非易事且歷時較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全數收回有關損失賠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成因)，或保證我們可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 我們依賴重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僱用、挽留合適及合資格僱員，包括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聯繫。任何董事及／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無適當替換人選情況下的意外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需要使用大量勞工。倘我們或分包商遇到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漲等情況，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開展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尤其是，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建築工人、機械操作員及建築車輛司機。然而，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現正面臨建築行業熟練勞工短缺的情況，且香港建築行業工人老化問題一直持續未有解決。於2016年3月，在376,000名註冊工人當中，43.1%年齡為50歲以上，而建造業議會估計，業界現時面臨約10,000名至15,000名的勞工缺口。自中國及澳門的大型建築項目動工以來，該等國家及地區對建築工人的需求持續增加，問題日益嚴重。

鑒於勞工市場現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任何嚴重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漲等情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不能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作此用途。倘我們無法及時挽留或招募足夠的熟練工人處理我們的建築項目，我們可能延遲完成項目以及我們處理未來建築項目的能力可能因此大幅減弱。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會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視乎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其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或是否派付股息。

### 業主可能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或須搬遷他處

我們已就位於新界元朗的兩幅地塊(即丈量約份124號地段625號及626號)訂立租賃協議以儲存我們的建築機械。

倘我們無法獲得建築機械及其他車輛的儲存設施，則我們可能需要獲取其他及／或更多儲存空間。由於儲存設施及停車位必須位於能滿足許可土地使用規定的物業內，故該等物業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立即可用。

### 未能投資合適的機械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開展工程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有機械可用。有關我們機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機械」一節。倘我們未能緊跟市場趨勢並投資合適的機械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購買機械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透過購買機械拓展我們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械操作人員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對機械的使用，包括挖掘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及推土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機械分別約8.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為拓展我們的營運能力及規模，我們目前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1%(即約29.8百萬港元)以擴充我們的機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機械，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期將分別增加約7.7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的董事進一步估計，假設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我

## 風險因素

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折舊開支將增加及我們的毛利將分別減少約0.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存在差異及受限於不確定因素或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假設。物業估值師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包括：(i)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可能導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ii)估值中並無對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iii)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iv)除另有指明外，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法例；(v)已取得使用物業(物業估值報告之依據)所需之一切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vi)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已載於隨附物業估值報告之估值證書腳註內。

物業估值師為達到物業估值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正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實際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及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的非預期變動可能影響該等物業價值。閣下不應過分倚賴物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作出的估值。

### 我們未來的合約可能受到已提議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管

政府現時正在確定付款保障條例的框架，旨在覆蓋公眾領域的所有建築活動及維護、維修及翻新工程。在私營部門，僅與「新樓宇」(定義見建築條例)有關的建築合約(其主合約的原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將受到處於諮詢階段的付款保障條例規限。一旦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其將禁止主合約及次合約中的合約條款規定在受到第三方付款後作出支付，及中期款的支付期間超過60個歷日及末期款超過120個歷日。此外，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應付款項可作為法定支付索償進行申索，施工方可獲得權力暫停施工直至付款方作出有關付款。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預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預計將會生效的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將生效法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多段。

倘我們日後的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即使客戶未向我們付款，我們將須於60個歷日內向分包商支付中期款及120個歷日內支付末期款。付款保障條例的通過令我們承擔如下風險：倘多個客戶同時延遲付款，我們將需要根據付款保障條例於指定期

## 風險因素

間內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中期款及末期款或彼等可獲授權利暫停施工直至作出有關付款。由於我們通常倚賴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故重大付款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施加壓力，甚至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財務能力。

此外，付款保障條例須視政府對法律框架及法律程序的落實情況而定，付款保障條例或須作出進一步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不會擴大或修訂付款保障條例的範圍或詮釋，而有關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潛在影響。倘存在此類情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惡劣的天氣狀況影響及受限於其他建築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易受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完工。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下須中斷營運，則我們的機械可能繼續閒置、產生維護及營運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及經常費用。倘我們的項目延遲而合約條款並不容許該等延誤，或客戶並無授予我們足夠的延期完工時間，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金，而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擔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而面臨利率風險，金額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部份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分別介乎每年4.9%至7.5%、4.9%至5.7%及2.6%至4.8%。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該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現有的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引入更加嚴苛的環保及勞工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引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均受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管治。有關建築行業多項牌照及資格的授予及／或續期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該等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負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建築行業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實施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符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 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將視乎是否有源源不斷的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機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公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開發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自公營領域、私營領域或其他機構團體獲得建築項目的機會。

除政府的公共支出外，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建造業，例如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能否獲得私營領域新項目。倘香港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

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現時有眾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建築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分部貢獻215.1百萬港元、332.3百萬港元及360.5百萬港元，佔收入約90.1%、95.2%及94.7%。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7年4月，於建造業議會地基及打樁工程組別下註冊的分包商有324名。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若干優勢，包括更響亮的品牌名、更佳的資金渠道、更久遠經營歷史、與總承包商更長久更穩固的關係，以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及其他形式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倘擁有一切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資格，可能會如願入行。

本集團於2016年對香港建築行業貢獻約1.5%的總收入。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受壓須調低報價或投標價，此將對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應付愈演愈烈的競爭或可維持目前的業內地位。

###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倘香港遇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引致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地方政府機關採納規例對我們或本行業整體施加額外的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直接威脅，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及我們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主板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開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藉著定價協議確定，未必可以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及可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我們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工作成敗；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內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東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及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0.52港元計算，發售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分別每股股份0.15港元及0.18港元的影響。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 風險因素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有能力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自身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積極實踐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

## 風險因素

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 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展望、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須估計的陳述，以及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大相徑庭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公開發售、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形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對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及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須待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計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將於2017年10月16日或左右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完整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的變更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在不久的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即告無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之買賣單位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6080。

##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上述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本公司每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於有關聯名持有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利)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湊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被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每行或每列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物品的明顯總和。倘資料以數千或數百萬單位呈列，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舍入。任何表中的總計與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引述假定概無調整權獲行使。

###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且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下文所載匯率(僅供說明)：

1.00美元：7.78港元

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灼金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1座48樓A室	中國
李灌宜先生	香港 新界 米埔新村301-338 伊甸雅苑 洋房329	中國
李偉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康路 天源梅林居 C棟5樓B室	中國
廖鴻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碧堤半島 9座53樓E室	英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植剛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新邨 景榮樓 14樓6室	中國
陳仲戟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蕙閣 2907室	中國
李國麟先生	香港 鑽石山 斧山道 宏景花園 6座13樓F室	英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聯席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4002室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4002室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2室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號至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9樓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有關香港法律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 A及B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雷杰展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中街29號  
東環廣場  
B座寫字樓六層  
郵編：100027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1樓2102室
內部控制顧問	<b>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b>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 16樓1601A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04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網址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 (CPA (執業))  
香港  
新界  
上水  
翠麗花園  
4座5樓L室

授權代表

李灼金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1座48樓A室

李美慧女士 (CPA (執業))  
香港  
新界  
上水  
翠麗花園  
4座5樓L室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 (主席)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植剛先生 (主席)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李灼金先生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我們節選及取自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而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節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益普索除外)獨立核實，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的資料。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 益普索背景

我們已委託益普索商務諮詢對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40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場行情。益普索乃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 Group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1999年在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以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益普索商務諮詢為益普索分支機構，在對各行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研究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 研究方法

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對政府及監管統計、行業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在線來源與來自益普索研究數據庫之數據進行案頭研究；(ii)進行客戶諮詢，獲取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iii)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談而進行初步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及地盤平整承包商及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 益普索報告所用之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所用之假設如下：

預計預測數據乃基於：(i)有關宏觀經濟因素以及行業特有的推動因素及建築業發展的歷史數據；(ii)政府機構公佈有關建築業未來發展的預測數據。益普索報告里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根據政府增加住房供應的舉措，地基行業的供應量將會增長。

## 行業概覽

- 假設在預測期內並無諸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之類的外部衝擊影響建築業的供需，因而並無影響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

益普索報告里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參數：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2017年至2021年預測；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以及2017年至2021年預測；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基建公共開支；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新竣工公屋單位總數；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新竣工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新竣工私人辦公物業總面積；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新竣工私人商用物業總面積；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從事地基行業工人的平均薪資；及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所用主要材料的歷史價格走勢。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益普索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相衝突或影響本節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益普索報告。

### 影響香港建築業之宏觀經濟狀況概覽

#### 本地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的20,371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24,8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1%。在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內，預計本地生產總值由25,892億港元增至



## 行業概覽

31,095億港元。2015年及2016年，由於對外貿易放慢及中國經濟疲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速度放緩。預測期內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出口預期增長所致。

###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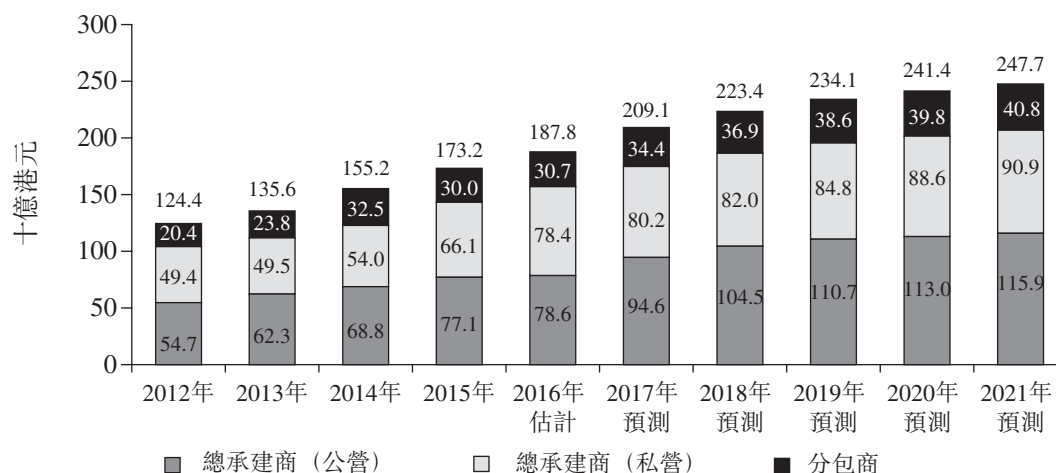
香港的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由2012年的5,174億港元緩增至2016年的5,3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緩步增長乃因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大量施工項目，特別是基建項目。鑒於正在進行及即將開始的公營及私營部門建設項目，預計預測期內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繼續增長。

### 香港建築業概覽

2011年至2015年間，香港建築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約為3.4%至4.7%。由於重點建築項目主要為基建項目，如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故過往五年公營部門的建築項目價值水平高出私營部門。

### 香港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6年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以及2017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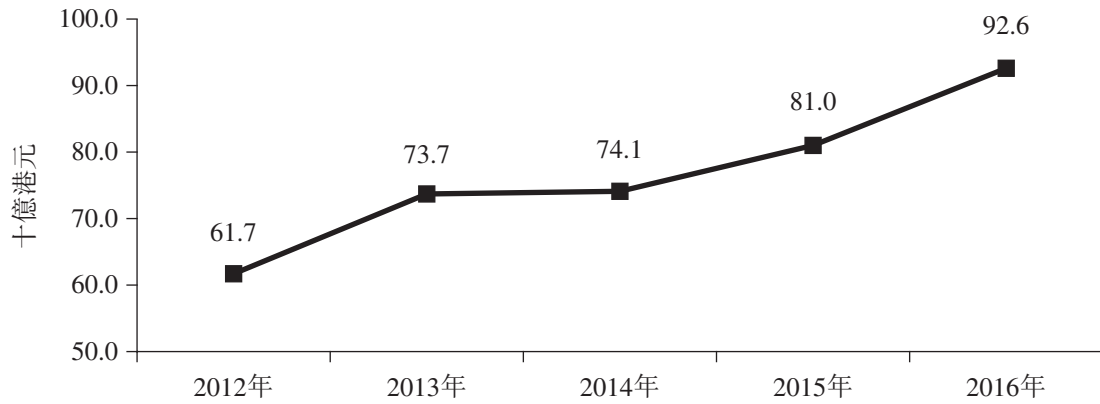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建築業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10.8%，而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12年的1,244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1,878億港元。強勁增長乃受(i)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及為增加公共房屋供應之政府計劃在內的公共建設項目，及(ii)用於滿足市場需求的私人住宅及商業建築數量增加共同推動。

## 香港基建公共開支

下圖顯示2012年至2016年香港基建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2012年至2017年香港施政報告；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由2012年的617億港元大幅升至2016年的9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7%。十大基建項目的啟動乃推動基建公共開支增長的主要因素。例如，南港島線建設於2011年啟動，於2016年竣工，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設於2013年啟動，第一期已於2015年竣工，啟德發展計劃一期及二期則分別於2013年及2016年竣工。其他十大基建項目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動工，預計將於2021年竣工。此外，戰略性新道路項目以及正在建設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皇后山基建工程等其他公共項目同樣推動基建公共開支增加。

## 新竣工公屋單位新增數目

香港新增公屋單位數目由2012年的11,186個增至2016年的14,264個。2012年至2016年間的數字有所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為6.3%。由於房價高企，加上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及收入差距拉大，均令公屋需求加劇，有望建設公屋單位以容納日益增多的排隊名單中的申請人。

## 新竣工私人住宅單位新增數目

新竣工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由2012年的10,149個單位增至2016年的14,594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該整體增幅乃因政府增加私人發展商的土地供應，使得若干大型住宅項目隨之落成。截至2014年底，私人住房供應市場升至約15,719個單位，創8年新高。

### 新竣工私人辦公物業總面積

香港已竣工的私人辦公場地面積由2012年約13.57萬平方米降至2014年約10.36萬平方米，但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達約16.45萬平方米及約15.31萬平方米，2012年至2016年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由於香港政府的降溫措施連同美國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令交易成本上升，繼而影響2014年寫字樓市場，導致出現下降。不過，香港政府致力於推動核心商業區及類似九龍東的九龍灣及觀塘等其他商務區的寫字樓需求，帶動自2015年以來新竣工私人辦公物業增長。

### 新竣工私人商用物業總面積

隨著政府加大住宅及商用土地供應，香港竣工的私人商用場所由2012年約9.01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約12.31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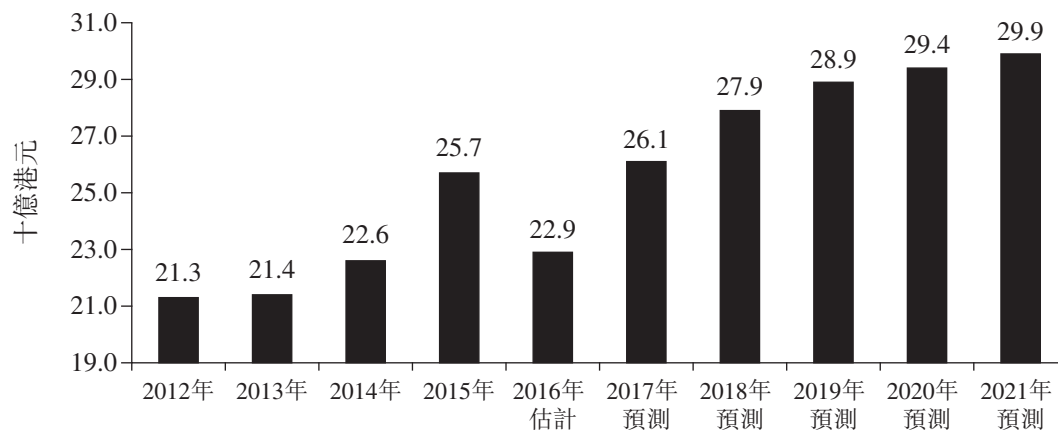
###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概覽

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均屬於建設項目的初期階段。兩類工程密切相關，乃因先前地盤平整工程完成後方進行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土地、斜坡穩固、建設擋土牆及通道。該等工程包括(i)建設工人設施，如工棚、廁所及地盤邊界；(ii)將土地塑造成所需的方向、形狀或水平；(iii)防止滑坡；及(iv)提供所需的輔助設施，例如排水系統及通道。地基工程包括打樁、樁帽建設工程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該等工程對於為上層結構提供支撐頗為重要。

總承包商常將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予業內分包商。由於與多家總承包商關係良好，加上自身的運營規模，分包商通常面對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

### 香港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

下圖顯示2012年至2016年香港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以及2017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由於建築業發展迅速，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由2012年約213億港元增至2016年約2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於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內，預計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總產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更高，達3.5%左右。

該增長趨勢是由於建築工程由2012年約1,244億港元穩步增長至2016年的1,878億港元所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2012年至2016年出現的波動乃因立法會中的阻撓，以及近期的重大基建項目裨益有限。由於打樁工程是包括上層結構在內的建築項目所需的主要工程，始終處於建設工程的初期階段。然而，近期動工的基建主要為需要較少地基工程及包括相對較少上層結構的鐵路項目，故造成地基行業波動。

###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需求及行業推動因素

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總承包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主要客戶。香港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住房供應。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已確定210個地盤可用於住宅開發，可能提供380,000個公共及私人住房單位。政府設定未來十年(2017-2018至2027-2028年)的住房供應總目標為460,000個單位，其中包括280,000個公屋單位。政府亦有意積極探索增加供應的途徑，包括透過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HKHS)及市區重建局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的置家選擇及機會。截至2017年1月，210個地盤內已有93個已被重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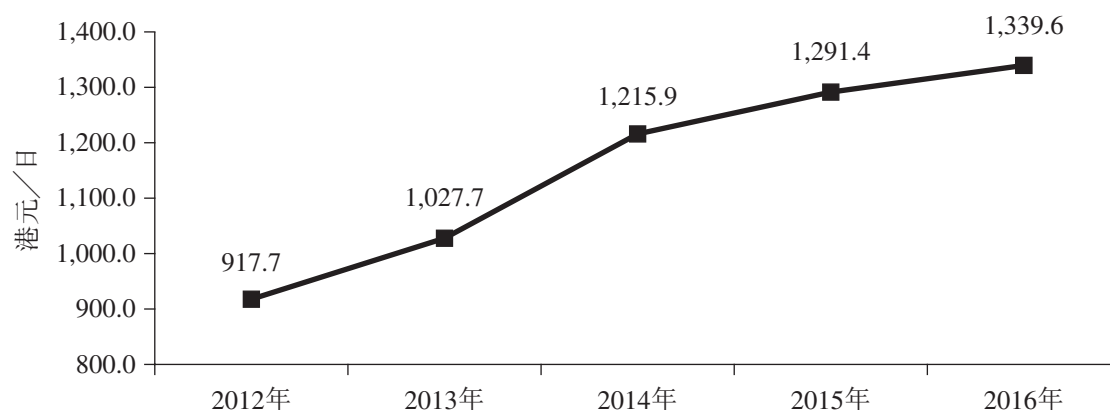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分區或可供住房發展，能創造約160,000個單位。政府同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住宅項目，可提供約37,900個單位，成為住房供應的另一個主要來源。該等增加本地住房供應的政府計劃有望帶動對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

###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 香港從事地基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

下圖顯示2012年至2016年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業議會；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2012年至2016年，地基及地盤平整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2年的917.7港元漲至2016年的1,339.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漲幅部分原因是由於新建築工人人數不斷減少加上勞動力老齡化，而熟練工人將屆退休並離開該行業，均引致勞工短缺。建築工程由不同工種組成，各工種均需具有專業技能的勞工，而該等勞工並非可被另一工種的勞工所輕易替代。增加平均薪資旨在吸引新工人。

###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下表顯示2012年至2016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主要材料平均批發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鋼筋(港元/噸)	5,921.6港元	5,282.2港元	4,775.2港元	3,723.6港元	3,672.6港元	-11.3%
波特蘭水泥(港元/噸)	690.3港元	698.5港元	720.4港元	739.2港元	714.7港元	0.9%
工字鋼樁(港元/公斤)	5.9港元	5.5港元	5.1港元	4.3港元	3.6港元	-11.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 鋼筋

鋼筋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的5,921.6港元／噸降至2016年的3,672.6港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3%。2012年至2016年的價格下降乃因歐洲經濟惡化導致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減少。鋼鐵供應過剩亦拉低鋼筋批發價。2016年，中國為解決生產過剩而出台工業去產能政策，鋼筋供應隨之減少，令該年下半年降幅放緩。

### 波特蘭水泥

香港波特蘭水泥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的約690.3港元／噸升至2016年的約714.7港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9%。香港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增加，促進對波特蘭水泥的需求上升，令2012年至2015年的平均批發價增加。然而，2016年，由於中國內地水泥企業提供的價格下跌，故該批發價略有下滑。

### 工字鋼樁

香港工字鋼樁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約5.9港元／公斤降至2016年約3.6港元／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下游行業對工字鋼樁的需求受到歐洲經濟表現疲軟加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的拖累，並在財政上受之影響。期間全球建築工程需求下降，對工字鋼樁等原材料的價格造成一定衝擊。

##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 競爭格局

**地基工程：**關於公共項目，2017年4月共有49個承包商列入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關於私人項目，2017年4月共有149間公司列入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此外，2017年4月共有324家公司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為分包商(在基礎及打樁工種項下)。

**地盤平整工程：**關於公共項目，2017年4月共有82個承包商註冊公共工程(地盤平整類)。關於私人項目，共有185家公司註冊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因業內領先的數家承包商而競爭激烈。2016年五大承包商約佔行業總收益的46.4%。

2016年，本公司通過參與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提供施工機械租賃服務錄得收益約349.0百萬港元。此外，通過在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取得收益約332.3百萬港元，約佔行業總收益的1.5%。

## 行業概覽

### 2016年香港五大地基及地盤平整承包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位置	2016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益總額 的比例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專注的分部
						(公營/ 私營/ 兩者)
1	公司A	香港	2,958.4	12.9%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 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兩者
2	公司B	香港	2,812.3	12.3%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 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兩者
3	公司C	香港	2,634.0	11.5%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 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兩者
4	公司D	香港	1,261.7	5.5%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 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兩者
5	公司E	香港	957.0	4.2%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 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兩者
其他			<u>12,254.5</u>	<u>53.6%</u>		
總計			<u><b>22,877.9</b></u>	<u><b>100.0%</b></u>		

### 競爭因素

####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可靠的工作關係

地基承包商若能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則被認為具有競爭力。總承包商傾向於將項目外包予過往有可靠優質工程及按時完工的分包商，特別是曾有過合作的分包商。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令地基承包商在議價、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方面較競爭對手具有更大彈性。

#### 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經驗及專業技術

地基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對於滿足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而言實屬重要。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對基礎工程有良好的技術理解，有助承包商處理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種問題，並預測項目的潛在問題。承包商的經驗亦決定其能否有效及高效地採購及分配資源，包括工人、原材料、專業機械，以在具競爭力的預算內按時完工。基礎承包商越能靈活地採購及分配資源，則越有能力滿足項目時間表及要求，繼而贏得地基項目競標的可能性更大。

### 行業聲譽及彪炳往績

具有彪炳往績的地基承包商享有較高行業聲譽，依據其已確立的可靠性及基地工程完工經驗，中標的可能性更大。如果地基承包商可以按時完工，實施優質地基工程並符合安全環保規定，則被視為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除彪炳往績外，具有良好安全記錄的地基承包商同樣被認為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由於意外事故及死亡事件會引致項目所涉各方面對時間長及耗費大的訴訟，具有良好安全記錄的地基承包商將有助客戶相信彼等面對意外事故及死亡事件的可能性較低。

### 市場推動因素

#### 政府計劃增加住宅物業供應

為應付住宅物業日益增長的需求，並且穩定物業市場過熱，香港政府推出長遠房屋策略，以增加公屋單位及私人物業住宅用地供應。例如，政府推出五年計劃，為住宅物業發展撥出更多土地。按照政府的計劃，預計香港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會隨之繼續增加，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

#### 大型基建項目

自2007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地基行業的發展受到需要地基工程的大型基建項目啟動的支持。除十大基建項目外，預計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等其他大型基建項目的啟動及實施，於預測期內將繼續推動香港地基行業的壯大。

### 進入壁壘

#### 高資本要求

地基及地盤平整承包商需要大量初始資本購買或租賃專業機械，亦須滿足不同政府部門的註冊資本規定。例如，為符合資格投標房屋委員會「建築(新工程1)」類別的公共租賃住房合約，最低營運資金為10.1百萬港元。地基及地盤平整承包商同樣需要資金支付工人及分包商。因此，若無足夠的初始資本，行業新入者可能難以存續。



### 扎實的行業實踐經驗

缺乏實際行業經驗乃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進入壁壘之一。一般來說，客戶可以根據承包商的往績及經驗並經評估彼等能否滿足項目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而批出標書。因此，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不足的新入者可能難以中標。

### 技術能力要求

由於對土地開墾等專業施工技術的需求，近年來地基工程的要求日益複雜。此外，需要尖端技術的項目數量一直攀升。隨著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增加，擁有先進技術能力的地基承包商在香港地基行業或會更具競爭力。對於香港地基行業的新進入者而言，缺乏先進技術能力將為其進入壁壘之一。

### 與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包商的關係

私營部門的地基工程通常透過邀請招標的過程獲得。物業開發商／總承包商可向已與之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的地基承包商發出招標邀請函，而並無該等關係的新入者如欲獲得招標邀請，將會面臨困難。

### 機遇

#### 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不斷增長

預計香港人口會繼續增長，截至2036年將達約860萬。因此，預計住宅物業的需求在不久將來仍會增長。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2021年間落成的公共租賃住房單位預測數量將增至約94,500個。另外，正如2017年至2018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訂立2017年–2018年至2027年–2028年的10年期間住房供應總目標為460,000個單位，包括280,000個公屋單位。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及由此引致的地基工程需求有望不斷增加，為香港地基行業創造增長機會。

#### 城市重建策略為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帶來新機遇

為解決城市破敗的問題，香港政府已於2011年通過市區重建局發起市區重建策略。該策略乃為期20年的計劃，其中包括在九個目標地區開展225個重建項目，總面積達67公頃。市區重建策略仍在進行中，數個工程即將啟動。預計當中眾多工程將在施工前需要拆除現有建築物，故而需要地盤平整工程。因此，未來城市重建項目數量的持續增加可給行業帶來潛在機遇。

### 威脅及挑戰

#### 經驗豐富的老齡勞工退出行業而致熟練勞工短缺

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在內的建築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的問題。根據香港建造商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3月，建築行業的376,000名註冊工人中，約43.1%在50歲以上。由於缺乏足夠的建築工人，特別是富有經驗及技能的建築工人，項目延誤的可能性將會增加，而與此同時工程質量或會下降，可能對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發展造成影響。

#### 勞動力短缺導致經營成本日益上升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人出現短缺，如混凝土工、鋼筋屈紮工、鋪渠工及水平測量員。香港勞工供應不足，加上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得從事該行業的建築工人平均日薪上漲。該勞工成本上漲不斷推動施工成本攀升，可能會降低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包商的利潤率，阻礙行業發展。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可能會引入若干新工藝及技術。首先，正在開發新的打樁技術，例如BLUE打樁技術，乃使用燃燒產生的壓力加速水柱流向樁頭。是項技術減少噪音污染，並降低樁的老化程度。其次，已開發的傳感器技術通過獲悉現有樁的性能、壓力體驗及產生的不足，使未來的重建項目能夠重新使用樁。第三，正在開發的樁允許建築物與地面之間進行熱交換以便冷卻及加熱系統。上述「樁埋管」或會降低建築物的能源損耗。

引入新工藝及技術如BLUE打樁技術、傳感器技術及樁埋管乃與打樁工程而非樁帽建設工程有關。目前，新工藝及技術於香港並未得到廣泛應用。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樁帽建設工程，這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而言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

## 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 概覽

本集團乃於建基於香港的分包商，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節載列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 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已為從事建築及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引進一項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以此建立一批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及良好專業操守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會分期推行，初期會先設立基本名冊(即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名單)(「**基本名冊**」)，註冊條件會較為簡單及寬鬆。

建造業議會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整個註冊制度的運作。該管理委員會由業界各主要持分者代表組成，其職責包括執行註冊規則及程序、篩選及審批註冊申請，以及按一套規則及程序採取規管行動。

根據註冊制度，若干行業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所有新建樓宇、維護及升級合約當中已引入合約條文以要求其總承建商在其分包業務加入適當條款強制要求分包商根據註冊制度申請登記註冊，或強制要求僱用註冊分包商。因此，倘若承建商擬將分包涉及基本名冊項下列有的涵蓋結構工程、土木工程、終飾工程、機電工程及支援服務等52項工種及專業技術的部分公共工程時，彼將聘用根據基本名冊所列有關工程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否屬獲提名、專業或本地分包商)。倘若分包商將彼等獲分包涉及基本名冊所列工程的任何公共工程部分進一步分包(不論分包層次)，則承建商將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分包層次)乃根據基本名冊項下相關工程進行登記註冊。

## 法律及法規

申請在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或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或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課程)；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分包商可申請註冊涵蓋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飾工程、機電工程及支援服務等52項工種當中的一項或多項。

下述載列本集團於建築業議會的基本名冊登記註冊項目：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工種編號	工種專業	首次註冊 日期	現有註冊 到期日
力盛建築	01.02地基及打樁	板樁	2014年12月	2018年12月
	01.04鋼筋固定	鋼筋固定	2014年12月	2018年12月
	01.05混凝土澆注	混凝土澆注	2014年12月	2018年12月
	01.09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2014年12月	2018年12月

## 法律及法規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工種編號	工種專業	首次註冊 日期	現有註冊 到期日
力盛工程	01.01 拆卸	一般拆卸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01.02 地基及打樁	板樁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01.03 混凝土模板	木模板工程	2016年6月	2018年6月
	01.04 鋼筋固定	鋼筋固定	2014年5月	2018年5月
	01.05 混凝土澆注	混凝土澆注	2014年5月	2018年5月
	01.09 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附註：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續期，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門檻要求，惟倘若分包商按符合前述文段(a)、(c)或(d)載述的規定已進行註冊，並於現有註冊屆滿後五年內取得滿足門檻要求並於過往申請所提交的經驗，或透過符合規定(c)或(d)於現有註冊滿後五年內進行的首次註冊，則毋須遞交支持文件。

續期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之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之若干最低要求，則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之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續期。

###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法律及法規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法規」)，進行合約金額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於一個或以上建築地盤每日擁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的任何工程承建商須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查員，以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查就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效益及可靠性收集、評估及驗證資料。任何人士違反此規定則屬違法，且須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環境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場所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法律及法規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修正違反安全法例的事宜及停止構成即時生命危險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活動。僱主於未有合理解釋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的監禁。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就對合法在任何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如有人違反(i)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而該人是受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的；或(ii)第5條，而該人是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則該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主管須：

- (i)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及(如該主管為該工地的總承建商)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ii) 按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a)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

(b)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

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交予建營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2014年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後，「專工專責」的規定已根據2017年4月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實行。屆時，資深工人須按其各自的技能進行註冊。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有過失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分包商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兩年。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亦規定，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有關受傷僱員須於向有關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應由主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承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主承建商的責任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付款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通知後，須於收到該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僱傭條例第43F條指明，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任何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該主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員建立私人管理及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積累退休財務利益。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僱員應滿18歲且低於退休年齡，即65歲)須各自按相關僱員的有關入息5%向計劃供款，即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傭的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酬金、賞錢或津貼。自2012年6月1日起，相關僱員最高

有關入息水平從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從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相關僱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一步從25,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從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主要類型：(i)基礎及相關工程；(ii)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iii)拆建及結構改建工程；(iv)翻新及維修工程；(v)一般樓房建築工程；(vi)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vii)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基金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主要或總承建商(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工商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就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味的排放。其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

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之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之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之指定格式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之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或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之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之任何人士(i)若未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之批准，可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若未取得適當標籤，可判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據此，香港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淘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營界別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所有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 法律及法規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本集團擁有103台受規管機器，其中77台及其餘26台分別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豁免及核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所擁有的獲核准及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之詳情：

機械	數量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概約)
	獲核准	獲豁免	
挖掘機	26	69	17,423.4
推土機	—	2	—
鑽機	—	1	448.0
空氣壓縮機	—	4	302.5
其他機械	—	1	1.0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放的噪音標籤。香港法例第400D章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不同機重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同樣，香港法例第400C章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空氣壓縮機不同氣流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就全香港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及建立水質指標提供主要法定框架。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及水體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均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牌照列明有關排放的規定，例如污水排放標準及排放地點。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被判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香港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指定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或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 其他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在香港作出以圖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設立三項競爭規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分別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市場權力和反競爭併購。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業務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 (iv) 圍標。

競爭條例第82條規定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其必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有關業務實體發出警告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出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

- (i) 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
- (ii) 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
- (iii) 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
- (iv) 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
- (v) 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 預計將會生效的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發展局已於2016年4月頒發關於建築行業的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以處理建造業的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 法律及法規

政府啟動付款保障條例，當中涵蓋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機械及材料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一旦生效，將：

- (i)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及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ii)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iii)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機械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iv)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付款保障條例有待法律及通過香港政府的立法程序後方告作實。因此，我們部分未來合約將會受制於付款保障條例。框架最終釐定倘有關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制肘，則我們須確保合約條款遵守付款保障條例。雖然如此，由於我們一般於接獲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後30日內向彼等付款，故董事認為我們的支付模式不會偏離付款保障條例，而付款保障條例一旦生效，亦不會對我們的支付政策及現金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註冊證及證書且所有該等註冊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香港進行地基及地盤工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且符合香港法例。



###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永御、穎誌、豐年、頌宜、億賦、力盛工程、力盛建築、力盛建築工程及明遠。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本集團於上市前曾進行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彩暉環球擁有，彩暉環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彩暉環球將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李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以力盛工程公司的名義(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型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及建築工程的機械租賃)憑藉其自有資源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於2005年，李先生與本集團現有僱員謝展永先生成立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然而，由於經濟環境疲弱加上競爭激烈，謝先生不願繼續力盛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運營。因此於2006年，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以撤銷登記的方式解散，而李先生繼續以力盛工程公司經營業務。

於2007年，李先生成立力盛工程(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因為李先生認為以法團形式處理本集團不斷擴張的業務更為合適。歷經數年，隨著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的註冊成立，本集團參與更大規模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隨著本集團規模及業務壯大，李先生於往績期間前停止其以力盛工程公司名義的獨資經營。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盛工程及力盛建築各自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 本集團的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主要事件按時間次序載列如下：

- |       |  |
|-------|--|
| 2001年 | 李先生獨資經營的力盛工程公司展開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型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及建築工程的機械租賃    |
| 2007年 | 力盛工程於2007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開始地基工程業務                   |
| 2008年 | 力盛工程的業務擴大至地盤平整工程<br>力盛工程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
| 2012年 | 力盛建築於2012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2012年 | 力盛工程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公德地盤獎」                            |
| 2012年 | 力盛工程獲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最佳安全分包商」                     |
| 2014年 | 力盛建築首次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br>力盛建築工程於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2017年 | 力盛工程獲ISO 14001:2015認證                              |
| 2017年 | 力盛工程獲ISO 9001:2015認證                               |
| 2017年 | 力盛工程獲OHSAS 18001:2007認證                            |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永御、穎誌、豐年、頌宜、億賦、力盛工程、力盛建築、力盛建築工程及明遠。

### 力盛工程

力盛工程於2007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盛工程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性質可大致分為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下層結構工程及興建擋土牆。

於註冊成立日期，力盛工程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佔力盛工程當時已發行股份100%)。

於2017年3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穎誌向李先生收購力盛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有關股份轉讓後，力盛工程由穎誌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力盛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力盛建築

力盛建築於2012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盛建築主要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力盛建築向李太太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佔力盛建築當時已發行股份100%)。根據有關力盛建築的信託聲明，李太太承認及確認彼為及代李先生持有上述以其名義登記的力盛建築股份。

於2017年3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豐年向李太太收購力盛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李先生指示)。於有關股份轉讓後，力盛建築由豐年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力盛建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力盛建築工程

力盛建築工程於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盛建築工程主要提供維修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力盛建築工程向李灌宜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佔力盛建築工程當時已發行股份100%)。根據有關力盛建築工程的信託聲明，李灌宜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為及代李先生持有上述以其名義登記的力盛建築工程股份。

於2017年3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頌宜向李灌宜先生收購力盛建築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李先生指示)。於有關股份轉讓後，力盛建築工程由頌宜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力盛建築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明遠

明遠於2017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明遠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1月16日，明遠向億賦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份(為明遠當時的唯一已發行股份)。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遠並無實質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明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穎誌

穎誌於2017年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穎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穎誌向永御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份(為穎誌當時的唯一已發行股份)。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穎誌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穎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豐年

豐年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豐年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豐年向永御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份(為豐年當時的唯一已發行股份)。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年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豐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頌宜

頌宜於2017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頌宜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頌宜向永御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份(為頌宜當時的唯一已發行股份)。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頌宜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頌宜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億賦

億賦於2017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億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1月16日，億賦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份(為億賦當時的唯一已發行股份)。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賦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3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御向李先生收購億賦的一股普通股份(即億賦的唯一已發行股份)。於有關股份轉讓後，億賦由永御全資擁有。

### 永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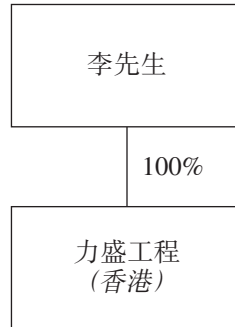
永御於2017年2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永御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永御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份(為永御當時的唯一已發行股份)。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永御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上述穎誌、豐年、頌宜及億賦分別向永御轉讓一股股份的代價。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重組協議，李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永御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於有關轉讓及重組完成後，永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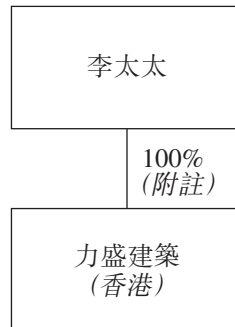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 力盛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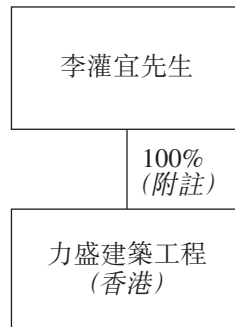


(B) 力盛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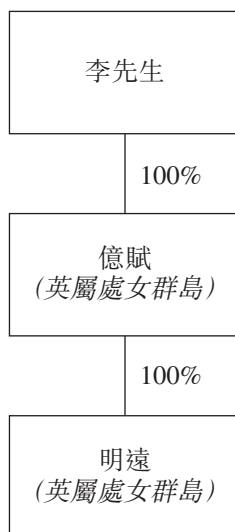
附註：根據有關力盛建築的信託聲明，李太太以信託方式為及代李先生持有力盛建築的100%已發行股份。

(C) 力盛建築工程



附註：根據有關力盛建築工程的信託聲明，李灌宜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及代李先生持有力盛建築工程的100%已發行股份。

(D) 億賦及明遠



公司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多項企業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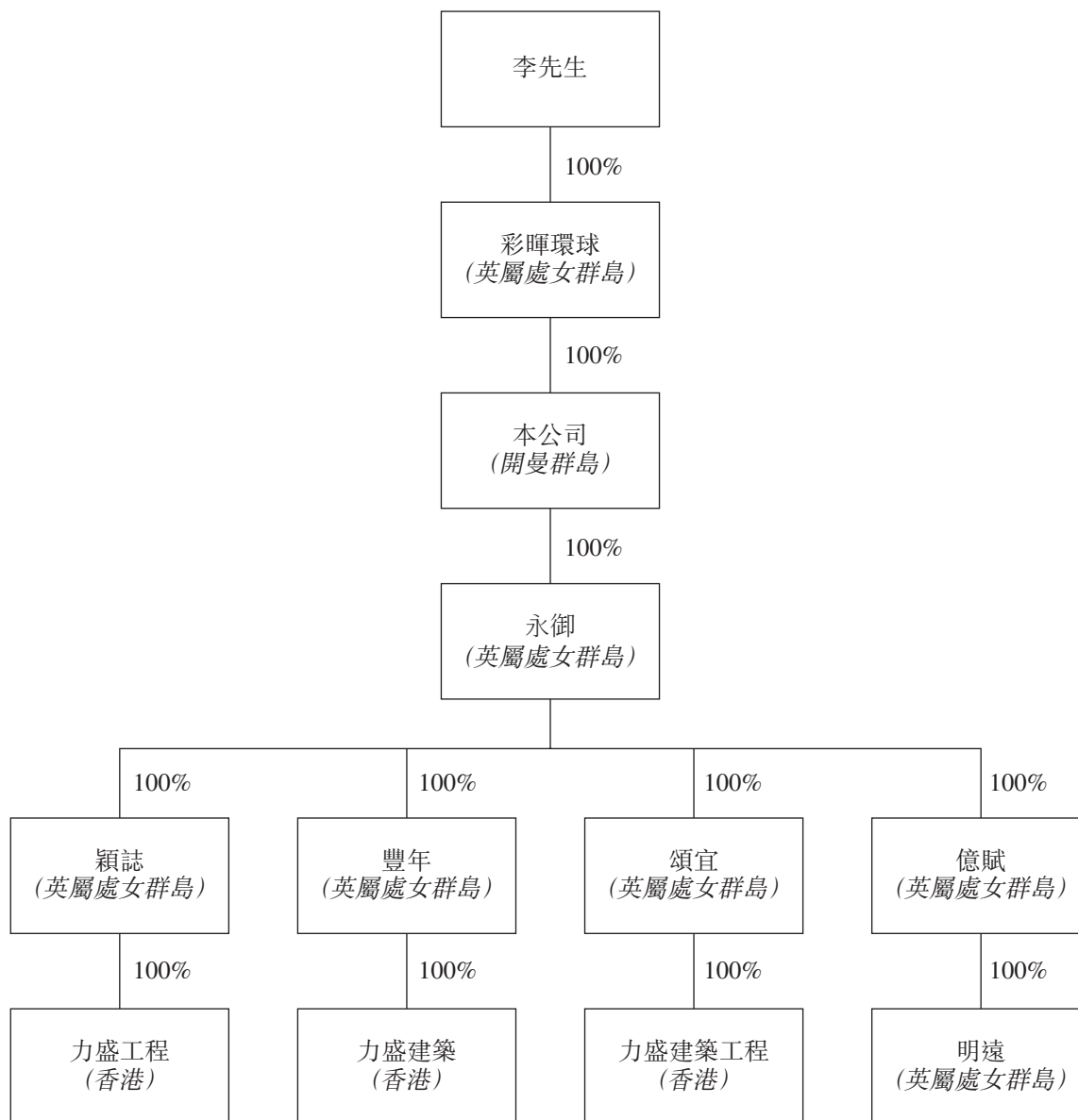
- (1) 於2017年1月9日，穎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穎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穎誌」一段。
- (2) 於2017年1月5日，頌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頌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頌宜」一段。
- (3) 於2017年2月15日，豐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豐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豐年」一段。
- (4) 於2017年2月20日，永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永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永御」一段。
- (5) 於2017年3月29日，李先生向穎誌轉讓力盛工程1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穎誌促使永御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永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因此，力盛工程成為穎誌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7年3月29日，李太太按李先生的指示向豐年轉讓1股力盛建築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豐年促使永御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永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因此，力盛建築成為豐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7年3月29日，李灌宜先生按李先生的指示向頌宜轉讓1股力盛建築工程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頌宜促使永御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永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因此，力盛建築工程成為頌宜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7年3月29日，李先生向永御轉讓1股億賦普通股份(為當時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永御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因此，億賦成為永御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彩暉環球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1股普通股份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 (10)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予彩暉環球。
- (11)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李先生收購永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李先生的指示向彩暉環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999股股份。上述轉讓已合法妥當完成及結算。於有關轉讓後，永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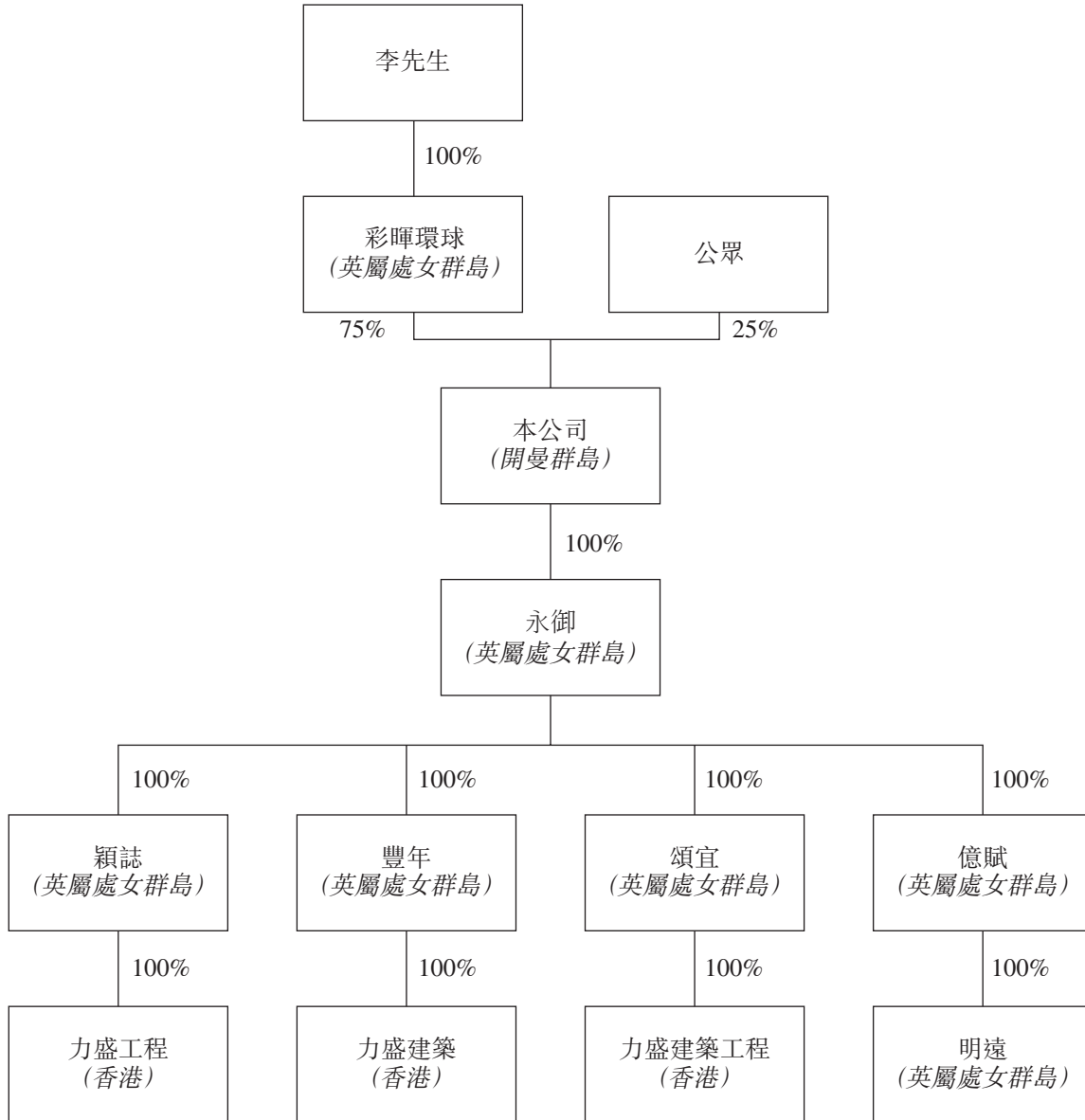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款項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作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向彩暉環球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彩暉環球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不計及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業 務

###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我們是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樁帽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憑藉擁有充足的機械，於往績期間我們可向承包商或分包商出租若干機械(主要為挖掘機)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38.8百萬港元、349.0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15,086	90.1	332,265	95.2	360,481	94.7
機械租賃	<u>23,692</u>	<u>9.9</u>	<u>16,756</u>	<u>4.8</u>	<u>20,176</u>	<u>5.3</u>
總收入	<u><u>238,778</u></u>	<u><u>100.0</u></u>	<u><u>349,021</u></u>	<u><u>100.0</u></u>	<u><u>380,657</u></u>	<u><u>100.0</u></u>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同時我們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主要為將於工地進行的後續地基及上層結構工程建立適當的建築工程地盤。我們承接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來自公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僱主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最終僱主是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數目以及公營部門項目與私營部門項目應佔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私營部門	25	170,209	79.1	23	197,888	59.6	20	226,832	62.9
公營部門	<u>10</u>	<u>44,877</u>	<u>20.9</u>	<u>14</u>	<u>134,377</u>	<u>40.4</u>	<u>21</u>	<u>133,649</u>	<u>37.1</u>
總計	<u><u>35</u></u>	<u><u>215,086</u></u>	<u><u>100.0</u></u>	<u><u>37</u></u>	<u><u>332,265</u></u>	<u><u>100.0</u></u>	<u><u>41</u></u>	<u><u>360,481</u></u>	<u><u>100.0</u></u>

*我們的投標程序：*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投標取得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我們透過審閱來自客戶的招標邀請，並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確定商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0.0%、33.3%及37.5%。

## 業 務

*我們的項目：*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75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1,003.7百萬港元，其中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確認總收益約862.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該15個項目的原合約總額約為411.6百萬港元，其中約44.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完成原合約總額約為400.5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可大致上分為香港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的各類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4.1%、96.5%及95.4%。我們的最大客戶建榮集團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61.4%、74.0%及66.2%。客戶集中度及與建榮集團關係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客戶集中度」一段。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份與我們維持了介乎約五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機械出租方、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耗材(如備件及柴油)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5.4%、65.8%及67.8%。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大部分與我們維持了介乎約五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經驗及資歷：*董事認為，自身的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加上我們致力維持高效的管理體系，令我們在業界內取得成功。李先生於2001年以力盛工程公司的獨資經營者身份承接建設工程並在香港累積了超過15年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經驗。力盛工程及力盛建築已分別於2008年及2014年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此外，自2017年4月以來，我們目前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分別通過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的認證。

*展望未來：*根據益普索報告，對住宅樓宇及基建項目的需求不斷增加，將在可見將來持續帶動香港建築行業的增長。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需求將在未來數年持續相應增長。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1. 我們的經營歷史悠久，往績記錄卓越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李先生於2001年成立力盛工程公司，以在香港提供建築工程。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75個項目，目前有15個在建項目及已中標但未動工的項目。董事認為，多年來，我們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中憑藉工程優質，客戶滿意，成本控制妥當成為知名分包商，因此進而有利本集團贏取客戶信心，增加機會取得客戶新項目。我們已完成多項艱鉅複雜的工程項目，該等工程需要分包商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各類機械及設備，例如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公屋發展計劃以及中間道15號項目(均需大量的岩石挖掘工程)，以及淺水灣道近110號項目及旭龝道42至44號項目(均需於斜度較大的斜坡上進行樁帽建築工程)。

由於為客戶提供高標準服務的卓越往績，本集團亦榮獲客戶的多項嘉獎，表彰我們的工作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獲授的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表彰及獎項」一段。

我們認為，良好的往績、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加上能按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乃我們於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 2.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種類繁多，足以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董事認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屬資本密集型工程，我們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時需要特種機械。因此，本集團投資於各種機械，包括挖掘機、鑽機、空氣壓縮機、推土機、發電機、液壓升降台及液壓迫石機。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140台機械，其總賬面值約為20.3百萬港元。本集團監察機械組合並於認為必要時購買新機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購買分別約8.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的新機械。有關機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機械」一段。

董事認為，機械車隊種類完備可增強我們承接各種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能力及實力，因為其可透過不時提供不同類型及尺寸的機械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適應極端的工地條件。例如，我們的鑽機及液壓迫石機令我們可承接需要進行大量岩

石開挖工程的地基項目(例如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的中間道15號項目及重建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公屋發展計劃的地基工程)。此外，擁有垂手可用的機械及設備組群能夠增加我們競標新項目的機會。董事認為，與我們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組合具有競爭優勢。

### 3.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及直接勞動力

我們的執行董事大多具有香港建築業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廖鴻先生從事香港建築業超逾15年。此外，盡心竭力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合約管理及財務規劃與申報的專業知識及相關學術／專業資格及經驗，對我們確保有效及高效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彼等於香港建築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有助本集團及時提交有競爭力的投標方案或報價並改善我們在項目時間及成本方面的估計，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人員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並具備充分優勢於日後爭取合約。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得專職人力支持與日俱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及一線操作員和工人隊伍共198名員工，具備相關技能，有利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完成項目。

### 4.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客戶多年的關係足以證明我們的工程質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為五大客戶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彼等大多數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約為五至七年。根據董事的經驗，所有五大客戶均為香港建造業的積極市場從業者，而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歷史加上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將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認可度及認知度。

另外，我們備留一份預先批核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名單及認可分包商名錄。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質，而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已是我們的主要分

包商及供應商，彼等大多數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約為五到七年。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有助於(i)向本集團順利交付優質材料或服務；及(ii)及時完成，且所提供施工服務質量穩定。在整個項目期間供應穩定持續對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未來業務發展亦至關重要。

### 5. 我們致力於高標準的質量、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董事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對工程質量、安全及職業健康的堅定承諾在我們及時為客戶交付優質工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實行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制度，用於規範工程質量安全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已分別達到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的要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建築地盤的事故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了結的重大僱員補償申索及個人傷害申索，足證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行之有效。董事認為，我們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以及良好的遵例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我們降低面臨該等申索的風險，提高整體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

有關本集團建築地盤事故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故」一段。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關鍵策略實現未來擴充計劃：

### 競投更多的地基及／或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尤其是來自公營部門的項目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實力，以在香港(尤其是公營部門)承接更多地基及／或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香港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將由2017年的約261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2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原因是公屋單位及公共建設需求不斷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配置資源於競投香港有利可圖的大型地基及／或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上，以把握即時商機。然而，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時間可以進行的地基及／或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數目受到我們的資源的限制，包括可用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人力及機械。本集團於項目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於建築行業較常見，原因是本集團通常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

支付初期成本(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而客戶一般會在工程動工及／或完工之後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通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的必要性」一段。

此外，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預扣每筆中期付款10%的款項作為質保金，直至累計質保金達到合約總額的5%，將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時計劃部署更多資源用於競投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其中7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段。

###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購買工程所需的保證金

關於營運資金需求，對香港建築項目而言，承包商須向銀行購買保證金，或其股東或董事需按等於合約金額一定比例(通常是10%)的金額向其客戶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而此作法並非罕見。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試圖與有關客戶協商允許我們購買較少金額的保證金或豁免該條件，但在我們五項已中標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中，該等客戶要求本集團購買合約金額10%的保證金。於往績期間，於七個我們被要求購買保證金或提供股東個人擔保的新競標項目中，我們最終只贏得其中五個項目。董事認為此可能是由於我們拒絕購買保證金或提供股東個人擔保所致。因此，董事依據自身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知識及經驗認為，倘我們能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本集團將有更好的機會贏得新項目。因此，為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承接更多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面臨承接更多要求保證金的項目。就此，我們擬動用23.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1%)滿足潛在客戶的保證金要求。

### 增購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由於我們為客戶開展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用的機械隊伍，我們擬增購機械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認為，我們投資添置機械(包括挖掘機及起重機)有助於加強我們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要的能力，亦有利我們滿足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增購機械及設備後實現機械及設備可即時動用，因此我們



能夠有效管理各項目時間表以及應付未來的業務擴張，同時承接複雜性更高的大型項目亦有助提升我們開展項目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如此一來，我們便能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

另一方面，根據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於2015年6月1日或以後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將逐步取締，詳情如下：自2015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地盤內所有機械的50%、20%及0%。有關技術通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部署更多資源用於競投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及技術通告所施加有關現場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挖掘機數量的限制，本集團擬動用約20.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7.0%)用於購置26台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准挖掘機以滿足非道路移動機械施加的限制及增強我們競投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我們認為，具備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知識、技能及操作不同類型機械及設備經驗的強大員工隊伍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項目各個階段的參與，例如潛在項目評估、編製及提交標書及報價、項目規劃及管理、項目實施及執行及質量控制，對及時完成項目並令客戶滿意至關重要。為競投更多公營部門項目，我們擬透過招經驗十足及技術熟練的員工擴充人力資源，尤其是項目經理、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及機械操作員，以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此外，我們計劃為員工安排培訓講習班或課程以更新彼等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知識及提高彼等的技能。有關講習班或課程將以內部培訓或透過資助報名費由其他培訓機構等外界機構進行。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擬動用約16.9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22.2%)，透過(i)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四名工地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七名機械操作員；及(ii)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增加我們的人力。

### 我們的服務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i)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旨在為其上建造的建築結構提供地基或基底。地基建設的類型取決於數項因素，包括底土性質、載荷的類型及深度、建築結構的佈局、地盤條件及經濟考慮。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型如下：

##### (a)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通常為基底、樁帽、墩基及地下公用管道設施建設的一種下層結構工程建設。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一般旨在建設可供進行深挖的承托區域，以便後期興建底腳地基或樁帽作進一步的基礎設施發展。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首先是將板樁牆、豎樁牆及／或管樁牆嵌入土壤以進行預定挖掘工作，樁牆及地下壓力灌漿通常可減少地下水流入，防止土壤側塌。

在嵌入樁牆(如上所述)後，開始在管樁牆之間封閉區域進行挖掘。當挖掘達到一定深度時會安裝橫向支撐，然後再進一步挖掘。

加入側向承托是使樁牆保持穩定以便進行更深的挖掘。側向承托工程包括管樁牆的鋼支柱、擋板建設、豎樁牆建設、鑽孔樁牆建設、地下水控制及排水，增加相鄰土地抗移動阻力。挖掘與安裝橫向支撐的步驟將重複進行，直至達到理想的挖掘深度。

一旦完成所需深度的挖掘，則開始樁帽工程及下層結構工程。先進行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再交接以便進行樁帽建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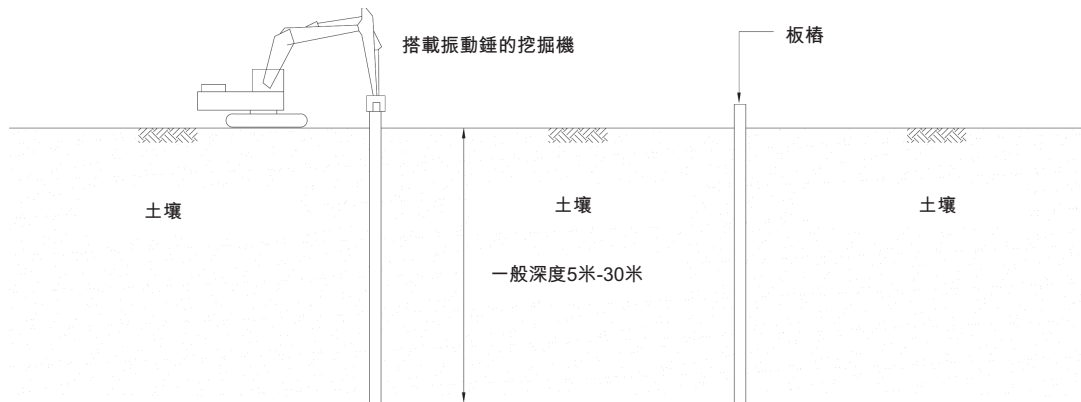
(b) 樁帽建設

樁帽視為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的一部分。樁帽為構建於混凝土或已推入柔軟或不穩定地面之鋼樁的厚混凝土墊以提供合適穩定的地基。其一般構成一幢建築(通常為多層建築)、構築物或重型設備之承托基礎之地基的一部份。鑄造灌注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樁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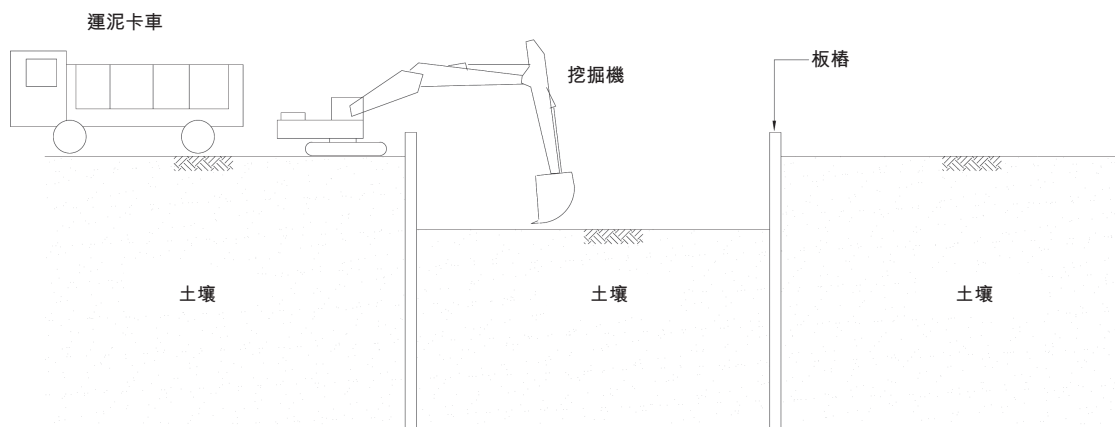
首先將樁插入土壤，然後進行樁帽工程。作為最後一步，澆築混凝土以形成樁帽。

下圖載列我們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的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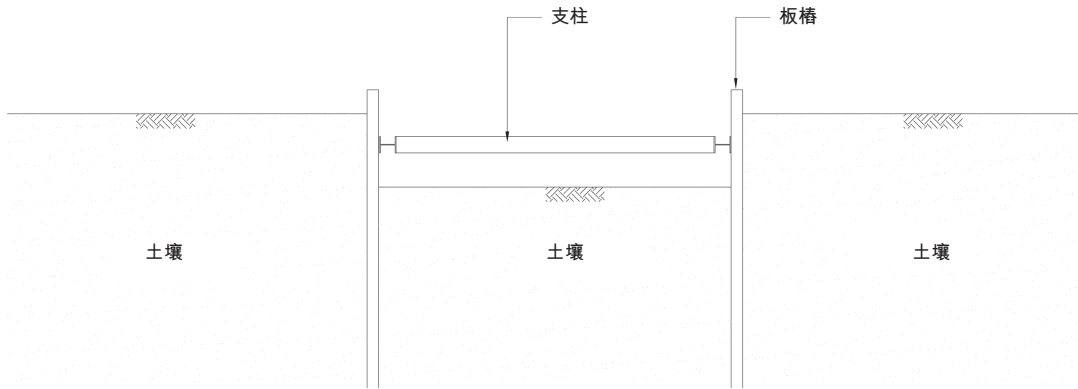
(i) 將板樁牆裝入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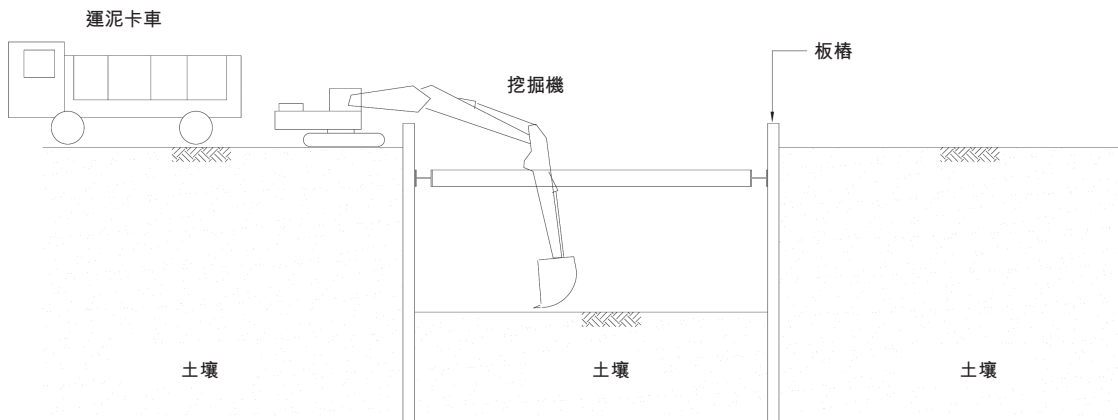
(ii) 挖掘並移除棄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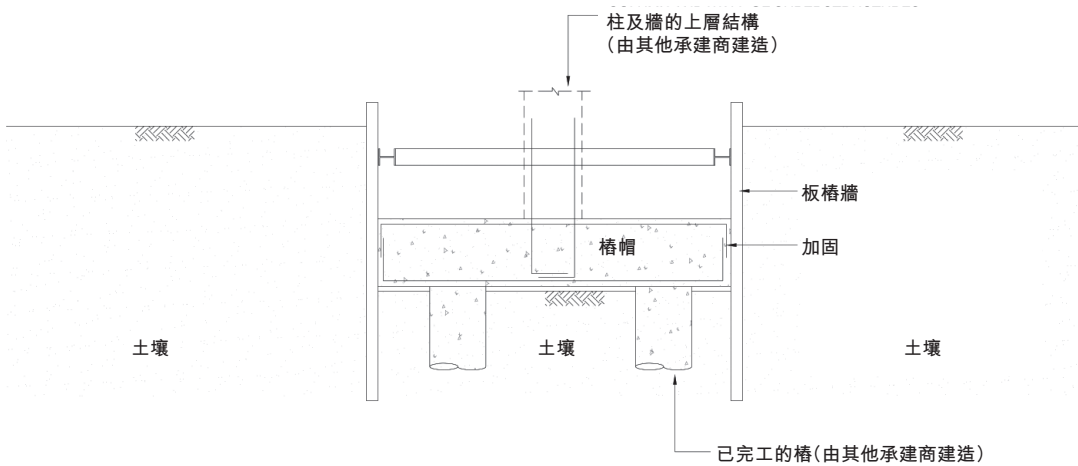
(iii) 安裝臨時支柱用於相鄰地面的側向支撐



(iv) 進一步挖掘地下結構



(v) 構築地下建築物，如樁帽及基腳



**(ii) 地盤平整工程**

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以便為將進行的後續地基及上層結構工程建立適當的建築工程地盤。一般而言，本集團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涉及以下方面：

- (i) 清理建築地盤；移除不需要的構築物、灌木、表土及雜物；挖掘至設計地層及／或基底層面；
- (ii) 就後續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工程及／或上層結構工程平整建築地盤；
- (iii) 擋土結構建設；
- (iv) 地面排水系統建設；
- (v) 拆除現有架構；及
- (vi) 路塹邊坡、填土斜坡及鞏固斜坡。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在香港，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或政府部門通常會啟動建築項目並委聘總承包商承擔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監督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地盤平整、拆除、興建上蓋建築物及／或結構更改。對於地基工程項目，因應不同建築物的需要，總承包商或可能會承包到不同類型或要求的打樁、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建設工程。總承包商可選擇自行承建或將特定的工程部分分包予分包商(例如本集團)進行。根據益普索報告，總承包商就以下原因將部分建築項目外包予分包商在香港建築業屬常見慣例：

- (i) 分包商可以較低的成本進行相同的工作；
- (ii) 總承包商不具備建築工程某些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或
- (iii) 由於項目規模較大及交付建築工程的工期緊張，總承包商需分攤項目工作量。

因此，本集團主要擔任分包商，並從總承包商獲得有關建築工程特定部分(即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項目。

## 業 務

### 我們的投標成功率

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獲得建築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招標獲得的項目總數分別為26、20及27個。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競投及中標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提交的標書數目	65	60	72
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目	26	20	27
成功率(%)	40.0	33.3	37.5

附註：投標成功率按一個財政年度內就所提交標書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投標成功率不是特別高，乃因我們於收到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邀請後提交部分投標，以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鞏固我們在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市場地位。更重要的是，由於業務擴張的財務需求，我們估算成本及時間更為審慎，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不如競爭對手更有優勢。此外，據董事觀察，本集團不願或拒絕提供投標條件所要求的保證金亦已影響到我們的投標成功率。

### 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

往績期間，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公營部門項目一般指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一般指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建築商及承包商的項目。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處理的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
私營部門	25	170,209	79.1	23	197,888	59.6	20	226,832	62.9
公營部門	10	44,877	20.9	14	134,377	40.4	21	133,649	37.1
總計	<u>35</u>	<u>215,086</u>	<u>100.0</u>	<u>37</u>	<u>332,265</u>	<u>100.0</u>	<u>41</u>	<u>360,481</u>	<u>100.0</u>

## 業 務

### 往績期間按工程類型劃分的項目

往績期間，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為客戶進行地基工程及／或地盤平整工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工程類型(即(i)地基工程；(ii)地盤平整工程；及(ii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組合)賺取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概約 百萬港元)	(%)	(概約 百萬港元)	(%)	(概約 百萬港元)	(%)
僅地基工程	192.9	89.7	295.7	89.0	253.5	70.3
僅地盤平整工程	2.2	1.0	0.9	0.3	20.8	5.8
組合(附註)	20.0	9.3	35.7	10.7	86.2	23.9
總計	<u>215.1</u>	<u>100.0</u>	<u>332.3</u>	<u>100.0</u>	<u>360.5</u>	<u>100.0</u>

附註：「組合」指在一個項目同時提供(i)地基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

### 按於往績期間確認收益金額計的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35個、37個及41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各自收入的相關合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項目數量	2016年 項目數量	2017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50,000,000港元或以上	—	2	1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7	7	8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6	2	4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9	12	8
1,000,000港元以下	13	14	20
總計	<u>35</u>	<u>37</u>	<u>41</u>

### 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75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003.7百萬港元，而當中合計收益約862.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

## 業 務

度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相關原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的項目，其合約總金額合共為868.6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我們已完工項目合約總金額的約86.5%：

項目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項目內容	所提供 服務類型 (附註1)	動工日期 (附註2)	竣工日期 (附註3)	原合約 金額 (附註4) (概約 百萬港元)	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入 (附註5) (概約 百萬港元)	2017年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確認的收入 (概約 百萬港元)
登龍街2至22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7月1日	13.7	2015財政年度：0.4	—
將軍澳115地段66D1區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8月1日	59.3	2015財政年度：39.8	—
重士街2-12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4年2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4.2	2015財政年度：15.1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合約1)(HK/2012/08) (附註7)	土木工程	地下連續牆	地基工程	2014年2月15日	2015年12月21日	36.5	2015財政年度：12.0 2016財政年度：1.3	—
黃竹坑道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4年4月1日	2014年8月31日	10.3	2015財政年度：13.4	—
淺水灣道近110號	建築工程	地盤平整、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組合	2014年5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8.3	2015財政年度：6.1 2016財政年度：20.3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合約2)(HK/2012/08) (附註7)	土木工程	導牆及地下連續牆	地基工程	2014年5月20日	2016年4月30日	23.8	2015財政年度：8.1 2016財政年度：7.4 2017財政年度：0.1	—
下鄉道8至12A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4年9月1日	2015年2月1日	12.5	2015財政年度：10.4	—
元朗及梅窩居者有其屋計劃 (20130927)(附註7)	建築工程	出泥、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隔音屏建造	地基工程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18.6	2015財政年度：3.6 2016財政年度：15.6	—
落禾沙彩沙街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1日	75.7	2015財政年度：39.6 2016財政年度：39.9	—
朗屏北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5年3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84.5	2015財政年度：5.6 2016財政年度：76.1	(1.7)
沙田36C區(附註7)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5年4月1日	2016年8月1日	38.4	2016財政年度：26.2 2017財政年度：29.3	—
石門鄔2期 (20140186)(附註7)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5月1日	59.7	2015財政年度：0.1 2016財政年度：51.4 2017財政年度：2.5	—
長沙灣道650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5年10月1日	2016年4月1日	26.2	2016財政年度：21.4 2017財政年度：6.7	—
旭龔道42至44號	建築工程	地盤平整及樁帽工程	組合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47.5	2015財政年度：0.2 2016財政年度：10.6 2017財政年度：36.5	—
上水彩園路 (20130883)(附註7)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5年1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23.1	2016財政年度：22.3 2017財政年度：0.4	—



## 業 務

項目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項目內容	所提供 服務類型 (附註1)	動工日期 (附註2)	竣工日期 (附註3)	原合約 金額 (附註4) (概約 百萬港元)	往續期間 確認的收入 (附註5) (概約 百萬港元)	2017年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確認的收入 (概約 百萬港元)
將軍澳70地段86區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 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6年3月1日	2016年9月1日	77.6	2016財政年度：4.1 2017財政年度：86.4	—
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 公屋發展計劃(20140516) (附註7)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 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6年3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15.8	2016財政年度：0.6 2017財政年度：11.8	—
中間道15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 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6年9月1日	2017年5月1日	64.2	2017財政年度：36.6	12.1
朗屏南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 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6年9月1日	2017年5月1日	56.0	2017財政年度：42.8	11.6
啟德發展項目4期 (KL/2012/03)(附註7)	土木工程	渠務工程	地盤平整 工程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11.4	2017財政年度：8.4	2.3
將軍澳一期第137區 公眾填料庫 (CV/2013/06)(附註7)	土木工程	填料處理	地盤平整 工程	2016年10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32.9	2017財政年度：20.4	4.6
將軍澳65C2區一期 (20160130)(附註7)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 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7年4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38.4	— <sup>(6)</sup>	25.1

**附註：**

- 「組合」指在一個項目同時提供(i)地基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
- 除非另有指明，此乃指合約訂明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指示的合約日期、動工日期。
- 除非另有指明，此乃指本集團就每月已完成工程而提出最後付款申請／付款證明或發放一半質保金的日期。
- 原合約金額不包括合約授出後任何工程變更單或合約金額調整。
-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於往續期間並無已完成工程，因此並無於往續期間內確認任何收入。
- 該等項目來自公營部門。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判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11.6百萬港元，其中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總收入約44.9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項目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項目概況	所提供 服務類型 (附註1)	動工日期 (附註2)	竣工日期 (附註3)	原合約 金額 (附註4) (概約 百萬港元)	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入 (附註5) (概約 百萬港元)	管理層估計 往績期間 後將確認的 收入數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港珠澳大橋(附註7) (HY/2013/02)	土木工程	扎鐵固定、釘板及 混凝土澆注工程 及渠務	組合	2016年10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7.3	2017財政年度：33.5	106.5
皇后山公屋發展計劃 (附註7)(20150596)	土木工程	擋土牆	地盤平整 工程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15.3	2017財政年度：1.4	14.0
港珠澳大橋(附註7) (HY/2013/03)	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及渠務	組合	2017年3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71.6	2017財政年度：10.0	69.3
大棠(YLTL524)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7年5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11.0	— <sup>(6)</sup>	11.0
健全街(KCTL495)	建築工程	泥釘及配套工程	地盤平整 工程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1.9	— <sup>(6)</sup>	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發展—地盤平整及 基建工程(NE/2016/01) (附註7)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 工程	2017年8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72.2	— <sup>(6)</sup>	72.2
筲箕灣道180-184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樁帽	地基工程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0月10日	2.6	— <sup>(6)</sup>	2.6
港珠澳大橋(觀景山至 香港口岸段) (HY/2011/03)(附註7)	土木工程	清除地下喉管	地盤平整 工程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0.9	— <sup>(6)</sup>	0.9
基隆街48-56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9月30日	2.6	— <sup>(6)</sup>	2.6
福塘道4號(附註7)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基腳工程	地基工程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1月31日	12.6	— <sup>(6)</sup>	12.6
筆架山道2號	建築工程	回填	地盤平整 工程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0.5	— <sup>(6)</sup>	0.5

## 業 務

項目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項目概況	所提供 服務類型 (附註1)	動工日期 (附註2)	竣工日期 (附註3)	原合約 金額 (附註4) (概約 百萬港元)	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入 (附註5) (概約 百萬港元)	管理層估計
								往績期間 後將確認的 收入數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淺水灣道74號	建築工程	斜撐	地盤平整 工程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0月15日	0.2	— <sup>(6)</sup>	0.2
福榮街、營盤街及 福華街交匯處 新九龍內地段6534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7年9月9日	2018年2月28日	30.0	— <sup>(6)</sup>	30.0
皇后山的資助出售 房屋發展項目 (附註7)(20150596)	建築工程	樁帽及基底構築	地基工程	2017年10月15日	2018年5月31日	78.7	— <sup>(6)</sup>	78.7
海壇街205-211A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	2017年10月3日	2017年12月15日	4.2	— <sup>(6)</sup>	4.2

*附註：*

- 「組合」指在一個項目同時提供(i)地基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
- 除非另有指明，此乃指合約訂明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指示的合約日期、動工日期。
- 除非另有指明，此乃指管理層估計的預計竣工日期。
- 原合約金額及往績期間後確認的收入金額不包括合約授出後任何工程變更單或合約金額調整。
-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於往績期間並無已完成工程，因此並無於往績期間內確認任何收入。
- 該等項目來自公營部門。

## 業 務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並且假設合約條款獲遵照落實,仍有待完成工程的原合約價值總額)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期初所獲授未完成原合約總額	181,105	15	430,516	20	357,906	22
新開始合約的所獲授原合約總額 <sup>(附註)</sup>	391,101	20	201,288	17	385,674	23
已完成合約的所獲授原合約總額	<u>(141,690)</u>	<u>(15)</u>	<u>(273,898)</u>	<u>(15)</u>	<u>(361,063)</u>	<u>(28)</u>
期終所獲授未完成原合約金額	<u>430,516</u>	<u>20</u>	<u>357,906</u>	<u>22</u>	<u>382,517</u>	<u>17</u>

附註: 所授原合約金額以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定為準,或不包括由於其後變更單而增加或修訂的金額,因此原合約的最終確認收入可能不同於所授合約金額。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15個額外項目,原合約總額約256.0百萬港元,分別位於(i)將軍澳第65 C2區1期;(ii)大棠(YLTL524);(iii)健全街(KCTL495);(iv)港珠澳大橋(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HY/2011/03);(v)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NE/2016/01);(vi)筆架山道2號(挖掘);(vii)筲箕灣道180-184號;(viii)基隆街48-56號;(ix)福塘道4;(x)筆架山道2號(回填);(xi)淺水灣道74號;(xii)香港中文大學(排水工程);(xiii)福榮街、營盤街及福華街交匯處新九龍內地段6534號;(xiv)皇后山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樁帽及基底構築);(xv)海壇街205-211A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筆架山道2號(挖掘)項目、將軍澳65 C2區一期項目及香港中文大學(排水工程)項目已竣工,而餘下12個項目在進行中或在向我們批授合約後仍未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個手頭合約,該15個項目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為400.5百萬港元。根據董事的估計,考慮到相關現有時間表,約347.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約4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的兩個主要來源為(i)招標邀請(主要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客戶的報價要求(主要為機械租賃服務)。因此，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宣傳或營銷活動。董事認為，我們在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聲譽、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透過上述來源把握業務機會。董事負責聯絡客戶及與其維持關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酬酢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的關係產生的費用。

##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型釐定，一般而言，加成按項目確定。我們經計及以下定價因素的現行市況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例如，需要岩石開挖的項目估計成本會更高)；
- 我們可用的人力、機械及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滿足銀行保證金要求)；
- 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
- 客戶要求的預計項目時間表及完成時間。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虧損項目。董事認為，此乃歸功於我們密切監督分包銷履約情況及工程進度的既有措施，從而確保項目計劃如期推進。董事亦認為，於往績期間，市況任何變動不會因我們的項目的存續期間相對較短而嚴重影響上述定價因素。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承接的項目的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約為11個月、10個月及5個月。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事的土木工程比建築工程更多，而建築工程的比例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因此所承接項目的平均期限呈下降趨勢。我們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期限分別約為1個月至56個月及約為1個月至21個月。然而，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前，我們計及各個別項目的上述因素以準確評估成本，避免預算過高或過低。此作法對我們而言實屬相當重要，可確保相關項目利潤充足。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成本評估程序，以便準確評估及分析本集團作為項目分包商將產生的成本。

## 業 務

###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下文載列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約千港元)	佔該年度 本集團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活動或所在行業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建榮集團(附註1)	146,587	61.4	香港建築承包商， 其主要業務包括 地基及打樁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5年
中國建築集團(附註2)	45,396	19.0	建築承包商，其主要 業務為土木及地基 工程、項目管理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10年
享寶建築有限公司	19,754	8.3	香港建築承包商，其為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12)的 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 務包括地基及打樁 工程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7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0,488	4.4	建築承包商，其股份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 基礎設施建設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8年
客戶A	2,310	1.0	香港建築分包商，其 主要業務包括地基 及地盤平整工程	確認糧款後45日， 用支票付款	3年

附註：

1. 建榮集團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及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2. 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約千港元)	估該年度 本集團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活動或所在行業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建榮集團(附註1)	258,390	74.0	香港建築承包商， 其主要業務包括 地基及打樁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5年
中國建築集團(附註2)	34,627	9.9	建築承包商，其主要 業務為土木及地基 工程、項目管理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10年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2,343	6.4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659)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主要包括 地基及打樁工程	收到發票後45日，透過 銀行轉賬支付	2年
享寶建築有限公司	11,149	3.2	香港建築承包商，其為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12)的 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 務包括地基及打樁工 程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7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0,364	3.0	建築承包商，其股份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業務包括城市 基礎設施建設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8年

附註：

1. 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及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2. 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約千港元)	佔該年度 本集團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活動或所在行業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建榮集團(附註1)	251,974	66.2	香港建築承包商， 其主要業務包括 地基及打樁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5年
客戶B	43,578	11.4	香港建築分包商，其為 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 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包括道路及排水工程、 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 工程	確認糧款後45日， 用支票付款	1年
客戶C	32,039	8.4	香港建築分包商，其為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 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其主要業務包括地基 及地盤平整工程、 一般建設工程、機械 租賃	確認糧款後30日 至60日，用支票付款	1年
中國建築集團(附註2)	27,328	7.2	建築承包商，其 主要業務為土木及 地基工程、項目管理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10年
客戶D	8,368	2.2	香港建築分包商，其為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 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其主要業務包括地盤 平整工程、上層建築 工程、裝修及翻新 工程	確認糧款後30日， 用支票付款	1年



附註：

1. 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及客戶Z。
2. 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戶集中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收入分別約94.1%、96.5%及95.4%。尤其是，相關期間總收入分別約61.4%、74.0%及66.2%歸因於建榮集團。

## 與建榮集團的關係

建榮集團包括(i)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建造業務)(「**建業建榮**」)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主板上市之另一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上市公司A**」)。儘管建業建榮及上市公司A為從事不同業務的兩間獨立上市公司，據董事所知，兩間公司各自維持不同的營運及主要管理層團隊，且經營規模不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業建榮及上市公司A由同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建業建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495.0百萬港元。根據建業建榮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其錄得約14億港元的收入及約102.0百萬港元的純利。建業建榮是香港實力雄厚的總承包商之一。上市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9億港元。根據上市公司A控股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報告，其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6億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約584.9百萬港元。上市公司A在中國深圳、廣州及重慶等三大城市重點發展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而在香港則主要集中於物業投資。

往績期間，本集團在合共32個項目確認來自建榮集團的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建榮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46.6百萬港元、258.4百萬港元及252.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提交給建榮集團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約46.4%、42.1%及30.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提交予建榮集團的投標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略高於我們的整體投標成功率40.0%及33.3%。由於總承建商通常優先考慮曾與彼等有過往業務關係的分包商，故董事認為，我們與建榮集團自2013年起的業務關係穩定及持續，從而促成較高的投標成功率。然而，我們提交予建榮集團的投標的投票成功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1%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0%。董事認為，

## 業 務

此乃因我們實施客戶基礎多元化策略所致，因此，本集團更為審慎估計成本及時間，並根據我們的人力及資本資源充足性回應建榮集團的招標邀請。儘管提交予建榮集團的投票成功率降低，同期我們的整體投標成功率由33.3%升至37.5%。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策略將不會對我們自客戶取得項目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自建榮集團獲授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期初所獲授未完成原合約總額	95,413	6	314,958	9	258,270	10
新開始合約的所獲授原合約總額 (附註)	327,610	12	151,175	9	126,196	6
已完成合約的所獲授原合約總額	<u>(108,065)</u>	<u>(9)</u>	<u>(207,863)</u>	<u>(8)</u>	<u>(261,420)</u>	<u>(12)</u>
期終所獲授未完成原合約金額	<u>314,958</u>	<u>9</u>	<u>258,270</u>	<u>10</u>	<u>123,046</u>	<u>4</u>

附註：所授原合約金額以建榮集團與我們的初始協定為準，或不包括由於其後變更單而增加或修訂的金額，因此合約的最終確認收入可能不同於所授原合約金額。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榮集團授予我們7份新合約及5份合約由建榮地基有限公司授出，餘下2份合約由客戶Y授出，而客戶Y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的同系附屬公司。該7份新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總額為約52.5百萬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建榮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應收建榮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建榮集團的質保金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建榮集團約2.7%的應收質保金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建榮集團的剩餘

未收回應收質保金約9.7百萬港元為與11個正在落實賬目的項目有關的應收質保金，而董事預計所有該等未收回應收質保金將於12個月內發放。鑒於未收回應收質保金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與建榮集團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質保金的未收回結餘可予收回。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建榮集團授予的項目應佔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2.8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建榮集團授予的項目產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獲認證。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建榮集團的質保金分別為零、零及約0.2百萬港元。

有關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及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的原因是以下關鍵因素的共同作用：

- (i) **重要的業務夥伴：**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我們於2013年與建榮集團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根據益普索報告，聲譽及豐富的實踐行業經驗是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重要競爭因素。儘管總承包商偏好具有聲譽及豐富實踐行業經驗的分包商，董事認為，建榮集團等知名總承包商是我們的首選客戶，原因是彼等可有助我們可降低信貸風險、增加工作資歷及鞏固行業內的地位。經過長期的業務往來，我們認為，在某種角度上講，本集團與建榮集團於成本效益、有效溝通及服務質素滿意水平方面已確立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及
- (ii) **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性質：**根據益普索報告，通常分包商面臨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乃因其與若干總承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及經營規模所致，而該等高客戶集中度的依據及說明如下：

#### 1. 與若干總承包商的良好關係

在建造業，維繫良好客戶關係乃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此外，總承包商傾向於委派項目予具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分包商，乃因更了解彼等的往績。因此，分包商與若干總承包商維持的良好業務關係及競投大部分分包工程較為常見。

## 2. 小規模經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一般屬大規模勞動密集型的工程項目。然而，在地基分包分部中，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在專業機械、建築材料及熟練人才等方面的資源有限。因此，鑒於分包商的能力有限，通常情況下，分包商會同時集中於若干合同金額巨大的項目並將大部分資源用於服務往來關係良好的少數總承包商。具體而言，由於待實施的項目數量，與行業主要總承包商具有長期關係的分包商常有較高水平的客戶集中度。

因此，我們的客戶集中符合行業規範。根據益普索報告，豐富的實踐行業經驗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董事認為，在提交投標或報價時總承包商傾向於邀請曾有過往業務關係的分包商，因此分包商的客戶常較為集中。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知悉客戶集中的風險。就此，我們一方面持續為建榮集團提供服務並保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持續增加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以減少我們因建榮集團產生的客戶集中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竣工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及董事對建榮集團的未來項目的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確認的來自建榮集團的收入金額將對總收入貢獻約30.0%。透過比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確認的來自建榮集團的收入金額預計將從約66.2%降至30.0%，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斷豐富及擴闊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將持續從建榮集團以外客戶取得項目，以減輕客戶集中度。此外，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來自建榮集團的任何業務流失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性：

- (i) **客戶基礎多元化**：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與建榮集團以外的客戶訂立合約，本集團成功實現了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15個新項目中，8個來自於建榮集團以外的客戶。該8個項目及來自建榮集團的7個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203.5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儘管如此，考慮到建榮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大及其在香港建築業的聲譽，董事認為，向建榮集團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不僅會從建榮集

團獲得穩定而可觀的收入，亦可向其他總承包商證明我們有能力及時進行及交付優質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此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信譽。因此，在進行客戶基礎多元化的計劃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建榮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將不遺餘力在市場上持續擴大潛在客戶業務網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段。

- (ii)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需求強勁：**根據益普索報告，自1997年以來，建築行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驅動力，而政府增加住房供應的舉措將進一步推動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在不久將來的需求。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主要企業之一，我們在往績期間亦曾經歷強勁的需求，我們的收入增長即為佐證。董事認為，雖然不太可能，但倘我們與建榮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將可找到其他客戶。
- (iii) **我們在行業中的卓著往績：**董事認為，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卓著的往績將提高我們的聲譽，並有助於我們從不同客戶取得項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知名的建榮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視為我們優質服務的保證，進而有助於本集團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另外，鑒於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故並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即使建榮集團不向本集團提供新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我們深信可及時重新分配營運資源服務其他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
- (iv) **我們技能的可轉用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經調整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雖然不太可能，但倘我們與建榮集團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停止，我們應仍可及時利用本身資源來服務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和相關技能可以輕易轉用於服務其他潛在新客戶，滿足彼等的需求。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計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服務新客戶不會產生大額成本。



項目期限 一般而言，預計動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於合約內訂明。然而，實際或最後竣工日期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超出預定竣工日期，主要包括建築地盤預料外的地質條件、惡劣天氣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單。根據我們於往績期間竣工的項目，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期限約為1至56個月，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期限約為1至21個月。

鑒於上文所述，合約設有「延期」條文，規定我們申請延後竣工日期的機制，以便我們不必就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延期竣工而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有權就該月完成的工程量(如合約所載)，向客戶提出中期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合約亦規定每月截止日期及代表客戶的一方，例如客戶指定的測量師、建築師或項目經理，以核實所完成工程量的價值。對於若干項目，我們的客戶及／或其受權人士將會在檢驗已完工工程後方會發出付款證明，以證明本集團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有關方核實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安排支票或銀行轉賬並以港元結算付款。我們通常在出具發票後向客戶提供15至45日的信貸期。

質保金 我們的若干客戶保留質保金以保證合約的妥當履行。經雙方協商，質保金通常為每筆付款所核實工程價值的5%或10%，最高質保金為原總合約價值的2.5%、5%或10%。一半的質保金通常在出具最後付款證明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一半在竣工後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後發放予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質保金款項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

## 業 務

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就工程缺陷或工藝不達標對本集團提起任何重大申索。

### 保險

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有責任為其分包商購買所有必要的保單，如僱員補償、合約的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根據合約，我們須在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包商報告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員工發生的任何事故或受傷事件。

### 工程變更單

我們的客戶有權要求我們進行變更工程。此可能涉及對合約所述工程設計、質量或數量的更改或修改。合約訂明條款，其中載明客戶與我們達成工程變更單的機制。該條款亦指明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單的客戶代表的名稱及詳情，我們有權藉此收取根據工程變更單所進行工程的付款。

### 終止

倘最終僱主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總合約終止，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亦會相應終止。此外，倘我們違約，例如未能盡職進行合約工程、破產或清盤或提交呈請要求我們破產及無合理理據放棄或中止進行訂約工程，則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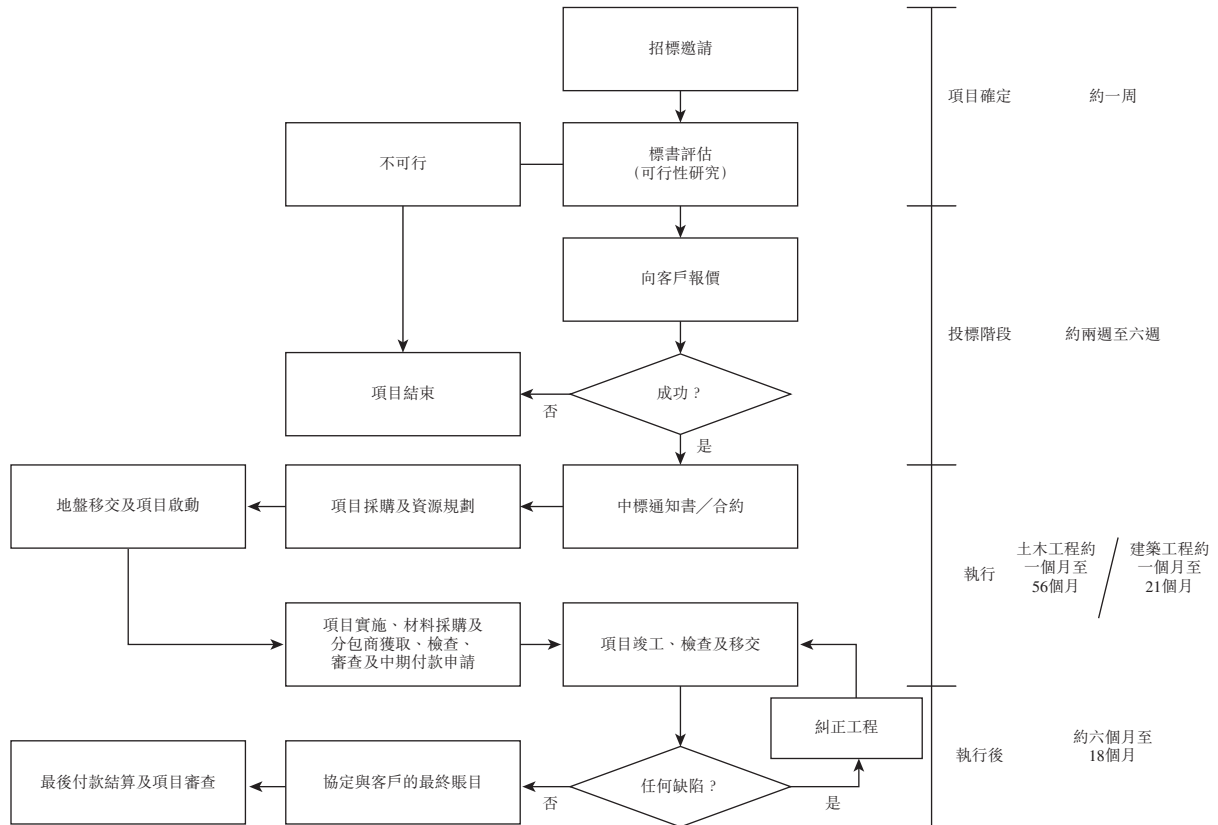


# 業務

## 營運流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為便於說明，有關我們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關鍵營運程序的簡要流程圖如下：



### 項目確定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邀請獲授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種土木工程及建設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以邀請函或口頭邀請方式邀請我們投標。在該初步階段，我們一般獲提供有關規範、地盤情況及相關圖紙的初步資料。

### 投標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接獲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我們通常會考慮下列因素以定奪是否投標，即(i)項目的盈利能力；(ii)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參照因素有技術規範、自身能力及專業知識、當時可用人力及財務資源)；(iii)材料及人工成本；(iv)項目時間表；(v)質量期望；(vi)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以及與該項目有

關的其他相關風險因素；及(vii)投標條件是否要求我們提供銀行保證金。倘我們認為有必要，我們亦會視察有關地盤以評估將進行之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後將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投標。如果我們當時的資源已經被其他項目佔用，我們可能拒絕招標邀請。

如果董事認為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我們的投標部將在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的協助下著手準備提交標書。在編製投標文件前，我們的投標部將首先詳細審查項目的要求，並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報價(如有必要)。視乎地盤條件而定，我們報價時將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a)是否有任何地下公用設施，尤其是電力電纜；(b)地盤及地盤附近構築物的條件；(c)地盤所處位置的性質；(d)是否存在進行工程的潛在困難，例如限制所需機械進入的地盤規模及地形；(e)在機械及人力方面所需資源；(f)容許的項目期限；(g)給予客戶的過往價格；及(h)當前市況。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 項目接受

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客戶可透過訪問或詢問方式獲悉我們的投標詳情。一旦客戶決定聘用我們，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電郵通知中標，告知我們的投標被接納。其後客戶與本集團將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項目執行

我們一旦獲授項目，我們的投標部將簡要介紹工程的基本資料，並向項目團隊概述其主要特點。根據個別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每個項目會組建一支項目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人員組成：技術主管(如有必要)、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及工地總監／管工。我們的項目團隊其後將制定進行項目的初步計劃，以確保項目得到有效及高效執行。該初步計劃亦包含與分包商(倘適用)及／或供應商(倘必要)訂立的安排、人力部署以及項目的總體健康、安全及環境計劃。

## 業 務

下表載列項目團隊中各關鍵成員的主要責任：

高級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整體規劃及控制項目預算</li><li>• 監察工作效率</li><li>• 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定規定以及內部質量、環境及安全政策</li></ul>
技術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督整體地盤運作</li><li>• 就施工順序及方法提供意見</li></ul>
工地總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li><li>• 在地盤協助項目經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與客戶聯絡</li><li>• 進行必要的地盤記錄</li></ul>
工料測量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查地盤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li><li>• 向項目經理告悉經客戶核實的最新進度</li></ul>
工地總監／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地盤監督工人及分包商</li><li>• 採購材料及核對地盤的所有機械及手動工具(如有)放置妥當</li><li>• 按規定標準組織地盤作業</li></ul>
安全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施安全計劃及提高員工及工人的安全意識</li><li>• 促進安全審核程序</li><li>• 調查、記錄及匯報工業意外事故</li><li>• 就最新監管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ul>
安全督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地盤安全進行核查及檢查</li><li>• 確保現場員工遵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地盤安全指示及我們的指引</li><li>• 對所有地盤工人進行安全培訓</li></ul>

### 監督項目進度

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在合約進行時監察工程進度、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量，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法定規定。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須至少每月向董事報告一次，以確保項目進度符合客戶設立的時間表及為項目分配人員及機械設備等充足資源。項目團隊協助根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編製付款申請，再由工料測量部將付款申請提交予客

戶或其代表以核實實際完成的合約工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與客戶或分包商的糾紛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延誤或中斷。

董事認為，與客戶頻繁有效溝通對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審查工程實施進度，與客戶及其代表(例如項目經理、工程師、工地總管及工料測量師)保持密切聯繫，並向彼等報告現場進展情況及解決在進行合約工程時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負責就本集團將承接的額外或變更工程與我們的客戶溝通，有利於我們根據工程變更單、指示獲得額外付款，並尋求客戶的反饋。

另一方面，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按項目要求委聘及物色合適的分包商及／或材料。有關取得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文段。

如果項目需要額外的機械及／或設備來滿足項目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亦將負責提供相關額外機械。

### 執行後

我們完成所有地盤工程且我們客戶的專業代表已經核實妥為完成的工程(若合約有此要求)後，保修期將開始，通常為期六個月至12個月。在此期間，我們有責任修復確定因缺陷材料、貨品或工藝不達標造成的工程缺陷。如果我們的客戶根據合約保留了質保金，客戶將於合約工程竣工時向我們發放部分質保金。同時，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與客戶就決算達成一致意見。

當保修期屆滿時，客戶的專業代表將會進行聯合現場檢查。彼等核實並無合約工程項目未完成後，餘下的質保金將發放予我們。

### 工程變更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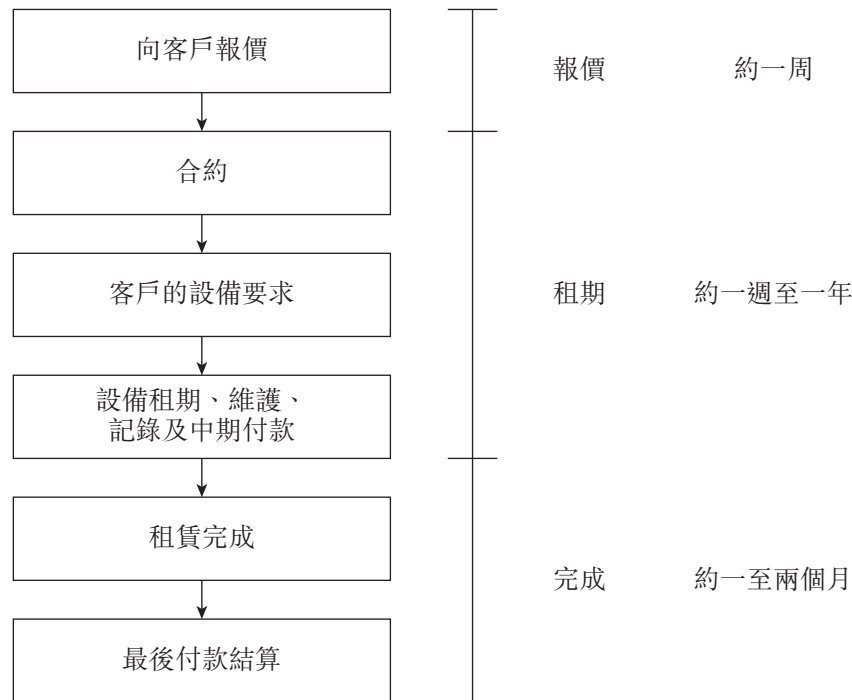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下達對項目竣工而言屬必要的部分工程額外變更單。該等變更單通常稱為工程變更單。工程變更單可包括(i)添加、省略、替換、更改、變更質量、形式、特征、種類、位置或尺寸；(ii)變更原合約所指施工的任何順序、方法或時間；及(iii)改變現場或進入及退出現場。我們將與客戶討論，共同協定可加入合約金額或從合約金額扣除的工程變更單金額，主要有關原合約所載工程費用。客戶通常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口頭要求方式向我們通知工程變更單，其中載明因該工程變

## 業 務

更單而將實施的工程細節。我們其後將會評估相關工程的價格及從分包商獲得報價，並準備及向客戶提交該工程變更單的費用以供批准。工程變更單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



### 客戶詢問及報價

往績期間，我們通常透過客戶詢問取得建築機械租賃訂單。客戶詢問由我們設備部門的租賃團隊根據我們本身機械可用數量進行處理。客戶通常以電話或電郵接洽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項目團隊，詢問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報價及機械操作員的可用人數。我們的員工亦可就可能符合客戶要求的建築機械類型向彼等提供建議。

倘我們並無充足的機械或並無符合客戶需求的特定建築機械類型，我們通常拒絕報價。往績期間，我們能向承包商／分包商出租部分機械(主要是挖掘機)。

我們一般逐日或逐月釐定租金，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時的市價、建築機械的購買成本、建築機械的容量及型號、租期、所需機械操作員的數目、地盤工作條件及客戶信譽。確定租金後，我們將發出正式報價，詳明建築機械價格及租期，以供客戶考慮。

### 接受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彼等可能口頭同意並確認報價或向我們發出訂單，當中詳明所需租賃服務詳情及我們執行董事或項目團隊所報租金，以正式要求我們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 交付至客戶的建築地盤

本集團將安排由自身團隊或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交付出租的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

我們就所有建築機械向客戶提供相關認證。我們出租的建築機械在交付前會由第三方顧問檢驗，相應檢驗記錄將於交付時提供予客戶。

到達客戶的建築地盤後，出租的建築機械可由客戶的相關人員進行檢驗及認證。檢驗完成後，該相關人員將填妥檢驗報告，並在建築機械上貼上相關的認證標籤。

### 租期結束

租期結束時，建築機械將進行檢驗並退回我們指定的地點。倘我們的檢查中發現建築機械受損，我們會向客戶收取更換費用，除非損壞是由於我們機械操作員或駕駛員的疏忽造成。需更換的項目會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的後續付款發票中指明。

### 我們的供應商

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混凝土及鋼筋等建築材料的供應商；(iii)機械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零件及耗材以及其他雜項物品(包括我們現場工作人員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反光背心及安全帽)的供應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201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約百萬 港元)	(%)	(約百萬 港元)	(%)	(約百萬 港元)	(%)
材料成本	92.3	43.1	140.1	44.7	138.9	41.5
分包成本	36.7	17.1	63.1	20.1	94.8	28.4
直接勞工	42.4	19.8	57.9	18.5	59.2	17.7
運輸成本	22.4	10.5	28.3	9.0	18.0	5.4
折舊費用	2.8	1.3	4.3	1.4	5.9	1.8
其他費用(附註)	17.5	8.2	19.6	6.3	17.5	5.2
總計	<u>214.1</u>	<u>100.0</u>	<u>313.3</u>	<u>100.0</u>	<u>334.3</u>	<u>100.0</u>

附註：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機械租賃費用、柴油及工具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訂購建築材料或要求分包服務，而非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價格經參考每項訂單的預先協定報價(或會波動)及訂約方協定的交付時間表釐定。通常而言，客戶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材料(例如混凝土)，相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供應商 — 與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文段。此外，我們可就項目選擇本身供應商。

### 供應商篩選

本集團不時設有認可供應商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有約122名供應商。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彼等產品／服務質量；(ii)交付時間表；(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合作經驗；及(iv)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通常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提供我們的項目所需建築材料：

- (i) 客戶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而我們的費用及支出不會包括在有關建築材料成本當中；
- (ii) 對銷費用安排(即客戶將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而有關成本將於結算項目服務費時自彼等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與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或
- (iii) 我們向我們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認可供應商清單所列的供應商之間有穩定的關係，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主要採購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發出採購訂單，而並非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董事認為相關安排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

客戶與我們所訂供應合約的條款一般包括所需建築材料或服務的類型、價格、數量／服務期限及付款條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不超過45天的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概無供應商因建築材料或為我們交付工程的質量欠佳而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刪除。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貫徹進行以下各項以確保向供應商適時付款：(i)一旦收到發票，即編製及批准有關付款的要求付款表格；(ii)每月檢討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就任何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而言，應進行調查及結算，除非獲供應商通知或屬特別情況則除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建築材料短缺或所需建築材料或服務供應延誤的情況。董事認為，鑒於在市場上提供類似建築材料／服務的供應商甚多，有關建築材料或服務出現短缺或供應延誤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所需建築材料或服務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將銷售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原因是我們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一般在價目表計及整體成本。

### 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93.3百萬港元、173.3百萬港元及17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5.4%、65.8%及67.8%。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59.2百萬港元、124.6百萬港元及12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5.2%、47.3%及47.8%。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 (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建榮集團(附註)	香港地基工程承包商	一般建築材料	59.2	35.2	5	不適用(附註)
安強運輸工程	香港建築材料供應商	運輸及供應 回填材料	14.5	8.6	5	45日，用支票付款
達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工程分包商	扎鐵工程	8.5	5.0	7	45日，用支票付款
永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	裝頂工程	6.4	3.8	3	45日，用支票付款
供應商A	香港鋼產品供應商	鋼結構材料	4.7	2.8	4	30日，用支票付款

附註：因對銷費用安排，建榮集團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建榮集團代表我們支付的開支被視作付款證明項下對應收建榮集團款項的扣減額。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 (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建榮集團(附註)	香港地基工程承包商	一般建築材料	124.6	47.3	5	不適用(附註)
達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工程分包商	扎鐵工程	15.3	5.8	7	45日，用支票付款
安強運輸工程	香港建築材料供應商	運輸及供應 回填材料	11.9	4.5	5	45日，用支票付款
潤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	裝頂工程	11.2	4.3	3	45日，用支票付款
區華(堂記)板模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工程分包商	木材模板搭建	10.3	3.9	7	45日，用支票付款

## 業 務

附註：因對銷費用安排，建榮集團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建榮集團代表我們支付的開支被視作付款證明項下對應收建榮集團款項的扣減額。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 (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建榮集團(附註)	香港地基工程承包商	一般建築材料 (附註)	126.6	47.8	5	不適用(附註)
達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工程分包商	扎鐵工程	27.7	10.5	7	45日，用支票付款
區華(堂記)板模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工程分包商	木材模板搭建	9.2	3.5	7	45日，用支票付款
供應商B	香港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回填材料供應商	運輸及供應 回填材料	8.1	3.0	1	45日，用支票付款
潤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	裝頂工程	7.9	3.0	3	45日，用支票付款

附註：因對銷費用安排，建榮集團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建榮集團代表我們支付的開支被視作付款證明項下對應收建榮集團款項的扣減額。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建榮集團亦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個項目臨時圍板工程的分包商，信貸期為30天，以支票付款。

### 往績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往績期間，永匯建築向力盛工程提供分包服務。於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7月31日，永匯建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一股股份。於2015年8月1日，兩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而於2016年1月11日李偉芳先生向李先生轉讓所持永匯建築的全部權益及該獨立第三方向李灌宜先生轉讓其所持永匯建築的全部權益。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11日各自擁有永匯建築50%已發行股本及其後至2016年8月8日擁有100%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8月9日，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各自所持永匯建築的50%權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支付予永匯建築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除永匯建築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外包商)中任何一方的利益。除永匯建築外，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與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總承包商可代其分包商支付建築項目產生的若干開支，而此在建築業較常見。有關開支一般被視作付款證明項下對應收客戶款項的扣減額。相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涉及的款項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若干總承包商達成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相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對銷費用安排，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我們的客戶可採購混凝土拌合料及裝頂材料等材料並代我們付款。相關採購成本以向該客戶的賬戶支付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實際上，我們應收客戶的款項將會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款項後結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為64.4百萬港元、128.0百萬港元及135.2百萬港元，亦指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已產生對銷費用金額。由於我們透過從應收客戶款項中扣除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相關成本，已竣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減少相同金額。因此，往績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與我們訂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b>建榮集團</b>						
所得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	146,587	61.4	258,390	74.0	251,974	66.2
建榮集團扣除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總採購額概約%	59,214	35.2	124,563	47.3	123,492	46.6
<b>中國建築集團</b>						
所得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	45,396	19.0	34,627	9.9	27,328	7.2
中國建築集團扣除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總採購額概約%	3,468	2.1	2,989	1.1	2,031	0.8
<b>客戶B</b>						
所得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	—	—	—	—	43,578	11.4
客戶B扣除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總採購額概約%	—	—	—	—	7,466	2.8
<b>客戶C</b>						
所得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	—	—	—	—	32,039	8.4
客戶C扣除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總採購額概約%	—	—	—	—	1,309	0.5

## 業 務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來自建榮集團及中國建築集團有對銷費用安排的項目及無對銷費用安排的其他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約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約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約數)	毛利率 (%)
來自建榮集團的項目						
一有對銷費用安排	11,615	8.2	19,662	7.7	27,472	11.1
一無對銷費用安排	893	34.7	1,267	37.8	306	6.9
	<u>12,508</u>	<u>8.6</u>	<u>20,929</u>	<u>8.1</u>	<u>27,778</u>	<u>11.1</u>
來自中國建築集團的項目						
一有對銷費用安排	5,462	14.8	5,057	19.7	6,834	39.0
一無對銷費用安排	—	—	92	10.0	235	16.5
	<u>5,462</u>	<u>14.8</u>	<u>5,149</u>	<u>19.3</u>	<u>7,069</u>	<u>37.3</u>

於往績期間，涉及建榮集團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6%、8.1%及11.1%，而涉及中國建築集團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4.8%、19.3%及37.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中國建築集團的項目的整體毛利分別為14.8%及19.3%，主要是由於元朗及梅窩居者有其屋計劃(20130927)項目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2.3%，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毛利約0.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由於該項目的範圍涉及很大一部分機械租賃服務，本集團可利用完全折舊但尚能運作的機械錄得較高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中國建築集團的項目的整體毛利為37.3%，主要是由於安達臣道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特別高，為約809.5%，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毛利約2.0百萬港元。該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達約809.5%，乃因隨後於2017年6月初對原合約金額進行調整，合約金額由原合約金額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修訂金額約3.4百萬港元。此相當於調整約2.2百萬港元。有關調整使項目節約了成本，因為調整縮小了若干無利可圖工程(最初預計將產生大量

機械租賃成本)的範圍。由於上述原因，該項目實際發生的總成本小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基於調整前的原合約金額及有關機械租賃的預算成本計算)，因此，須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約金額進行後續修訂。變更過高的估計成本導致合約成本為負數及同年的項目毛利超過100%。

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的複雜性等各種因素定價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性質而波動。就此，董事認為，往績期間對銷費用安排並非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

### 存貨控制

倘我們參與採購特定項目的建築材料，則相關採購將按需進行，所購置建築材料將運至作業現場直接使用。由於我們建築地盤的存放區有限，故我們的項目團隊預先規劃交付時間表，而我們的員工在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會核查建築地盤存放的數量水平，以確保並無重複訂單或過度採購。因此，我們一般不會維持過多的建築材料存貨。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在建築地盤存放的建築材料數量不多。因此，建築材料成本入賬列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

### 分包

我們視乎當時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或會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若干特定部分，例如彎鋼筋及木材模板，以降低直接人工成本。根據益普索報告的資料，董事確認，多層分包乃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

我們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邀請相關分包商作出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擁有逾50名認可分包商。此外，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與總承包商作出安排，以確保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保險會涵蓋彼等僱員。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的缺陷工程及／或工程延誤承擔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嚴格挑選分包商尤為重要。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將定期根據以下多項因素進行審閱，包括：(i)公司背景、工程記錄、指示遵行情況(如有)；(ii)按時交付工程；(iii)所交付的工程質素；(iv)安全及環境合規；及(v)整體表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7.1%、20.1%及28.4%。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色或聘用所需的分包商時並無面臨重大困難而導致履行分包合約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 於往績期間與同時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之間的關係

建榮集團為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亦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建榮集團承接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涉及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有關我們與建榮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建榮集團的關係」一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委託建榮集團為一個商業發展項目提供雜項臨時圍板、有蓋行人道及配套工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度，並無向建榮集團支付任何分包費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建榮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達約3.1百萬港元，佔我們向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的約1.2%。雖然我們在相同項目委聘其他分包商，但我們與其他分包商訂立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建榮集團所訂立者相似。

#### 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的主要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及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的主要條款：

合約期	分包協議之期限一般與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總合約的期限一致。
分包商之權利及責任	分包商須連續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之規格實施其工程。
工程範疇	分包商須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型將於分包協議列明。
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列作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所含價目表重新計算及估值，並進一步受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工程變更單或額外工程所規限。一般而言，我們按(i)我們就分包的部分工程應收客戶的費用數額的一定比例；(ii)我們的分包商所需人力資源數量；(iii)我們的分包商實施的工程的性質；及(iv)當前市況釐定分包費用數額。

## 業 務

地盤公共設施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終止	倘分包商的分包工程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工或倘我們不滿意或認為可能因此導致總合約整體進度過度延遲，而本集團擬終止分包協議，則可通過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安全	分包商須一直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條例的條文。分包商亦將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或法規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彌償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承擔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質保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保留質保金以保證承接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分包商妥當履行責任。我們保留質保金一個月至三個月，質保金通常為每筆付款經核實工程價值的10%。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質保金款項約為1.9百萬港元。
信貸政策	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定期提交月度付款或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通常包括所有妥為完工工程以及在付款申請期間分包商所消耗的材料(如適用)的估計價值。每項付款申請將由項目經理審查及核證，以檢查分包商的工作是否妥為完成。之後我們將就此準備付款。



## 對分包商之控制權

我們或須就分包商的工程對客戶承擔責任，亦可能須因不時發生的工傷承擔任何可能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分包商的僱員可能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因此，我們擁有一隻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管每個項目，以監督及監察分包商的工作流程，並確保彼等在進行分包工程時達到我們的安全及質量要求。我們亦在項目過程中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彼等在進行分包工程方面達到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要求。為密切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指定項目管理人員駐於項目現場並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分包商全面遵守質量、安全及環境規定。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文段。

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維持穩定長期關係，並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無有關授予彼等項目的重大糾紛。

## 專工專責條文

於2017年4月1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專工專責」條文生效，據此，建築工人通常不得承接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除非彼等為有關工種分項已註冊熟練或半熟練工人或在相關熟練或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從事建造工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地盤員工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彼等的僱員將根據我們所承接建築項目或熟練或半熟練工人監督的工程的規定工種分項註冊。

## 我們的機械

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披露，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實力為我們擁有種類繁多的機械，令本集團可進行建築工程。我們已透過位於香港的授權經銷商購買主要在日本或韓國生產的機械。董事認為，擁有種類繁多的機械有助本集團更靈活分配資源及減少倚賴從他人租用機械，同時亦為我們帶來優勢，可積極物色市場機會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

## 業 務

式競投不同規模及狀況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購買了約8.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的新機械。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機械的賬面總值約為20.3百萬港元。

未使用的機械常置於倉庫。我們間或租賃機械予客戶。於往績期間，向其他方租賃機械所收取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積極尋求，亦不打算積極尋求擴大機械租賃業務，乃因從事該等活動僅為與建造業同行承包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及擴拓我們的收入來源。董事評估詢盤，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慎進行機械設備租賃交易，確保任何租賃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未來競投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能力。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使用140台機械，如下所示：

機 械	數 量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概約)
	獲核准	獲豁免	不受限 於非道路 移動機械	
挖掘機	26	69	3	17,494.0
推土機	—	2	—	—
鑽機	—	1	—	448.0
發電機	—	—	2	220.7
空氣壓縮機	—	4	—	302.5
液壓升降台	—	—	2	130.7
液壓岩石分裂機	—	—	2	240.3
其他機械(附註)	—	1	28	1,495.8
合計：				20,332.0
				(附註2)

附註：

- 其他機械包括2個振動滾壓機、4個振動錘及18個破碎機。
- 於2017年3月31日，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及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賬面值分別約9.6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 業 務

本集團部分主要機械(在前五個曆年購買，初步購買成本超過0.5百萬港元)如下：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購買年份	購買成本 (約百 萬港元)	於2017年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約百 萬港元)	3月31日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概約年數)
獲核准非道路移動 機械挖掘機	15	用於挖掘工程	2013年至2016年	11.2	7.1	3.2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 機械挖掘機	6	用於挖掘工程	2011年至2016年	6.4	4.0	2.0
獲豁免非道路移 動機械鑽機	1	在地下鑽孔的機器。鑽機可取樣 地下礦床、測試岩石、土壤及 地下水的物理屬性，亦可用於 進行地下裝配，例如地下管網。 其被用於迷你樁的液壓鑽孔設備	2016年	0.6	0.4	4.0

### 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76台由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發出適當標貼的獲豁免機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該等76台由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發出適當標貼的獲豁免機械當中，68台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所需的挖掘機。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69台挖掘機佔分類為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在使用挖掘機我們的總數的70.4%，受限於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就取締計劃階段3而言，該等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將在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設合約)中被悉數取締，自2019年6月1日起，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5個原合約總額約411.6百萬港元的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中，原合約總額約358.7百萬港元的7個手頭項目受技術通告規限。該等項目的最新預計完工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取締計劃階段3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項目造成任何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鑒於下文所載我們有關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計劃，技術通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將不大：

- (i) 由於取締計劃適用於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故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車隊仍可部署用於私營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得收益主要來自私營領域，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的約79.1%、59.6%及62.9%。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於2019年6月1日後將能安排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於私營項目，而技術通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可能會減小；及
- (ii) 2015年2月8日(即技術通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於有關出售日期的淨賬面總值約為1.3百萬港元，已售予第三方買家，並向該等買家收取總額約3.2百萬港元作為有關銷售的代價。由於自技術通告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銷售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所確認的出售所得收益有約2.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仍有銷路，且我們乃準備在機會出現時銷售，以更換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車隊。

然而，為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實施業務策略以競投公營部門的更多地基及／或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本集團仍需升級我們的機器組以提高其競爭力並通過以升級模型替換老化機器而從長遠提高我們的執行效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有關出售日期出售平均機齡約3.6年、總成本約5.1百萬港元及賬面總值約1.5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出售的機械及設備涉及14台來自五個不同買家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百萬港元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已出售挖掘機」)。

*我們出售仍可用於私營項目及若干公營項目的機械及設備的理由*

本集團出售該等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的原因是

- (i) 其受技術通告中的取締計劃規限，並且本集團未能將其用於在2019年6月1日後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新的公共工程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公營部門承接的項目數目分別為10、14及21。鑒於該增長趨勢，本集團已於2016年及2017年

## 業 務

新收購四台及九台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因此，於相關年度，本集團路上的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總數分別佔我們挖掘機總數的16.5%及26.5%。因此，我們已準備好承接更多公營部門項目；

- (ii) 由於銷售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而確認出售收益約1.8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爭取更多公營部門的地基及／或地盤平整項目並提高其機隊的運營效率，以配合日後業務擴張，本集團不時用升級型號更換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及老化機器。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合共出售30台挖掘機。下表載列該30台挖掘機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	—	1	14
毋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10 (附註)	5 (附註)	—

附註：由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方才生效，本集團於2015年6月1日之前出售的挖掘機被分類為「毋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僅供說明。

及

- (iv) 本集團並無預定或定期更換機械的週期。我們視乎手頭項目的要求、每台機械的運作狀況及更換該等機械的成本效益按個別基準務實地作出更換機械的決定。董事確認，本集團處置的報廢挖掘機主要用於標準挖掘工程。然而，由於本集團手頭的部分項目需要特殊類型的機械及設備，如中間道15號項目及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公屋發展計劃，兩個項目涉及大量高級岩石開挖工程及需要使用鑽機及液壓迫石機，尤其是，中間道15號項目亦需要深層挖掘及於密閉環境中挖掘的特殊類型挖掘機，故該等被處置的挖掘機不能滿足該等項目的要求。此外，董事預測，涉及岩石開挖工程及需要深層挖掘或於密閉環境中挖掘的挖掘機的項目將增多。

我們手頭擁有以下涉及岩石挖掘工程且需要挖掘機進行深層挖掘或於密閉環境中挖掘的項目：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NE/2016/01)；
- 筲箕灣道180-184號；及
- 觀塘福塘道4號。

我們亦已就五個項目提交標書並將為更多涉及岩石挖掘工程且需要挖掘機進行深層挖掘或於密閉環境中挖掘的項目提交標書。因此，鑒於已出售挖掘機的不適用性及其於2019年6月1日後不會被用於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及受限於技術通告所載的取締計劃的事實，董事認為趁有關挖掘機仍有市價時出售該等挖掘機實屬明智。

因此，即使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平均機齡僅為約3.6年，董事認為，在機械及設備可銷售時或機會出現時透過出售更換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時，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14輛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同期我們為我們的地基及／或地盤平整項目額外購入收購成本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的12輛挖掘機。該12輛額外挖掘機包括總收購成本6.2百萬港元的9台經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及總收購成本2.8百萬港元的3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本集團收購3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的原因如下：

- (i) 3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包括2台配備短臂以供在密閉環境中挖掘的挖掘機，及1台配有伸縮臂進行深度挖掘工程的挖掘機。該3台挖掘機是源自2016年9月啟動的私營部門項目且需要大量高品味岩石開挖的15號中路項目中所購入；及
- (ii) 董事在購買前已對該等挖掘機進行檢查，發現機械處於完美無瑕的運作狀態。經考慮預算及該等3台挖掘機將被部署於一個私營項目(技術通告淘汰計劃並不適用於此)，本集團決定購買該等機械。

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定或定期的替換週期。置換決策按逐個基準而定，並考慮各機械單位的運行狀況、僅替換故障部件的成本效益以及客戶要求。鑒於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車隊部署用於私營項目，及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投入約29.8百萬港元為公營部門的項目購置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地基及地盤平整業務及營運的獨特性質，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量化及詳細披露我們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並不可行或不切實際：

-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視乎其功能而定)，因此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規模或標準而量化各台機械的能力屬不可行；

- 個別機械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工程及／或地盤平整項目於不同階段須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間置於施工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機械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閒置於地盤。基於該等原因，董事認為，準確界定機器使用率整體上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
- 誠如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擁有超過130項機械、設備及工具。鑒於本集團擁有的機器數目，故編製每一台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的完整說明對我們而言乃不切實際。

儘管本集團基於上述原因並無量化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會監察我們各個建造工地的機器的整體使用情況。我們依據手頭項目進度、籌備中的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對現有機器的可用性及狀況評估，來評估目前的使用、預計所需的各類機器及制定購置計劃。

我們的部分機械，例如挖掘機及推土機等負荷物移動機械，須遵守法定規定，彼等僅可由已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並持有效證書的操作員操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6名機械操作員，全部持有操作機械的相關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由5名內部維護人員組成的團隊，其中包括設備經理、機械操作員及勞工。我們的設備經理已在本集團工作逾九年。我們的維護團隊主要負責定期檢查機械並安排由生產商的授權經銷商或其他外界維修公司修理機械。

此外，為確保我們進行工程的安全及效率，我們的維護團隊定期進行機械檢查。檢修的頻率取決於機械的類型、使用範圍、運行情況、個別現場區域的環境及條件。本集團每日進行日常檢修，包括為建築地盤使用的機械上油、加油及檢查輪胎。

由於我們自身擁有機械及設備，我們毋須租賃或租用第三方供應商的機械設備。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不同類型的機械設備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自身擁有機械設備讓我們能夠針對各種需求及不同客戶要求制定適合的工作時間表及方法，因而有助於我們高效、有效地安排我們的項目及部署人力。

## 維修、保養及更換

我們的建築機械有正常耗損，而該等日常維修保養工作通常由我們的管工執行。任何建築機械發生故障時會運至授權經銷商或運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建築機械的保修期一般為1年或2,000個操作時數(以較早者為準)。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建築機械的平均機齡約為3.2年。

我們就建築機械採納為期5年的直線折舊政策，而董事認為此屬行業常規。與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個別機械預期用途及預期物理耗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釐定建築機械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使用年期一般為5年，惟考慮到行業常規及有關業務營運的監管環境後，此數字僅供參考。倘建築機械屬於相關監管制度範圍內，即須取得相關認證，方可於建築地盤履行工作，而目前香港並無相關監管制度實施限制，以禁止使用若干服役期的建築機械。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的租賃量而言，由於租賃量未有嚴格定義，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估計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個別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因此，我們的機隊維持由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組成，我們亦會定期檢討機隊，以於有需要時增加相關建築機械。我們將僅在必要時方考慮替換現有建築機械。

在一般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建築機械最有效運行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於開始投入運作後首三年至五年。於此期間後，建築機械效率一般開始下降，而保養成本則逐漸增加。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維修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機械維修保養開支(包括採購建築機械耗件(如液壓喉管及液壓積)供定期更換的開支)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藉著妥善的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運行壽命可達10年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築機械的平均機齡約為3.5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建築機械故障引致的任何重大工程中斷。



## 融資租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營的15部機械由本集團與香港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金，其中機械的所有權仍由相關金融機構持有，直至個別租賃協議所載租金總額已悉數支付，屆時本集團已行使或視為已行使選擇權購買相關機械。於2017年3月31日，其中一部機械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儘管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其主要條款現時普遍化，載於下文：

訂約方	金融機構作為擁有人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	機械的所有權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由金融機構持有，直至本集團支付全部租賃購買價及利息，據此，機械的所有權將以我們行使選擇權購買機械的方式歸屬於本集團。機械的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前，本集團僅作為受託人管有機械
租期	2年至5年
租金	即機械租賃購買價及利息(如下文所述)的尚欠結餘總額
利率	利率按固定利率計算。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於往績期間按3.8%至8.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月租	租金按上述租金及租期期限計算，我們須每月支付
購買選擇權	在我們妥當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或條款及條件且已悉數支付租賃購買價的前提下，我們將有權行使或視為已行使選擇權購買機械
保險	我們須在租期內確保機械免受損失或損壞
終止	我們有權於租期內終止租賃協議，惟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須向金融機構付款
因違約終止	金融機構有權於發生租賃協議所載任何違約事件時終止租賃協議，屆時，金融機構有權收回機械。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於要求時向金融機構支付所有未付款項，包括未付租金、費用及一般損害賠償(如有)

承租人承諾	作為承租人，我們須遵守租賃協議所載客戶承諾，例如保持機械完好無損及自行承擔維修費用
彌償保證	對於金融機構因訂立租賃協議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支出、開支及責任，我們須應要求以現金彌償金融機構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現行租賃協議項下機械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 資產保護

本集團斥鉅資購置機械，因此機械的妥善保存對業務營運至為重要。我們的未使用機械安全保存於倉庫。根據我們的安全措施，倉庫裝有安全門且入口處上鎖，起到保護作用。對於存放在建築地盤的機械，正常工作時間外有保安人員看守。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盜竊事件，亦無因機械遭故意損壞或偷竊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 質量控制

為保持穩定的優質服務，我們建立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規定的正式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制定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的內部質量保證規定，載明(其中包括)進行多項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流程、不同級別人員的責任、投標程序、成本控制、質檢程序與標準、分包規定、事故報告、投訴處理，以及操作不同類型機械與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守該等程序。

### 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質量控制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築地盤管理，因此賦予不同團隊不同崗位職責，以確保工程質量。有關我們項目團隊各重要成員的主要責任，請參閱本節內「營運流程—項目執行」一節。具體而言，各建築地盤的項目經理、工地總管、工地總監及管工負責監督我們自有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

儘管如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頻繁檢查建築地盤及相關工程並定期與派往各項目的項目團隊溝通，密切監察工程質量。一般而言，各項目團隊須持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i)工程進度；(ii)工程質量；及(iii)工程成本。

我們的客戶亦在項目各階段對我們的建築工程進行質量監督。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本身或分包商所交付工程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任何投訴或提出任何形式賠償的要求，董事認為此歸功於我們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

### 建築機械質量控制

我們向與我們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並產品質量一貫可靠的製造商或其授權經銷商採購建築設備。全新挖掘機有1年或2,000個小時的保修期。當所採購全新建築機械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的機械部會進行檢查，以確定機械及其零件數量是否正確、有無任何可觀察到的缺陷及機械能否正常運作。

我們的機械由內部維修及維護團隊定期維護。維修及維護團隊由機械操作員及管工組成，一般為持證操作員。在機械使用或存入倉庫前，我們的維修及維護團隊將檢查機械、腳刹及駐車制動器的整體狀況、燃料水平及潤滑點潤滑，以維持可用狀態。

當機械操作員或管工發現需維修的機械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我們會委聘生產商的授權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進行維修。在使用前，我們的管工或操作員亦會檢查，確保機械維修妥當而不存在任何可能缺陷。

為確保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技術通告及適用我們建築機械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安全主任會在建築行業的任何監管公告或通告(尤其是針對我們建築機械的任何新規定)刊發後告知執行董事應採取的適當措施。我們亦會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不時遵守適用我們建築機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確認，我們機隊的建築機械於往績期間並無未能取得任何所需認證的情況。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OHSAS 18001：2007規定制定安全健康管理及審核體系，力盛工程於2017年4月7日獲授OHSAS 18001：2007認證。

我們的安全計劃已制成書面文件，並配有給予僱員及分包商的指示、對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的培訓及我們所採取安全措施演示。我們經香港勞工處批准的合

格安全主任，負責監察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以及提高員工及工人的安全意識。我們會繼續分配充足資源與精力以維持及加強安全管理，從而降低安全事宜相關風險。

我們於往績期間採用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旨在防範建築地盤可能發生的任何事故。相關詳情部分概述如下：

類別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進入建築地盤的人員必須穿戴合適的安全帽、安全鞋及持有效建造業僱員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證書(俗稱「綠卡」)。</li><li>• 在嘈雜環境工作時須佩戴耳套或耳塞等聽力保護裝置，高空作業時須連接救生索或錨固點使用安全帶或安全吊帶。</li></ul>
預防手工操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全督導員應對機械／手動升降活動進行評估，並向安全主任報告該事項。</li><li>• 必要時，修改腳手架支架及中間平台零部件的處理方法，以消除或盡量減少骨架錯位的風險。</li><li>• 在操作過程中為工人提供充足操作空間及頭上空間，使工人可在構築物中穿行而無需彎腰避免被撞到頭部。</li><li>• 安全督導員如發現工人的身體或精神不適合進行人工搬運，應要求工人進行體檢。</li></ul>
從高處墜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用柵欄隔開受影響區域，張貼告示以警告路人危險。</li><li>• 充足良好的照明有助檢查妨礙走道的物體及地板濕滑的部分，以避開危險。</li><li>• 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li><li>• 向工人提供工具箱對話及訓練。</li><li>• 執行高空作業時保持警覺。</li><li>• 訓練員工正確使用安全設備及設施。</li><li>• 定期進行檢查、測試、內務及清潔工作。</li></ul>

類別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電力設備或裝置應由主管人員定期檢查、測試、維修及保養以防危險。檢查及測試的頻率視乎所用設備的類別、使用頻率及環境而定。僱主應確保僅勝任電力工作的人員方可執行該工作。</li> </ul>
於平面墜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建築區域／工地內的通道。</li> <li>• 確保工地入口處清礎可見，通道安全。</li> <li>• 必要時，在入口及出口放置適當的警告牌。</li> <li>• 為垃圾及廢料提供裝卸或堆填區，安排人員定期清潔。</li> <li>• 提供及維護適當的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方法。</li> </ul>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從事合約金額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或於一個或以上建築地盤每日擁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的任何工程承建商須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查員並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查，以收集、評估及驗證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成效、有效性及可靠性。此安全審查報告須遵守安全管理規例附錄四的第1及2部份所載的十項安全審查規定(「**十項安全審查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個承接項目須編製安全審查報告，即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原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因此，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於2017年6月17日編製安全審查報告(「**項目安全審查報告**」)，當中涵蓋安全管理規例下十項安全審查規定。據強制性安全管理審查(「**MSMA**」)的評分制度，我們在遵守十項安全審查規定可能取得605分評分下取得488分，相等於整體評分的80.7%。項目安全審查報告認定我們對項目安全管理系統的運作已達到「極佳」水平。

另一方面，我們在施工建築地盤合共有100名或以上工人。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已於2017年3月29日就此進行獨立安全審查，以評估我們的安全審查系統，我們的整體評分為650分獲541分，相等於得分的83.2%。除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所編製的此項安全審查報告外，我們的內部安全監察員編製往績期間的另外五份安全審查報告。於往績期間的上述六份安全報告全部遵守十項安全審查規定。

## 業 務

經勞工處於2017年4月書面確認其並無備存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即我們並無接到根據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將包括安全管理規例)作出的任何查詢、投訴、警告及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發表意見，表示若因部份安全審查報告存在可能構成不遵守安全管理規例事宜的不足之處而導致違反安全管理規例，則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就此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已失去時效，以及所有上述不遵守安全管理規例事宜屬不重大違規事項，原因是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本集團已採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遵守安全管理規例。本集團委任我們的內部安全人員負責監督安全審查程序，包括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以及及時安全審查。此外，董事將不時審閱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 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故

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地盤事故的發生。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2宗人身傷害事故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事故，涉及本集團及／或分包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7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用的5名、零名、5名及12名工人。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22宗人身傷害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量
舉物或搬物時受傷	9
與移動物體撞擊	2
被移動物體或降落物撞擊	1
於同一水平面跌倒、絆倒或墜落	4
使用手動工具不當而受傷	1
被飛射物所傷	2
誤用電動門而受傷	1
其他—與施工無關	2
總計	<u>2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22宗人身傷害事故中，(i)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兩宗事故已按和解總額約780,000港元和解；(ii)一宗就此收到傳票的事故及涉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程序已開始及尚未了結，當中僱員補償申索已過時效；(iii)一宗事故涉及僱員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已和解並在進行當中，當中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尚未屆滿；(iv)一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當中人身傷害申索已過時效；(v)一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當中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尚未屆滿；及(vi)16宗事故涉及的受傷人員尚未對本集團提起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受傷人員仍正接受定期付款。

受傷工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索償。對於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該受傷工人支付補償不會豁免我們於普通法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是自相關事故當日起三年。因此，如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效期尚未屆滿，受傷工人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申索。另一方面，支付予受傷工人(如有)的補償將扣減及抵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予工人的補償。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進行僱員補償申索的相關未決訴訟及可能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可能申索」一段。

儘管如此，我們就對本身或分包商的香港僱員造成傷害涉及的責任受到相關項目總承包商所購保險的充分保障，而不論申索是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在香港提出。

於2017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多個建築地盤出現14宗人身傷害事故，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三宗人身傷害事故。董事確認，人身傷害事件數量增加乃因下列原因所致：

- (1) 於2017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發生的14宗人身傷害事故當中，
  - (a) 三宗在中間道15號的建築地盤發生。就該等三宗事故而言，兩名受害者宣稱因舉物或搬物而跌滑所傷，而餘下一宗則宣稱由脫落建築材料砸中所傷。由於中間道15號項目涉及在封閉環境進行深度挖掘，因此地盤工

人須在封閉環境內從事舉物作業及處理沉重建築材料(如鐵條)。因此，由於中間道15號項目的特殊情況，我們的地盤工人更容易因跌滑或脫落物件砸中而受傷；

- (b) 四宗在將軍澳65C2區一期的建築地盤發生。儘管本集團已為該等四宗事故提關表格2及表格2B，但兩宗事故的兩名地盤工人當時已書面告悉勞工處其決定撤銷其申索，原因是彼等傷患並因本集團交付的地盤工程所致。其後，本集團獲勞工處告悉，該等四宗事故的申索已由地盤工人撤銷；及
  - (c) 五宗人身傷害事故(即將軍澳65C2區一期的建築地盤、皇后山公屋發展計劃及呂明才中學的建築地盤各自出現兩宗、兩宗及一宗事故)導致為期三日以內的無行為能力，屬於非嚴重性質，故該等事故以法定表格2B提交。
- (2) 自2017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間道15號、大棠(YLTL524)、皇后山公屋發展計劃及將軍澳65C2區一期的項目各自發生三宗、兩宗、兩宗及四宗事故。董事確認，由於該等四個項目工期緊迫，故我們的地盤工人在此等項目的工作時數較其他項目多。另外，本集團聘請大量經驗不足且對我們內部安全規則不熟悉的新地盤工人以應對緊迫的工期。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地盤工人更加易於出現人身傷害事故，故於該期間事故率相對較高。

倘任何工業意外造成人身傷害，我們會要求本身工人或分包商僱員向我們匯報，我們再向總承包商匯報。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及地盤總管會首先記錄並初步調查事故，包括日期、時間、人員及所涉機械、造成的傷害、事故原因及訪問目擊者(如有)。該記錄其後會交予我們的總部。之後，我們的安全主任會跟進並編製事故跟進報告。事故跟進報告通常涵蓋工作場所的背景資料、受傷工人資料、事故情況、導致事故的原因及事件、安全主任為防止工業事故再次發生的建議與補救行動及實行的安全措施。視乎客戶需要，我們的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可能相應協助客戶準備必要表格提交予勞工處。



此外，本集團採取以下強化安全措施，以防止日後事故及保護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僱員：

- (i) 制定入職計劃，新建築工人首兩天在各自建築地盤接受入職安全培訓，充分了解有關安全及彼等工作及／或作業現場相關風險與危害的知識；
- (ii) 資助僱員參加安全和技能發展相關講座與培訓課程；
- (iii) 在發生工業事故後安排與建築工人進行工地座談會，讓工人在各座談會就安全議題發表意見；
- (iv) 提高工人在手動升降方面的安全意識、避免從高處跌落及墜落物品、防止滑脫及絆倒以及提升現場清潔及整潔度；
- (v) 制定應急演習方案，不時進行應急演習以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
- (vi) 執行內部工地視察以提高工地安全標準；及
- (vii) 再次組織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另外，鑒於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的事故數量增加，董事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額外安全措施：

- (1) 鑒於(i)八宗事故乃因舉物或搬物所致；及(ii)兩宗事故乃因同一水平面跌倒、絆倒或墜落所致，於2017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我們的安全人員及我們的外部安全顧問舉行會議，以調查該等事故的原因，確定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建議安全措施落實預防類似人身傷害事故的再度發生。尤其是，已實施以下補救行動／額外安全措施：

(a) 應對因舉物或搬物造成的事故增加的安全措施：

- (i) 與地盤工人舉行手動操作的工地座談會，匯報以下事項：
  - 移除手動操作過程的障礙；
  - 如有可能，使用機械及手用工具進行協助；
  - 保持適當姿勢，同時手動抬舉負荷物至腰間並保持平衡；

## 業 務

(b) 應對因同一水平面跌倒、絆倒或墜落成的事故增加的安全措施：

(i) 與地盤工人舉行同一水平面跌倒或墜落預防的工地座談會，匯報以下事項：

- 將地盤的物料整齊有序停放；
- 穿戴護靴，在易滑區域放置告示；及
- 妥為維護走道。

儘管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人身傷害事故數量增加，本集團的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於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31.5及零，而均低於勞工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公佈的行業的相關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以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與建築行業的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築行業 (附註1)	本集團 建築地盤 (附註2)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41.9	24.0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	—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39.1	5.1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	—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34.5	13.8 (附註3)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93	—

附註：

- (1) 事故率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事故率。數字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事故率按年內發生的工傷意外宗數除以根據政府統計處所發佈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就業人數計算。
- (2) 事故率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事故率。本集團的事故率按年內發生的可報告事故宗數除以年內我們建築地盤的日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再乘以1,000計算。

## 業 務

- (3)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事故率增加，作為補救行動之一，本集團於2017年1月聘請一名安全主任。安全主任的工作職責包括實施安全計劃及提高員工及工人的安全意識；調查、記錄及匯報工業意外事故；及就最新監管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列載本集團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3.1

附註：

-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某一期間特定工時（如每1,000,000小時）內失時工傷的數目頻率。上文所示的失時工傷頻率乃透過採用每年／段期間內總工時除以報告案例的數目乘以1,000,000計算得出，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天12小時。截至2016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工作日數目分別為302天、302天、304天及201天。
- (2) 董事確認，並無有關香港建築行業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的公開資料。

我們的失時工傷頻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3.1。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在工地作業的勞工時數總數相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可報告事故宗數增加；及
- (ii)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時失時工傷頻率並不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最終失時工傷頻率，因為所有相關數據僅計算至2017年8月31日。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失時工傷頻率將會有所不同。

基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往績期間本集團建築地盤的事故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本集團安全措施在充足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缺陷。此外，往績期間本集團建築地盤並無工人死亡工傷。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充足資源並努力維持及強化安全管理政策，以降低安全事宜相關風險。

### 外聘安全顧問

為進一步提高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於2016年12月委聘外界安全顧問就我們的整體安全政策提供意見。外界安全顧問為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會員及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外界安全顧問審查了我們現有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根據

頂層管理層承諾實現的理想標準，採用強制安全管理審核問卷3.0版協助審查，獲得總分83.2，反映本集團在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與營運控制方面達到優良水準。

此外，我們已要求外界安全顧問(其中包括)(i)改善現有質量、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薄弱環節；(ii)提升危害識別及風險控制能力並協助鼓勵識別、分享及實施最佳慣例；(iii)向我們提供定期安全顧問服務，包括培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v)根據法律規定提供安全審查服務。

經考慮(i)採納防範事故的安全政策及強化安全措施；及(ii)委聘外界安全顧問，董事認為我們已就工人職業安全與健康維持充足安全措施。

### 環保合規

本集團透過環保的業務經營方式致力於環境保護。我們實行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環境管理體系，旨在防止污染、減少廢棄物及提高經營中的廢物回收。力盛工程於2017年4月7日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

往績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以履行環保樓宇認證的環保責任所產生的總年度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政府對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廢物處置實行的徵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遵守環保責任而產生6.8百萬港元的大額費用。此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責任根據三份合約(即(i)落禾沙彩沙街項目、(ii)朗屏北項目及(iii)元朗梅窩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78.8百萬港元)支付廢物處理費。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項目的廢物處理費主要由客戶承擔，因此，同年我們因遵守環保責任而僅產生0.7百萬港元的費用。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據稱違反任何有關環保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部門檢控。

### 保險

往績期間，我們受下文所載保單承保。

項目總承包商應為整個項目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投購及維持僱員補償保險並投購承包商全險，在香港建築業屬常見做法，亦是總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大多數建築合約的常見條款。相關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總承包商及其所有分包商

進行的所有工程。因此，我們擔任分包商時，一般無須就項目施工產生的僱員補償及承包商的所有風險而另行投購或續購任何保單，相反我們可倚賴相關總承包商所投購及購買的保單。在該情況下，相關分包合約載有明確的條款規定該倚賴。

### 僱員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香港法例第282章)，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單以覆蓋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對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承擔的責任。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投購保單，每起事故的保險責任達200百萬港元。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責任向受僱於分包商為我們進行分包工程的過程中受傷的分包商任何受傷僱員支付賠償。該等責任受總承包商所投購上述保單的保障。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採取行動要求分包商(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補償分包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 承包商全險保單

承包商全險保單一般覆蓋我們建築工程的樓宇、構築物及任何其他建築物可能的損失、損壞或破壞，以及由於進行我們的建築工程可能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害。

### 本集團購買的其他保險

我們維持有關以下各項的保險：(其中包括)(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物品的損失或損壞以及辦公場所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及(ii)我們的機械及機動車輛的損失或損壞以及與機動車使用相關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認為，就目前業務範圍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亦符合行業規範。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頗為整合。五大承包商於2016年貢獻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總收入約46.4%。本集團於2016年佔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總收入約1.5%。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i)與客戶、分包商、

原材料供應商及工人建立穩固、可靠合作關係；(ii)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專長；(iii)融資能力；(iv)行業聲譽及卓越往績記錄；(v)有競爭力的項目的價格；及(vi)執行項目要求及時間的效力。

董事認為，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有多項市場進入壁壘阻礙新入企業。相關進入壁壘主要包括(i)巨額資本投資；(ii)新進入企業的行業經驗不足；及(iii)新進入企業缺乏聲譽及信譽。進入壁壘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進入壁壘」一段。

由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在我們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文段。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並不呈現任何重大季節性。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承接建築項目的分包工程時，如果總承包商就上述項目持有全部所需註冊，則我們無須持有與總承包商相同的註冊。然而，為了建立一隻具備專業技能及高職業道德水平的有才能及負責任的分包商隊伍，建造業議會就該等從事建設及工程的分包商引入分包商註冊制度。機場管理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及若干私人機構支持該制度。因此，對於上述機構的項目，總承包商將被要求聘請註冊分包商進行彼等的分包工程。

## 業 務

為強化作為建築行業活躍合作夥伴的身分，我們其中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已根據該制度向建造業議會註冊，詳情如下：

註冊	工種編碼	工種專業	授予機構	獲授公司	首次註冊日期	下次續期日期
註冊分包商	01.01 拆卸	一般拆卸	建造業議會	力盛工程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01.02 地基及打樁	板樁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01.03 混凝土模板	木模板			2016年6月	2018年6月
	01.04 扎鐵	扎鐵			2014年5月	2018年5月
	01.05 澆灌混凝土	澆灌混凝土			2014年5月	2018年5月
	01.09 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註冊分包商	01.02 地基及打樁	板樁	建造業議會	力盛建築	2014年12月	2018年12月
	01.04 扎鐵	扎鐵				
	01.05 澆灌混泥土	澆灌混泥土				
	01.09 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上述註冊須每兩年續期。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遇到按照註冊制度被拒絕註冊的事件或建造業議會概無對我們採取任何監管行動，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在獲得任何註冊的續期方面應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在獲得法律意見後確認，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並持有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一切批准、許可證、同意、牌照及註冊。

## 主要認證

為確認我們傑出的表現及工作質量，本集團已從專業認證組織收到以下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授出年份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 2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卸工程</li> <li>2. 地基</li> <li>3. 板樁</li> <li>4. 地盤平整</li> <li>5. 模板</li> <li>6. 扎鐵</li> <li>7. 混凝土施工</li> </ol>	力盛工程	2017年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OHSAS 18001 : 2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卸工程</li> <li>2. 地基</li> <li>3. 板樁</li> <li>4. 地盤平整</li> <li>5. 模板</li> <li>6. 扎鐵</li> <li>7. 混凝土施工</li> </ol>	力盛工程	2017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 2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卸工程</li> <li>2. 地基</li> <li>3. 板樁</li> <li>4. 地盤平整</li> <li>5. 模板</li> <li>6. 扎鐵</li> <li>7. 混凝土施工</li> </ol>	力盛工程	2017年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目前的期限各為三年，此期間內認證機構每年對我們進行監督審核以審查相關體系的實施是否合規。此三年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各自須進一步認證，視乎認證機構是否順利實行續期審核而定。



表彰及獎項

下表載列過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非經常性獎項及表彰：

獎項年份	獲獎者	獎項	項目	頒獎組織或機構
2015年	力盛工程	模範分包商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中環灣仔繞道八號 連接路段隧道 工程	發展局及建造業 議會
2014年	力盛工程	分包商安全代表傑出 表現證書	新蒲崗公屋發展計 劃地基	中國建築基礎工 程有限公司
2013年	力盛工程	最佳分包商獎	總體項目	建榮地基有限 公司
2012年	力盛工程	最佳分包商獎	元朗前凹頭政府職 員宿舍公共租住 房屋發展地基	中國建築工程(香 港)有限公司
2012年	力盛工程	最佳安全分判商	沙田52區三及四期 公共租住房屋發 展項目地基	中國建築工程(香 港)有限公司
2012年	力盛工程	模範分包商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沙田52區三及四期 公共租住房屋發 展項目地基	發展局及建造業 議會

## 我們的僱員

###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4名在香港受僱於我們的全職僱員(包括董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2015年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集團董事	1	1	1	4
項目管理(包括項目經理、管工及安全人員)	16	14	17	14
合約管理(包括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	1	1	3	3
行政、會計及財務	2	4	6	4
前線工人(附註)	150	187	203	179
<b>總計</b>	<b>170</b>	<b>207</b>	<b>230</b>	<b>204</b>

附註：前線工人人數包括我們按永久基準僱用的工人(其有權享有固定月薪)及按臨時基準僱用的工人(彼等按其於工地工作的天數獲支付薪水)。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勞資糾紛造成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嫺熟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或透過員工轉介招聘僱員。我們透過投放招聘廣告及參加招聘會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安全教育的各種培訓與我們或外部人士組織的培訓並給予培訓補助，以提高其技術能力及對建築監管規定的了解。董事擬透過資助僱員參加必要培訓的方式培養人才並增強其忠誠度。

## 薪酬政策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的僱傭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其他現金補貼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基於每名僱員的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執行一個年度考核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作為我們決定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的依據。對於部分內部現場工人，本集團將彼等僱為日常工人，彼等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加班津貼。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42.4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9.8%、18.5%及17.7%。

## 研發

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ikshingeng.com	力盛工程	2014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wingchi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7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無論已註冊或待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且據我們所知亦無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侵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我們的物業

### 自有物業及物業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盛建築為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0樓12單元的物業(「自有物業」)的登記擁有人。自有物業實用面積約為830平方英尺。我們

## 業 務

自有物業相關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向第三方租戶出租。有關物業估值師編製的該項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運作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4樓 4A單位	獨立第三方	車間及輔助 辦公室	月租15,500港元(不包括政府 差餉、地稅及管理費)，期 限為2017年2月10日至2019 年2月9日(含首尾兩日)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 124號地段625號及 626號	獨立第三方	倉庫	月租50,000港元，期限為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6 月30日(含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被視作重大或系統性違規的違規事項。

### 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本集團任何違規行為導致的任何負債及處罰對本集團提供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文段。

## 內部控制

為精簡現行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於2017年2月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制度及管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是專門向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專業公司。

內部控制審查的目的是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設立相關程序、制度及管控的重大缺點。具體評估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透過於2017年3月及4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確定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若干缺點及不足之處，並建議實施若干措施。根據該等建議，我們實施關於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等方面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顧問已確定下列關鍵調查結果，而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關鍵調查結果

### 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並無用於向其股東公佈公司資料及分享數據的公司網站。

本集團建立互聯網網站，以及成立IT部門監控及記錄互聯網網站發佈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有關派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刊物的系統。

本集團設立有關派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刊物的系統。

本集團並無正式的現金報銷程序。地盤工人或總部職員並無使用現金報銷單。

本集團實施辦公室及地盤員工的現金報銷政策。

本集團並無載列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僱傭條例等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手冊。

本集團編製載列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僱傭條例等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書面合規手冊。

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改進企業管治

為了不斷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日後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以下措施：

1. 於2017年5月25日，董事出席了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而展開的香港法律培訓課程。
2. 我們已聘請德健融資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於必要時，我們將委聘外界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外界法律顧問等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上市後，本集團有意留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同時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4. 於2017年9月21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行正式透明的安排以應用會計與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交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將於上市後定期根據香港法例審查我們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行使其監督：
  - (i) 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形成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
  - (iii) 按董事會指派或自行審議有關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5. 本集團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有關內部控制及合規的事項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界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6. 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我們的投標流程符合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包括不會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聯合控制價格及產出等競爭參數。我們的員工被禁止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簽訂任何會導致價格壟斷、產出限制、市場分

享或潛在投標舞弊的任何安排或協議，或禁止於香港作出旨在防止、限制或擾亂競爭的任何行為。董事確認，我們會定期就我們的安排是否符合競爭條例尋求法律意見。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改進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此外，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5月及6月進行後續審查後，信納本集團已根據其建議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故其並無發現任何進一步問題及對其審查覆蓋的相關方面無進一步建議。基於上述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與政策，而獨家保薦人持相同意見。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下就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具體營運及財務風險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及「客戶—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文段。

**(ii) 成本估計可能不準確及成本上漲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及「分包—對分包商之控制權」文段。

**(iv)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 財務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7。

**(vi) 機械可能發生故障、損壞或丟失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維修、保養及更換」及「資產保護」文段。

**(vii) 健康及安全制度**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ix)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3.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訴訟及可能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牽涉或牽涉多項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仲裁及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的申索。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審結的民事訴訟**

編號	事件/ 申索的性質	事件 日期/期限	原告身份	被告 名稱及身份	申索 的損害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進展
1.	原告於2014年 提起人身傷害 損害賠償 申索，據稱 原告在位於 新界將軍澳的 建築地盤作業 時導致左鎖骨 受傷。	2014年 5月14日	本集團僱員	建榮地基有 限公司作 為總承 包商  力盛工程作 為分包商	據董事所 知，原告 申索約5.7 百萬港元 加上利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確認 該案件已 由保險公 司接管

並無就上述案件計提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認為上述人身傷害申索預計將受到我們的客戶投購的相關保單的保障。



## 業 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了結的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機電工程署於2017年5月4日向力盛工程發出的兩份傳票，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有兩宗刑事訴訟。下表列載兩份傳票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控告詳情	相關法律及法規	處罰估計金額	進展
力盛工程	於2017年5月4日，力盛工程遭機電工程署指控，聲稱其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在新界葵芳興芳路178號U7657燈桿附近工地的存在情況以及工地附近的任何地下電纜、其排列及深度。	香港法例第406H章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10(1)(a)及17(3)條	獲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10(1)(a)及17(3)條，違規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故力盛工程就有關控告根據該等規例或遭最高處罰25,000港元罰款。  獲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法律顧問的經驗及了解，力盛工程如若被判承擔責任，則罰款可能為5,000港元。  由於力盛工程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並非被告，故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並無人士會因控告而面臨監禁。	持續中。分別於2017年6月8日、2017年7月20日及2017年9月14日舉行聆訊。下次聆訊定於2017年11月23日舉行。
力盛工程	於2017年5月4日，力盛工程遭機電工程署指控，聲稱其未能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在新界葵芳興芳路178號U7657燈桿附近工地由此類工作引起的電力事故或供電中斷。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10(2)(a)及17(4)條	獲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電力條例第59條訂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10(2)(a)及17(4)條，力盛工程因違規或遭最高處罰為(i)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假如違規造成電力事故或供電中斷)；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由於控告涉嫌發生電力事故或供電中斷。  獲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法律顧問的經驗及了解，力盛工程如若被判承擔責任，則罰款可能為10,000港元。  由於力盛工程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並非被告，故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並無人士會因控告而遭監禁。	持續中。分別於2017年6月8日、2017年7月20日及2017年9月14日舉行聆訊。下次聆訊定於2017年11月23日舉行。

鑒於上述事件的可能罰款金額，董事認為不必就此計提撥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維持內部政策，確保符合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規定，而公共設施檢測工作若屬於本集團的工作範圍，則須委聘經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向工人確定及指明供電電纜的確切位置，且所有工人應防止供電電纜損壞，開展施工作業時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政策。

新界葵涌興芳路178號的建築地盤發生供電電纜損壞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事故再現。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在開挖前，本集團根據適當的程序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人對地下條件(包括供電電纜)的認識，而本集團會不時開展適當內部培訓；
- (ii) 如果公共設施檢測工作屬於本集團的工作範圍，本集團將外聘合資格人士，而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在委聘前負責審查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保其勝任能力；及
- (iii) 我們的部分工地總管已完成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地下電纜檢測培訓課程，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註冊為確定地下電力電纜位置的合資格人士。彼等負責在執行若干挖掘工程前交叉檢查外部合資格人士劃定的公共設施定線。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所有受傷人員均可在相關事故日期起兩年(對於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對於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起申索及/或按普通法提起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22宗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22宗事故中，(i)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兩宗事故已按和解總額約780,000港元和解；(ii)一宗就此收到傳票的事故及涉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程序已開始及尚未了結，當中僱員補償申索已過時效；(iii)一宗事故涉及僱員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已了結，當中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尚未屆滿；及(iv)一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當中人身傷害申索已過時效；及(v)一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當中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尚未屆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宗可能人身傷害申索及16宗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如下所示：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	事故日期 (附註)	原告身份 (附註)	針對 我們的可能 申索的時效期	進展
1.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位於香港灣仔西的建築地盤作業時導致右肩扭傷	2014年12月30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和解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7年 12月30日失效	原告已向我們提起僱員補償申索，該申索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2.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位於新界葵涌的建築地盤作業時導致面部受傷	2016年11月5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8年 11月5日失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9年 11月5日失效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	事故日期 (附註)	原告身份 (附註)	針對 我們的可能 申索的時效期	進展
3.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位於九龍尖沙咀的建築地盤作業時導致右腿受傷	2016年12月15日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8年 12月15日失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9年 12月15日失效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4.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位於九龍尖沙咀的建築地盤作業時導致背部受傷	2016年12月30日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8年 12月30日失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9年 12月30日失效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5.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位於九龍尖沙咀的建築地盤作業時導致身體受傷	2017年3月8日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3月8日 失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3月8日 失效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6.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位於九龍尖沙咀的建築地盤作業時導致頭部受傷	2017年3月8日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3月8日 失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3月8日 失效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	事故日期 (附註)	原告身份 (附註)	針對 我們的可能 申索的時效期	進展
7.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九龍尖沙咀的建築地盤作業時左腳受傷	2017年4月19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4月19日失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4月19日失效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8.	一名工人宣稱其在九龍深水埗的建築地盤作業時眼睛受傷	2017年4月20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4月20日失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4月20日失效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9.	工人宣稱其左手中指因手持機器而受傷	2017年6月22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6月22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6月22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10.	工人宣稱其在平台滑倒，導致左肋骨折	2017年7月10日	分包商的 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7月10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7月10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	事故日期 (附註)	原告身份 (附註)	針對 我們的可能 申索的時效期	進展
11.	工人宣稱其扔下 鋼筋條時砸中 左腳大腳趾	2017年7月17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7月17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7月17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B並 由工人撤回。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 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 及／或可能人身傷害 申索繼續進行，案件 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12.	工人宣稱其將鋼筋 條由地面抬至 鋼筋彎折機時扭傷 後背，導致後背疼痛	2017年7月24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7月24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7月24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B。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 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 及／或可能人身傷害 申索繼續進行，案件 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13.	工人宣稱其扔下 鋼筋條時砸中 左腳大腳趾	2017年7月27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7月27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7月27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並 由工人撤回。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 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 及／或可能人身傷害 申索繼續進行，案件 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	事故日期 (附註)	原告身份 (附註)	針對 我們的可能 申索的時效期	進展
14.	工人宣稱其在鋼筋 固定作業時感到 眩暈	2017年8月5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8月5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8月5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B並 由工人撤回。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 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 及／或可能人身傷害 申索繼續進行，案件 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15.	工人宣稱其在固定 鋼筋時滑倒，導致 左肘撞傷	2017年8月7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8月7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8月7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並 由工人撤回。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 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 及／或可能人身傷害 申索繼續進行，案件 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16.	工人宣稱其左腕在 手動提升裝滿工具 的籃筐時受傷	2017年8月18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8月18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8月18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B。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 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 及／或可能人身傷害 申索繼續進行，案件 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附註)	事故日期 (附註)	原告身份 (附註)	針對 我們的可能 申索的時效期	進展
17.	工人宣稱其在手動提升鼓風機時滑倒，導致左大腿受傷	2017年8月24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 8月24日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8月24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B。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18.	工人宣稱其在穿越通道時滑倒，導致肩膀及手臂受傷	2017年9月4日	本集團僱員	僱員補償申索： 已和解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20年 9月4日	已向勞工處提交表2及該案件已結清並結束。  據法律顧問表示，倘該項可能人身傷害申索繼續進行，案件將由保險公司接管

附註：上述資料根據向勞工處提交的相關表2及表2B編列。

無論如何，本集團的保險涵蓋所有該等意外事故(引發可能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外通知已交予保險公司。預期傷者將獲我們客戶維持的強制保險悉數涵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重大待決或可能申索、訴訟或仲裁。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就上述情況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會就上述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概無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極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李先生透過彩暉環球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5%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李先生透過彩暉環球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8.10條

#### 永匯建築

永匯建築於2014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7月31日，永匯建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一股股份。於2015年8月1日，兩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而於2016年1月11日李偉芳先生向李先生轉讓其於永匯建築的全部權益及獨立第三方向李灌宜先生轉讓其於永匯建築的全部權益。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11日各自擁有永匯建築50%已發行股本及其後至2016年8月8日擁有100%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8月9日，為專注於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務，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各自於永匯建築的50%權益。

於往績期間，永匯建築為我們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分包商之一，主要提供裝頂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永匯建築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3.8%、1.0%及0.1%。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於2016年8月出售永匯建築後直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亦向永匯建築提供機械租賃服務，總金額達約123,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就永匯建築主要提供裝頂工程與其訂立15份、2份及3份分包合約。分包合約載有與本集團與其他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類似的條款。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釐定有關地基工程是否分包予永匯建築及分包費是否屬合理時，我們已計及其按計劃完成有關工程的能力及其滿足客戶規格要求的能力；考慮其他分包商的報價(如可獲得)；及參考市場資料，以確定永匯建築就分包工程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屬於當時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自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在2016年8月出售永匯建築以來，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永匯建築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匯建築為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之一，並且可能會在商機出現時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匯建築僅參與本集團其中一個手頭項目，其原合約金額約為34,000港元。

鑒於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已於2016年8月出售永匯建築，彼等並無競爭業務。此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能力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稱職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察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iii)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李先生(即最終控股股東)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須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及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設立其自有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個在特定範疇上負責的個別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披露的永匯建築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李先生款項。應付李先生款項乃由李先生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業務營運資金所致。該等款項隨後已於2017年7月31日前結清。有關應付李先生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已為本集團所擁有的建築設備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及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在上市後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2.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於先前書面通知提供或書面通知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獨自或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迅速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當董事會須考慮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考慮有關不競爭契據任何其他事宜的或就其進行任何決定，各身為董事並於該等事宜擁有重大權益之契諾人須於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及不獲計入法定人數；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有職位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李灼金先生	50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3日	2007年 10月1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策略及監督日常的地盤 營運管理	李灌宜先生之父親及 李偉芳先生之兄弟
李灌宜先生	26	執行董事	2017年 5月25日	2014年 11月28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策略及監督日常的地盤 營運管理	李先生之子及 李偉芳先生之侄子
李偉芳先生	42	執行董事	2017年 5月25日	2014年 5月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	李先生之兄弟及 李灌宜先生之叔叔
廖鴻先生	38	執行董事	2017年 5月25日	2014年 6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營運 及各項目的技術範疇	不適用
				於2016年 12月1日 重新加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公司 現有職位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植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1日	2017年 9月2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仲戟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1日	2017年 9月2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國麟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1日	2017年 9月2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日常的地盤營運管理。彼亦為永御、穎誌、豐年、頌宜、億賦、力盛工程、力盛建築工程及明遠的董事。

李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1985年至2001年曾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彼於開始時擔任技工學徒及管工，其後晉升為工地總監，獲得建築機械及地盤營運方面的經驗。於2001年12月，彼通過其自身建立的獨資企業力盛工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型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及建築工程的機械租賃)以其名義展開自有業務。於2007年10月，李先生成立力盛工程，並從事較大型建築工程的分包服務。自此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於2008年，力盛工程進一步擴大並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李先生分別於2001年及2002年完成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及適任技術人員T2訓練課程並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2年5月獲頒授適任技術人員T1證書及適任技術人員T2證書。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灌宜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之兄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達到法定要求的已停業但有償付能力的私人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簡易程序(稱為註銷登記)的方式解散。李先生曾任百川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6年12月16日辭任。百川建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李先生不再擔任其董事後於2017年8月25日註銷登記。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申請註銷	
		登記日期	註銷登記日期
百川建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8月25日

李先生確認，據其所知，百川建設有限公司在申請註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

**李灌宜先生**，26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與監察項目。彼亦為力盛建築工程董事。

李灌宜先生於2010年5月於加拿大完成其中學課程。此外，李灌宜先生於2015年6月完成為時43小時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李灌宜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管工。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地盤監事並於2017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助理總經理。

李灌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子並為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之侄子。

**李偉芳先生**，42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

李偉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工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此外，彼已完成為時98個小時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並於2016年8月獲建造業議會頒授適任技術人員T1證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偉芳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曾擔任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受聘於深圳市泰德勝物流有限公司擔任營銷經理。自2007年5月至2014年4月，彼加入深圳市歐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

李偉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兄弟並為執行董事李灌宜先生之叔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廖鴻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營運及各項目的技術範疇。廖先生於2014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至2016年2月止。彼於2016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廖先生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考獲澳洲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學院會員及特許專業工程師。彼自2005年10月起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6年1月起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廖先生於2010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時已註冊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廖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自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曾出任茂盛結構顧問有限公司見習工程師。隨後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受聘於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和通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自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禮頓-中建-賀倫聯營公司副地盤代表。自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廖先生受僱於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助理建築經理。彼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自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彼加入Laing O' Rourke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imited，其離職前擔任建築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廖先生受僱於大陸工程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建築經理。

達到法定要求的已停業但有償付能力的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簡易程序(稱為註銷登記)的方式解散。廖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8月25日註銷登記之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申請註銷	
		登記日期	註銷登記日期
百川建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8月25日

廖先生已確認，以上註銷登記均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而自願作出，而百川建設有限公司在申請註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築學高級文憑。

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黃先生曾任職於John Lee Architects and Associates Limited擔任建築助理。自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黃先生受聘於易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規劃、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黃先生任職於駿慧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兼工程師。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黃先生就職於New Hall Interior Company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黃先生擔任駿慧工程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兼工程師，之後於2006年12月調至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兼工料測量師。黃先生之後於2011年9月加入圓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彼自此一直任職於該公司。此外，黃先生自2015年11月以來一直為圓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監督。

陳仲戟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於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陳先生於均富(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監察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於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彼於安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審計服務。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彼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擔任集團財務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陳先生於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陳先生於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5)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以及於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陳先生亦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5年5月起，陳先生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亦(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最初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15日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ii)自2014年5月起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12月起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33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李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李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李先生於曾耀佳會計師樓(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李先生之後於2008年3月加入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離職前，彼出任準高級核數文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部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李先生於2015年12月聯合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一職。於2015年4月，李先生加入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6)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李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8年8月8日獲委任為華特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特輝」)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華特輝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取得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涵蓋電子產品(國家限制及禁止的項目除外)技術開發及轉讓自主研發科技成果。

2009年4月30日，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華特輝為非正常納稅人，且期限超過三月。由於華特輝被認定為非正常納稅人超過三個月，故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宣佈其稅務登記證無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華特輝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60條參加2008年的年檢，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10年12月31日被吊銷(「吊銷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修訂)第147條(該條文於華特輝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屬有效)，(i)已吊銷營業執照；及(ii)對吊銷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法定代表人，自營業執照吊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獲委任為中國公司或企業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三年禁令」)。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2年6月7日發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企業法定代表人是否負有個人責任問題的答覆」(「答覆」，於華特輝營業執照被吊銷時仍屬有效直至2014年7月14日廢除)，企業法定代表人作為代表企業行使權力的負責人，須承擔因其未能履行法定職責的個人責任，除非法定代表人在年檢時無法正常履責。根據答覆，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認定李先生對吊銷事件負有個人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李先生對吊銷事件負有個人責任，其僅須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遵守三年禁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中國現有法律並無規定李先生承擔吊銷事件的其他法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因此，李先生不會因吊銷事件而遭受任何行政及刑事處罰。

另外，倘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認定李先生對吊銷事件負有個人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修訂)第147條，華特輝將免除李先生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職務。根據華特輝商業登記記錄，並無李先生被免除執行董事及經理職務的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中國現有法律並無規定李先生承擔華特輝未能解除其執行董事及經理職務的法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故李先生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

三年禁令期間，李先生於2012年12月18日至201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哥登服裝設計(深圳)有限公司(「哥登服裝」)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認定李先生對吊銷事件負有個人責任，則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委任其為哥登服裝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應為無效。由於中國現有法律並無規定李先生承擔該委任的其他法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故李先生不會因委任而遭受任何行政及刑事處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中國現有法律並無規定李先生承擔華特輝被認定為非正常納稅人的其他法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李先生不會因被認定為非正常納稅人而遭受任何行政及刑事處罰。

李先生確認華特輝於營業執照吊銷時有償債能力。李先生亦確認，除三年禁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吊銷事件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限制、責任或處罰。由於(i)李先生並無擔任已吊銷營業執照的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ii)三年禁令已失效；(iii)自2011年1月1日起並無再發生類似事件；及(iv)吊銷事件不涉及李先生的不誠實或對其誠信或能力產生懷疑，故董事會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並不受吊銷事件的影響。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限制或禁止條文，規定因華特輝被認定為非正常納稅人、吊銷事件及委任而限制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內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劉大洪先生，53歲，為我們工料測量師經理。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6年3月晉升為當前職位。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1984年7月加入中國建築西南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測量工程師並於1991年4月以測量工程師身份離職。劉先生隨後於1991年4月加入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測量師並於2007年10月以地盤副經理身份離職。

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自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程測量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美慧女士，30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職務等。

李女士於2010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彼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6年3月，李女士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曾歷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多個審計職位。彼隨後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高級助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李女士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助理會計經理。

###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之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先生、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黃植剛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先生、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由於並無釐定董事薪酬的通用準則，因此，不同公司會有不同的董事薪酬政策。經考慮私營公司董事薪酬的現行市場費率、李先生對本集團奉獻的職責、工作及時間；並參考其他建築公司於彼等各自於上市前的往績期間的董事薪酬後，我們認為於往績期間分別支付予本集團唯一董事李先生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薪酬屬合理。因為，我們認為於往績期間支付予李先生的薪酬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乃由於三位最高薪人士於2016年第二季度離職，包括年薪均為約0.9百萬港元的兩位工地總管及一位年薪約0.7百萬港元的高級項目經理(統稱「離職員工」)。誠如董事確認，我們在緊接兩宗政府項目(即石門邨2期(20140186)及上水彩園路(20130883))各自開始日期前招聘兩名已離職工地總管。該等兩名已離職工地總管具備應付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地基工程的相關經驗，而彼等於完成該等兩宗政府項目後離開本集團。由於該等兩宗政府項目在我們的時間限期內進行及完工，因此我們向彼等各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基礎上支付特別花紅約0.5百萬港元，故彼等的年薪於2016年分別增至0.9百萬港元。於彼等離職後，年薪約0.6百萬港元的工地總管於2017年成為最高薪人士，然而，其於2016年為第4高薪人士。

該等離職員工因彼等個人意願離職。於兩名工地總管離開本集團時，本集團已完成彼等積極參與的該等兩個政府項目，因此，彼等的離職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本集團已耗時招聘新員工接管離職員工的職責。由於新員工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向本集團述職，支付予彼等的薪酬總額並不會導致彼等成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我們於下文載列新員工的詳細資料：

職位	年薪 (千港元)	資質	述職月份
工地總管	480	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2016年10月
工地總管	504	持有職業教育機構授予的土木工程證書、持有挖掘機操作員許可證及安全監督及I類合資格技術人員(TCPI)證書	2016年11月
高級項目經理	1,000	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2017年2月
總經理／執行董事	1,000	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2016年12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職位的補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薪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估計為約1.4百萬港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李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李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一節。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股本

### 股本

下表乃按照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該表未計及本公司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港元
674,999,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6,749,990 港元
<u>225,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u>2,250,000</u> 港元
<u>90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9,000,000</u> 港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調整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完全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成股份的相似權利。

## 資本化發行

根據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多達6,749,99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2017年9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多達674,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一般授權

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是否悉數達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及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根據下文所述我們根據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是否悉數達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內列明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彩暉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股股份	75%
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0 股股份	75%
李太太(附註2)	配偶權益	675,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彩暉環球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2. 李太太為李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太太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財務資料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就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提供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包括租賃諸如挖掘機等建築機器。

作為分包商，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來自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費用收入按照逐個項目基準釐定並以港元計值。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客戶主要包括於香港的各類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分別達約215.1百萬港元、332.3百萬港元及360.5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亦從租賃機械獲得機械租賃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機械租賃收入分別達約23.7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力盛工程、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開展。誠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其企業架構。

重組後，本公司現時由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7年3月31日(倘為較短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受李先生共同控制及由其實益擁有。由於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並無變動，本集團(因重組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列作合併實體。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香港會計師公

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7年3月31日(倘為較短期間)已經存在。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尤其是)下列因素。

#### 香港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香港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量的影響，而該等建築項目又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有關香港建築業的條件變化、政府政策及新建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投資額。該等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對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

概無保證日後建築項目的數量不會減少。倘由於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減少，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整體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取時間

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旦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付款申請滿意，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我們的客戶通常將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最高10%及最多合約總額的5%上限作為項目的質保金。概無保證該等質保金將及時發放予我們。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及全額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客戶基礎集中度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往績期間的少數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94.1%、96.5%及95.4%。同期，我們最大的客戶建榮集團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1.4%、74.0%及66.2%。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我們的所有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合約乃逐個項目訂立。因此，由於各個項目為特定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在現有項目完成後，將按照目前的情況繼續聘請我們，或按照相同的訂約比率聘請我們。

### 勞工供應及成本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取決於勞工的使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19.8%、18.5%及17.7%。香港的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到市場勞工供應及香港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概無保證勞工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穩定及本集團能夠及時識別及招聘替代僱員，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倘勞工成本上升及倘本集團不能應用有效策略控制勞工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合約價格乃基於項目條件、複雜程度、項目期限、一般市場狀況及估計產生的成本加上加價。定價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報價及優質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競爭。另一方面，我們仔細籌備我們的成本預算並定期監測我們的實際成本，以確保彼等不超過我們的預算。一旦合約價格得以固定，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將不得不承擔任何成本增量。倘我們的項目出現任何意外的延遲及我們無法以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資源或與客戶訂立工程變更單，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分包費用

根據我們的勞工資源的可用性及使用本身資源履行工作的機會成本，我們可能將部分工程分包給其他分包商。我們的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7.1%、20.1%及28.4%。分包成

本可能會在我們取得項目後波動，並可能在招標階段偏離我們所作的估計。倘不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分包成本大幅及意外增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及添置機械

我們的建築項目需要使用機械。為達到客戶要求，我們需要投入適合的機械以應對最新的發展及保持競爭力。

我們未來的一項計劃為通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購買額外機械，以提高我們應對預期業務增長的能力及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該等機械包括挖掘機及起重機。由於購買額外的機械，預計會在我們的損益賬中扣除額外的折舊開支，及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惡劣天氣條件、盜竊或搶劫的原因，概無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發生故障、損壞或丟失。倘發生故障、損壞或丟失的機械不能及時修理及/或更換或須撤銷機械，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總體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受限於內在的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經驗及因素。下段概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適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建築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入按合約完成的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量總支付價值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完成的階段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測量師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量)確定。

## 財務資料

實際而言，不論於項目完成或分階段完成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一份詳細說明截至當日為止所進行的工作的付款申請。就進度證明而言，一旦我們的客戶對付款申請內容滿意，我們的客戶將簽署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支付證明，證明已完成的工程量。

### 機械租賃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於租賃年期涵蓋的期間內按相同分批於損益中確認，惟替代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模式除外。授予的租賃激勵措施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獲得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積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第43段，我們將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進度付款的部分於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資產)，或就所有正在進行的合約將進度付款超出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損失)的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負債)。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已確認損失，故當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出進度付款時，於往績期間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產生，當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時，於往績期間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產生。下段解釋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何產生。

如上文「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一段所述，我們根據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合約完成的百分比乃根據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確定。根據完成百分比方法，建築合約收入與達致完成階段產生的建築合約成本相匹配，導致完成工程比例應佔收入、開支及溢利的報告。

鑒於上述準則，當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付款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往績期間產生，實際上，通常意味著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尚未就本集團於該財

## 財務資料

政年度進行的建築工程進行進度付款。而當進度付款超出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時，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往績期間產生。

當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由相關客戶認證時，進度付款即發生。於往績期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執行的建築工程進度有關的進度證明不一定會於該財政年度末發生。此乃由於存在我們已完成但尚未通過客戶認證的工程，因為我們可能定期申請客戶的進度證明而該等進度證明的日期碰巧不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內。建築合約收入將按上文「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一段所述予以確認。

###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淘汰或出售一項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淘汰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機械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查，並致使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測基準入賬。

###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38,778	349,021	380,657
銷售成本	<u>(214,116)</u>	<u>(313,253)</u>	<u>(334,315)</u>
毛利	24,662	35,768	46,342
其他收入	779	1,138	1,704
行政開支	(10,088)	(10,528)	(17,655)
財務成本	<u>(751)</u>	<u>(879)</u>	<u>(847)</u>
除稅前溢利	14,602	25,499	29,544
所得稅開支	<u>(2,783)</u>	<u>(4,194)</u>	<u>(6,16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819</u>	<u>21,305</u>	<u>23,383</u>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收入指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	215,086	332,265	360,481
機械租賃收入	23,692	16,756	20,176
	238,778	349,021	380,657
總計	238,778	349,021	380,657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我們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確定。一個期間內已完成認證的建築合約總金額的部分於各自期間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35、37及41個建築項目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215.1百萬港元、332.3百萬港元及36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自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私營部門	25	170,209	23	197,888	20	226,832
公營部門	10	44,877	14	134,377	21	133,649
	35	215,086	37	332,265	41	360,481
總計	35	215,086	37	332,265	41	360,481

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主要來自私營部門，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0.2百萬港元、197.9百萬港元及226.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總收入的約79.1%、59.6%及62.9%，而公營部門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134.4百萬港元及133.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總收入的約20.9%、40.4%及37.1%。

私營部門貢獻的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高合約價值項目基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如朗屏北項目。因此，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數量較上個財政年度略降，但貢獻的收入相對增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部門貢獻的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8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繼續專注於訂立較高合約價值的項目，如新界將軍澳70地段86區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及元朗朗屏南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導致儘管項目總數有所減少但收入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公營部門獲得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金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若干新的公共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如沙田36C區及何文田常樂街的地基項目、將軍澳魷魚灣村的地基工程及上水彩園路項目；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石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確認的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原因在於較上個年度的本項目的早期動工階段，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全年大部分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公營部門貢獻的建築工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約為133.6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根據客戶的要求，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開展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工程類型劃分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細目，即(i)僅地基工程；(ii)僅地盤平整工程；及(ii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組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僅地基工程	192,854	295,678	253,490
僅地盤平整工程	2,198	855	20,777
組合(附註)	<u>20,034</u>	<u>35,732</u>	<u>86,214</u>
總計	<u>215,086</u>	<u>332,265</u>	<u>360,481</u>

附註：「組合」表示於一個項目中同時提供(i)地基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合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朗屏北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由於該地基工程合約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地基工程僅合約收入其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約253.5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筲箕灣筲箕灣道383-399號的地盤平整工程完成，地盤平整合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地盤平整合約收入隨後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本完成於2016年中期開始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收入貢獻。

## 財務資料

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組合合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淺水灣淺水灣道近110號的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動工，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工。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組合合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開始兩項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180.0百萬港元；及(ii)香港旭龔道42-44號的項目所取得的收入增加，其中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大致完成。

下表載列工程類型(即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32,510	15,784	84,481
建築工程	182,576	316,481	276,000
	<u>215,086</u>	<u>332,265</u>	<u>360,481</u>
總計	<u>215,086</u>	<u>332,265</u>	<u>360,481</u>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32.5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而各相同年度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182.6百萬港元、316.5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本集團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已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若干新建築項目，如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沙田36C區項目、長沙灣道650號項目及上水彩園路項目；及(ii)由於大部分工程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而上一財政年度的項目開工時間較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石門邨2期及朗屏北的建築工程項目確認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增加部分來源於土木工程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港珠澳大橋(HY/2013/02)及(HY/2013/03)及將軍澳一期第137區公眾填料庫(CV/2013/06)的土木工程項目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合共約63.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於往績期間確認的各自收入的项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項目數量	2016年 項目數量	2017年 項目數量
<b>已確認收入</b>			
50,000,000港元或以上	—	2	1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7	7	8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6	2	4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9	12	8
1,000,000港元以下	13	14	20
總計	<u>35</u>	<u>37</u>	<u>41</u>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已確認收入的项目數量逐漸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项目」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總合約金額約為291.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節。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開始20、17及23個項目。下文載列基於原合約金額的該等項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項目數量	2016年 項目數量	2017年 項目數量
<b>原合約金額</b>			
50,000,000港元或以上	3	1	4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5	4	3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1	1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4	5	7
1,000,000港元以下	4	6	8
總計	<u>20</u>	<u>17</u>	<u>23</u>

## 財務資料

### 機械租賃收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包商／分包商租賃機械。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確認為本集團收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機械租賃收入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9%、4.8%及5.3%。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iv)運輸成本；(v)折舊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92,252	140,054	138,861
分包成本	36,720	63,093	94,751
直接勞工	42,381	57,887	59,199
運輸成本	22,358	28,266	17,9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2,815	4,336	5,858
其他	17,590	19,617	17,685
總計	<u>214,116</u>	<u>313,253</u>	<u>334,315</u>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14.1百萬港元及313.3百萬港元，增加約46.3%。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達約33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7%。

###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的金額取決於項目使用的材料的數量及價格。建築材料按項目規格逐個項目購買。因此，我們不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為我們的庫存。大部分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建築工地以供立即消費。待訂購的建築材料的數量及時間由項目團隊的管工及工料測量師根據工程進度及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進行評估及控制。於若干項目中，若干建築材料可能由我們的客戶代我們購買，而成本將由我們支付。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執行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如鋼筋混凝土及結構型鋼材。我們的材料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增加約47.8百萬港元或51.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1百萬港元。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

## 財務資料

石門邨二期項目的地基工程及朗屏北項目的地基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大致完工，因此，須採購更多的鋼筋、混凝土、鋼結構及木材等材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略下降約0.9%至約138.9百萬港元。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挖掘工程項目的比例有所增加，包括朗屏南項目及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項目，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挖掘及打石工作。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益普索報告，自2012年至2016年，鋼筋及工字鋼樁的平均批發價分別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11.3%及11.5%，而水泥的平均批發價錄得複合年增長率0.9%。為審慎起見，我們採納假設性波幅1%及11%，分別對應益普索報告所示2012年至2016年水泥價格及鋼筋及工字鋼樁價格複合年增長率，以說明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及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	(10,148)	(15,406)	(15,275)
+1%	(923)	(1,401)	(1,389)
-1%	923	1,401	1,389
-11%	10,148	15,406	15,275

###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根據我們的能力、項目進度、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性，就樁帽建築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聘請分包商以開展部分建築項目的銷售成本。

分包費用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或71.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8百萬港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由於董事認為影響分包成本的主要因素為勞工成本，假設

## 財務資料

性波幅定為4%及18%，對應益普索報告所示2012年至2016年香港從事地基行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比波動，故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8%	(6,610)	(11,357)	(17,055)
+4%	(1,469)	(2,524)	(3,790)
-4%	1,469	2,524	3,790
-18%	6,610	11,357	17,055

###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向我們項目的直接工人提供的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如直接參與建築項目的項目經理、工程師、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工地主管、管工及工地工人。

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36.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該等直接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參與我們營運的員工數量增加以配合我們項目數目的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2百萬港元。該等直接勞工成本的溫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分包商分包更多工程而使我們較上個年度僱用更少數目的員工。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假設性波幅定為4%及18%，對應益普索報告所示2012年至2016年香港從事地基行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比波動，故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8%	(7,629)	(10,420)	(10,656)
+4%	(1,695)	(2,315)	(2,368)
-4%	1,695	2,315	2,368
-18%	7,629	10,420	10,656

###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指(i)已挖掘泥土及岩石；及(ii)運輸車輛及機器至建築工地的運輸開支。

運輸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該等運輸成本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合約收入增加，以及石門邨二期工程等涉及繁重運輸工作的新項目開始，因此產生更多運輸機械及走泥的成本。

運輸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36.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該等運輸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費用完全由我們的客戶承擔，該等費用有關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新的的大型項目，如朗屏南項目及中間道15號項目，故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減少。

### 折舊開支

用於產生本集團收入的機械及汽車的折舊開支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確認。

###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指機械租賃開支、工具、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柴油燃料成本。

## 財務資料

### 毛利

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故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一個經營分部呈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千港元)	24,662	35,768	46,342
毛利率(%)	10.3%	10.2%	12.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約24.7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0.3%、10.2%及12.2%。我們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我們於該等年度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波動。另一方面，我們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對租賃機械進行定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私營及公營項目所劃分來自建築合約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私營部門	16,149	9.5	20,466	10.3	27,589	12.2
公營部門	<u>7,353</u>	<u>16.4</u>	<u>14,668</u>	<u>10.9</u>	<u>18,476</u>	<u>13.8</u>
總計	<u><u>23,502</u></u>	<u><u>10.9</u></u>	<u><u>35,134</u></u>	<u><u>10.6</u></u>	<u><u>46,065</u></u>	<u><u>12.8</u></u>

私營部門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朗屏南項目約19.0%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以及所貢獻的毛利約8.1百萬港元。此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在於(i)此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項目涉及若干挖掘工程導致所產生的材料成本較少；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相關費用(「處置費用」)完全由我們此項目的客戶建榮集團承擔。



## 財務資料

公營部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16.4%，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合約2) (HK/2012/08)項目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24.4%以及所貢獻約2.0百萬港元的毛利。此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在於該建設涉及很大部份的地下連續牆工程，性質與2014年初動工的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合約1) (HK/2012/08)項目相似。因此，我們的勞工熟知地下連續牆工程，提高了彼等開展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合約2) (HK/2012/08)項目工程的效率。

公營部門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8%，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重建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項目的相對較高毛利率約25.0%以及所貢獻毛利約2.9百萬港元。此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在於此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項目涉及很大部份的挖掘及打石工作導致所產生的材料成本較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型(即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5,709	17.6	3,288	20.8	11,785	13.9
建築工程	17,793	9.7	31,846	10.1	34,280	12.4
總計	<u>23,502</u>	<u>10.9</u>	<u>35,134</u>	<u>10.6</u>	<u>46,065</u>	<u>12.8</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為17.6%及20.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合約2) (HK/2012/08)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4.4%，並且在有關財政年度貢獻毛利約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4%。此乃主要由於(i)朗屏南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為約19.0%，並且貢獻毛利約8.1百萬港元及(ii)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公屋發展計劃項目同年的毛利率較高，為約25.0%，並且貢獻毛利約2.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若干汽車時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的政府補貼、銷售廢料及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開支、董事薪酬、酬酢開支、上市開支、出售機械及設備虧損、租金及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560	3,853	2,956
董事薪酬	600	600	700
酬酢開支	1,871	1,777	2,514
上市開支	—	—	4,269
出售機械及設備虧損	123	110	—
租金及費用	446	526	692
員工成本	2,131	2,185	2,578
其他開支	1,357	1,477	3,946
總計	<u>10,088</u>	<u>10,528</u>	<u>17,655</u>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機械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並無直接涉及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物業租賃裝修及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內的計算機設備折舊，確認為行政開支；
- (b) 董事薪酬，包括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c) 酬酢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相關成本；
- (d)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e) 出售機械及設備虧損，主要指出售挖掘機虧損；

## 財務資料

- (f) 租金及費用，指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金開支及費用；
- (g) 員工成本，包括向高級管理層以及行政人員提供的(i)薪金及福利；及(ii)強制公積金供款；
- (h)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保險、維修及維護、投資物業的重估損失及罰款撥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下文所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			
— 借款	335	394	666
— 融資租賃負債	416	485	181
總計	<u>751</u>	<u>879</u>	<u>847</u>

於往績期間，融資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乃就本集團的部分機械及汽車產生。借款的利息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 所得稅開支

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香港及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就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扣除。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1%、16.4%及20.9%。

## 各年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本集團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0百萬港元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0.7百萬港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5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努力尋求在合約金額方面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包括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兩個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180.0百萬港元；朗屏南項目的樁帽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尖沙咀中間道15號的樁帽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項目；(ii)大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如香港旭龝道第42 – 44號的地盤平整及樁帽工程。

機械租賃收入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一名主要新客戶租賃挖掘機的租賃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3百萬港元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部分被運輸成本及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其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

我們的材料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1百萬港元略減約1.2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挖掘工程項目的比例增加，包括朗屏南項目及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項目。主要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挖掘及打石工作，因此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

分包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1百萬港元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執行的相對高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包括新界將軍澳70地段86區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及港珠澳大橋合約編號為HY/2013/02及HY/2013/03的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有關的大部分工程,如扎鐵、裝頂、木材模板及渠務工程等。由於分包商通常更好地具備執行分包工程所需的技能及機械,故我們於執行項目時可以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參與我們營運的員工數量增加以配合本集團所承接的更大規模的項目。

運輸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36.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費用完全由我們的客戶承擔,該等費用有關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新的大型項目,如朗屏南項目及尖沙咀中間道15號的樁帽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亦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項目及朗屏南項目較高的毛利率所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建築集團重建石硤尾邨第三期及七期項目產生較高毛利率約25.0%且貢獻毛利約為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項目涉及大部分挖掘及打石工作產生較少的物料成本。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朗屏南項目擁有較高的毛利率約19.0%且貢獻毛利約為8.1百萬港元。本項目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項目涉及部分挖掘工作產生較少的物料成本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成本(「處理費」)完全由本項目的客戶建榮集團承擔。

根據益普索報告及據董事所知,於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由總承包商悉數支付處理費並不少見。根據合約的商業條款確定負責結算處理費的一方。於往績期間,我們的11名客戶同意承擔我們所承接的合共29個項目的全部處理費。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悉數承擔處理費的客戶概要,當中說明各客戶身份、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及悉數承擔處

## 財務資料

理費的相關客戶於包括往績期間在內的各年度有關最初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的各項目的毛利率範圍：

客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向我們			向我們			向我們		
	貢獻收益			貢獻收益			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率範圍	的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率範圍	的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率範圍	
(附註2)	(千港元)	(%)	(附註2)	(千港元)	(%)	(附註2)	(千港元)	(%)	
建榮集團(附註1)	2	259	3.7-5.7	5	113,664	3.7-10.0	7	240,762	4.9-19.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	—	—	1	22,343	17.5	1	401	34.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8,101	24.4	1	7,363	24.4	1	144	125.7

附註1：建榮集團為往績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建榮集團亦為往績期間我們一個項目臨時圍板工程的分包商。有關本集團與建榮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業務—於往績期間與同時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之間的關係」、「業務—與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業務—與建榮集團的關係」各節。

附註2：於往績期間，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包括三名客戶同意悉數承擔處理費的原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的合共9宗項目。部分該等項目可能於一個以上報告期間向我們貢獻收益。

附註3：於往績期間，我們的11名客戶同意悉數承擔我們所進行的合共29宗項目的處理費。上表呈列原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的9宗項目，於往績期間處理費由三名客戶所悉數承擔。剩餘20宗項目指原合約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的各有關項目，由十名客戶悉數承擔處理費，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貢獻的毛利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客戶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或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

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並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4.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出售虧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機械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新收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6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就與我們的新客戶建立關係的酬酢開支增加；(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及(iii)由於增加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因償還融資租賃負債而導致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及20.9%。實際稅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4.3百萬港元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年內溢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本集團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10.2百萬港元或46.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0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公營部門項目的數量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個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個，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新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如何文田常樂街的地基工程、沙田36C區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將軍澳魷魚灣村的

## 財務資料

地基工程、上水彩園路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石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及元朗朗屏南的建議物業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確認的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原因在於較於上個財政年度開始的本項目的早期動工階段，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全年大部分工程。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1百萬港元增加99.2百萬港元或4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及主要由於下文所進一步解釋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材料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增加約47.8百萬港元或51.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1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石門邨二期項目的地基工程及朗屏北項目的地基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大致完工，因此，採購更多的鋼筋、混凝土、鋼結構及木材等材料，以備該等項目使用。

分包費用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或71.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1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高合約價值的項目，及由於分包商通常具備執行分包工程所需的技能及機械，我們分包扎鐵、裝頂、木材模板及渠務工程等部分工程。

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36.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參與我們營運的員工數量增加以配合我們項目數目的增加。

運輸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合約收入增加，以及石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等涉及繁重運輸工程的新項目開始，因此產生更多運輸機械及走泥的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4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收入增加。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3%及10.2%。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7.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處置更多汽車後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自助計劃」的政府補貼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因添置新機械及設備導致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i)汽車開支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約0.5百萬港元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及(ii)融資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以融資租賃新購機械及機動車確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1%及16.4%。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來自力盛建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0.2百萬港元的稅項影響，其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該稅項虧損。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年內溢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我們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以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

## 財務資料

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而我們可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5	10,264	33,8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7)	(2,926)	(12,6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62	(10,927)	(9,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00	(3,589)	11,3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	13,591	10,0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1</u>	<u>10,002</u>	<u>21,328</u>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運輸開支、採購建築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就折舊、出售機械及設備損益、利息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關連公司結餘增加或減少)等非經營項目作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諸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收取時間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顯著影響，主要列賬為於往績期間的年度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差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4.6百萬港元，正面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約6.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0.8百萬港元及出售機械及設備虧損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政府補助約0.2百萬港

## 財務資料

元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v)持作買賣投資減少約0.7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5.5百萬港元，正面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約8.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0.9百萬港元及出售機械及設備虧損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政府補助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5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9.5百萬港元，正面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約8.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0.8百萬港元及重估投資物業虧損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約1.3百萬港元及政府補貼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機械及設備產生現金，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設備所用現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所用現金約3.1百萬港元，被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及已收政府補助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所用現金約3.9百萬港元，被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及已收政府補助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所用現金約11.9百萬港元及購買投資物業所用現金約4.0百萬港元，被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1百萬港元及已收政府補助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借款所得款項及董事墊款，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利息付款及償還董事款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借款所得款項約4.8百萬港元、董事墊款約9.7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借款約3.1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2.8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約3.7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5.0百萬港元、償還董事款項約5.5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0.9百萬港元，部分被新借款所得款項約4.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約10.1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3.1百萬港元、償還董事款項約7.9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0.9百萬港元，部分被新借款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本集團現時可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590	23,795	35,452	31,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8	36,620	31,213	41,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91	10,002	21,328	19,761
	54,349	70,417	87,993	92,675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55	7,861	3,416	3,5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7	14,144	23,507	21,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510	9,005	1,059	—
借款	7,263	7,766	12,147	7,251
融資租賃負債	3,963	3,120	735	992
應付稅項	3,314	1,065	4,100	5,838
	48,902	42,961	44,964	39,223
<b>流動資產淨額</b>	<b>5,447</b>	<b>27,456</b>	<b>43,029</b>	<b>53,452</b>

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5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5年3月31日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6.6百萬港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自2015年3月31日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自2015年3月31日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自2015年3月31日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7.9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自2016年3月31日的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5.5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自2016年3月31日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1.3百萬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自2016年3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v)應付稅項自2016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4.1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6年3月31日的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1.2百萬港元；(vi)借款自2016年3月31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7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3.5百萬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41.6百萬港元及(ii)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項目分析

#### 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汽車。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需要使用挖掘機及推土機等機械。本集團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24.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隨後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23.9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續投資機械及設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增購機械及設備約11.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 投資物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位於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10樓12室的投資物業，後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於2017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6.3百萬港元。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載列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與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有關投資物業的對賬(「對賬」)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乃按初始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彼等產生期間內的損益。

## 財務資料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有關物業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的估值	6,300
估值盈餘	<u>230</u>
於2017年7月31日的估值	<u><u>6,530</u></u>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照所證實的施工工程確定。地盤工程完工與建設項目進度證書的發放及付款通常存在時間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所得的盈餘。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付款超過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差額。下表列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212,278	338,272	393,344
減：進度付款	<u>(194,643)</u>	<u>(322,338)</u>	<u>(361,308)</u>
	<u>17,635</u>	<u>15,934</u>	<u>32,03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590	23,795	35,4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955)</u>	<u>(7,861)</u>	<u>(3,416)</u>
	<u>17,635</u>	<u>15,934</u>	<u>32,036</u>

由於受我們臨近各報告期末所完成的建築工程數量及價值差異以及我們自客戶收到付款證明時間的影響，不同時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各有差異。隨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證實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工程款達約35.5百萬港元，佔2017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金額的100%。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32	23,662	12,505
應收質保金	7,820	12,272	16,202
預付上市費用	—	—	1,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686	1,267
	<u>18,168</u>	<u>36,620</u>	<u>31,213</u>

客戶發出付款證書後，屆時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通常會將每筆臨時付款的5%或10%保留，最高質保金為原合同總金額的2.5%、5%或10%。質保金於出具最後一筆付款證明後以及完工後6或12個月後發還我們。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3.7百萬港元，隨後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2.5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及確認更多收入。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底前客戶尚無核實合約工程所致。

經考慮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用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等眾多因素，董事逐項確定呆賬的具體撥備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計提任何呆賬撥備，在結算應收賬項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如若發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如客戶的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難以結清未償付款，則將會計提應收賬項的相關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當客戶未能到期付款時，則貿易應收款項已預期。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開具發票後起計15–60日的信貸期。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4.9日	17.7日	17.3日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日，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就合同價值較大的大型項目獲得客戶更高金額付款證書令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減至約17.3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介乎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內。

於2017年3月31日約85.8%應收賬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按核實日期(近乎各個收入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8	8,460	11,359
31至60日	6,417	12,677	—
61至180日	67	2,181	812
181至365日	—	344	334
	10,132	23,662	12,505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已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超過信貸期：			
逾期1至30日	6,417	10,253	—
逾期31至60日	67	382	—
逾期61至180日	—	1,992	812
逾期181至365日	—	344	334
	<u>6,484</u>	<u>12,971</u>	<u>1,14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3,648</u>	<u>10,691</u>	<u>11,359</u>
	<u><u>10,132</u></u>	<u><u>23,662</u></u>	<u><u>12,505</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與近期與我們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將悉數收回，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測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有跡象表明結餘可能無法追回的情況下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在所進行的工作方面無任何爭議，而未結應收款項將全額收回。

### 應收質保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質保金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收質保金增加主要是由於高合約價值的新大型項目啟動(見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段)。

經考慮與客戶協定的質保金發放條款、質保金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用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等眾多因素，我們逐項確定應收質保金的減值撥備。於往績期間，並無個別釐定應收質保金已減值。

## 財務資料

質保金通常由客戶扣留一段時期，直至保修期結束或收到最終賬戶為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質保金約6.0%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餘未結應收質保金為15.2百萬港元，主要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個項目相關的質保金，而董事預計大部分該等應收質保金將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發放。鑒於應收質保金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質保金的未結餘額可收回。

### 預付上市費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上市費用分別達零、零及約1.2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上市費用與上市後可以完成資本化的上市費用金額有關。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	82	592
按金	211	72	467
其他應收款項	1	532	208
	<u>216</u>	<u>686</u>	<u>1,267</u>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專業人士服務而向彼等預付的上市費用。按金主要指租金及水電按金及收購機械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處置若干汽車後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自助計劃」應收的政府補貼及應收保險賠償金。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39	9,274	13,595
應付質保金	—	—	1,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8	4,870	7,981
	<u>14,897</u>	<u>14,144</u>	<u>23,507</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材料、柴油、機械配件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付項目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政年結日前與供應商提前結款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政年結日前本集團與新供應商就港珠澳大橋合約編號為HY/2013/02及HY/2013/03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分包工程達成交易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0.1日	14.8日	15.5日

附註：平均應付賬項為期初及期末的應付賬項平均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應付賬項周轉天數為平均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不計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日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日，主要是由於2016年3月31日前與供應商提前結款及銷售成本(不計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載述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段)。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後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日，主要是因上文所述於2017年3月31日之前與新供應商交易令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45日的信貸期。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均少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617	5,753	10,443
31至60日	405	2,123	421
61至90日	7	713	2,731
90至365日	10	685	—
	<u>11,039</u>	<u>9,274</u>	<u>13,595</u>

於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 應付質保金

應付質保金指我們預扣向分包商作出的進度付款。有關質保金一般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三個月內發還予分包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質保金分別為零、零及約1.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分包商預扣質保金。由於本集團工程規模的擴張及項目合約價值較高，為符合正常行業慣例，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將分包商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臨時款項按協定比例扣留質保金，惟在若干情況下不超過協定的最高限額。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009	4,592	7,404
其他應付款項	849	278	577
	<u>3,858</u>	<u>4,870</u>	<u>7,981</u>

##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應付強積金及應付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我們員工墊付的款項。

### 應付稅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分別達約3.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我們就各期間支付的稅項分別為零、6.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計提的稅項撥備與本集團已付稅項之間存在差異，乃因(i)力盛工程於2013/14年度順至2015/16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的納稅申報單上少報應付稅項淨額；及(ii)本集團計提稅項撥備與稅項付款之間的時間差。

### 稅務事件的原因及詳情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在由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時委聘新法定核數師，並發現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力盛建築、力盛工程及力盛建築工程(統稱「營運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出現誤差。由於會計人員未能在重要時刻編製力盛工程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時採用適當的會計準則，因而引致該等誤差。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年度，力盛工程的財務報表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妥為編製。收益及成本乃根據所獲來自客戶的實際票據金額或付款證明確認，或未有向項目團隊核實項目的實際竣工進度而在項目竣工時確認。由於董事未獲先前核數師告知所採用的審核程序，董事認為我們無法評論先前核數師發表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或陳情先前核數師未留意到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原因。

力盛工程的有關建築項目在成本確認中出現截止錯誤，是由於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所致，亦導致力盛工程向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分別支付的有關建築項目的公司間服務費用確認出現錯誤。因此，修正力盛工程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即包括修正支付的有關建築項目的公司間服務費用)轉而導致須在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的有關賬簿中，對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向力盛工程收取的有關公司間服務費用進行修正。因此，須對該等公司於適用年度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進行相應修正。此外，導致在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於適用先前年度的有關財務報表中發現錯

## 財務資料

誤的另一主要事件是，由於參考現行市場匯率修正力盛工程與力盛建築／力盛建築工程之間的公司間服務費用基準，這在商業條款下屬合理並按公平合理基準設定。由於上述情況，營運公司在有關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的納稅申報單上誤報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

### 稅務事件的修正措施

發現誤差後，營運公司已修正彼等各自法定財務報表（「經修正賬目」）。尤其是對於力盛工程，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慣例按竣工進度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營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法定核數師重列，及因於營運公司的財務報表識別的錯誤而作出的會計調整的性質及金額概要如下：

## 財務資料

	力盛工程		力盛建築		力盛建築工程				
	於2014年 4月1日的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 4月1日的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 4月1日 的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虧損)/溢利 千港元	自2014年 9月19日至 2016年 3月31日期間 的(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如財務報表先前呈報	8,787	15,747	24,534	13,511	2,140	(58)	2,082	(2,256)	(140)
會計調整的性質及影響：									
(a) 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妥為編製。已就收益及其相關成本修正誤差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附註)	21,067 (18,004)	2,387 (5,502)	23,454 (23,506)	11,542 (470)	—	—	—	—	—
— 對收益的影響	3,063	(3,115)	(52)	11,072	—	—	—	—	—
— 對銷售成本的影响									
(b) 因截止錯誤及錯報發現確認收益、成本及開支的誤差。	7,972 (8,102)	64,371 (65,052)	72,343 (73,154)	128,317 (132,199)	(5,475) 5,408	(22,771) 22,191	(28,246) 27,599	(23,525) 25,900	(63) (2,143)
— 對收益的影響	1,882	510	2,392	1,034	(32)	424	392	1,505	2,560
— 對銷售成本的影响									
— 對其他收入的影响	1,745	(327)	1,418	(2,848)	(99)	834	735	3,885	354
(c) 已修訂所得稅開支、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處理上述調整及修正先前計算錯誤。	(1,003)	532	(471)	(1,224)	(181)	(281)	(462)	5	(151)
如經修正賬目重列	12,592	12,837	25,429	20,511	1,860	495	2,355	1,634	63

附註：

我們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在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營運附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具體而言，建築收入在收到總承包商開具的支付證明時根據該等證明所示金額確認。因此，有關財務報表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而其收益應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



## 財務資料

我們已委聘執業會計師李美慧女士(「李女士」)任財務總監，負責審查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包括於往績期間之前的會計記錄)，其中並無發現會計誤差而需要進一步調整。李女士亦審查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會計記錄，發現尤其就力盛工程而言，所有其他項目的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已參照竣工進度予以確認，惟並無發現類似會計誤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對經修正賬目所示的力盛工程於2014年4月1日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期初結餘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含力盛工程承接之所有項目詳情的項目摘要，並識別在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啟動的項目，以評估合約收益及其相應成本是否存在任何會計誤差。根據上述已進行的程序，申報會計師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發現。

我們亦委聘稅務顧問審查有關年度的稅務狀況。稅務顧問已審查營運公司過往年度就適用課稅年度的納稅申報單(力盛建築工程為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力盛建築及力盛工程為2012/13年度至2015/16年度)，包括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利得稅計算、稅務局發出的通知(如評稅通知書／虧損表)及當時的經修正賬目。根據法定核數師編製的各相關賬目，稅務顧問同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於2014年4月1日之前因過錯引致的所有相關稅務調整已就2012/13年度至2013/14年度兩個評稅年度(即分別為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力盛建築及力盛工程先前提交稅務局的經修訂稅務計算表綜合作出整體調整。於2014年4月1日前因過錯引發的所有相關稅務調整並不適用於力盛建築工程，原因是其於2014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前年度就力盛建築及力盛工程的應課稅溢利從稅務角度而言，上述經修訂稅務計算表並無尚未修正及向稅務局申報尚未作出的相應調整、錯誤、遺漏或少報。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前年度的稅務狀況(即就力盛建築及力盛工程而言)未受影響及仍屬有效。

於2017年5月2日，稅務顧問已協助營運公司主動向稅務局提交力盛建築工程2015/16課稅年度以及力盛建築及力盛工程2012/13至2015/16課稅年度的經修訂稅務計算(「經修訂稅務計算」)，包括修訂後的財務數據。根據稅務顧問的評估，從2012/13年度至2015/16年度，力盛工程應佔附加稅項負債淨額為1,338,493港元，而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結轉至2016/17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虧損分別為231,766港元及695,249港元。已就力盛工程在相應財政年度的少徵收稅款計提撥備。

### 稅務顧問就稅務事件的意見

本集團已獲得稅務顧問就稅務局或會施加的短徵稅款及潛在罰款金額出具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基於稅務意見及稅務顧問處理類似案例的經驗，營運公司已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及根據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因違反遭受處罰。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倘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就相同事件提起檢控，則根據稅

## 財務資料

務條例第82A條對營運公司徵收費用。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的最高處罰風險為罰款10,000港元及少徵收稅款三倍的款額。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的最高處罰風險為判罰少徵收稅款三倍的款額。因此，力盛工程的風險上限為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分別規定的約4百萬港元(即少徵收稅款1,338,493港元三倍的款額)，而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的各自風險上限為每間公司10,000港元，乃因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並無應付附加稅。

鑒於營運公司主動呈交其經修訂稅務計算，稅務顧問認為，經計及(i)稅務事件乃我們的會計人員編製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時監督不力的結果，既非故意亦非有意；(ii)營運公司主動向稅務局悉數披露稅務事件；及(iii)營運公司過往未曾犯過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A條指控的類似罪行，稅務局不大可能就有關年度對營運公司處以上述稅務罰款。

根據稅務顧問，稅務局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解決以上事宜，其或接受力盛工程支付少徵收稅款的利息，換取免除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A條對其採取法律程序。就此，稅務顧問代表力盛工程向稅務局提出建議，提議向稅務局支付估計利息罰款129,000港元連同相關經修訂稅務計算。該利息罰款範圍乃基於延遲評估通知所述繳稅到期日與營運公司提交首次方案之間的月份數目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盛建築工程的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已發出書面通知解決2017年5月2日提交的資料。力盛建築的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建議，目前毋須就2012/13至2015/16課稅年度發出書面通知，原因為力盛建築於有關課稅年度發生稅項虧損及毋須考慮額外利得稅負債。就力盛工程的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與稅務顧問進行的多次討論而言，稅務顧問已應要求分別於2017年8月9日向稅務局提交有關額外資料及於2017年9月8日向稅務局提交有關總計291,000港元的經修訂估計利息的函件。291,000港元的經修訂估計利息罰款包括連同首次方案提交的129,000港元以及162,000港元的額外利息。291,000港元的經修訂估計利息乃基於正常情況下繳稅到期日至營運公司提交經修訂方案日期計算。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已口頭確認，除非於稅務局審閱上述提交資料後期發現其他問題，而稅務局案件評估人員認為這不大可能發生，稅務局將於完成審閱上述提交資料後發出額外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已向力盛工程發出2012/13年度經修訂虧損報表、2013/14年度及2015/16年度附加評審通知以及2014/15年度經修訂稅項評估與退稅通知，與稅務局接獲的有關提交資料相符。此外，視乎稅務局對經修訂建議的最終接受情況，營運公司毋須支付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的費用亦不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受到處罰。

## 財務資料

按照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參考其專業知識及處理類似案例的經驗，營運附屬公司極有可能遭處以總利息罰款291,000港元，而遭處更高罰款的可能性稍低，就稅務事件的整體稅務罰款不應高於1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就罰款支出作出撥備約645,000港元，此乃基於291,000港元(即提交給稅務局經修訂建議所示的利息罰款金額)及1百萬港元(即稅務顧問估計的最高罰款)的平均值。董事認為，經計及(i)上述稅務顧問的意見及(ii)有關稅務事件的最新可得資料，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一致同意撥備金額屬合理適當。

###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保障本集團免受因截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等其他事項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少徵收稅款、稅項利息291,000港元及稅務顧問估計的最高稅項罰款1百萬港元)。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 為防事件再現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a) 採納書面政策，詳列確認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項目之合約收益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包括與項目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了解各項目的竣工進度以適當確認收益及成本；
- (b) 於2017年1月聘請執業會計師李女士任財務總監，監督會計部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確保採納合適會計政策。有關李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分節；
- (c) 李女士將審閱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賬目，並參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再交由董事會審閱批核；
- (d) 定期安排會計團隊出席會計界專業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提升其會計知識及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

## 財務資料

- (e) 李女士亦將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納稅申報單，必要時會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本集團的會計制度，並認為本集團已設立適當會計制度且無重大缺陷。上述措施被認為可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上述稅務事件的背景及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和議，依其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見，(i)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份有效；及(ii)所識別的稅務事件並無嚴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合性。

獨家保薦人認為，會計誤差不會對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將不會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是否妥當造成重大影響，乃因(i)董事已妥為委聘先前核數師審核營運公司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而先前核數師已就有關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ii)董事已就重大時刻編製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處理方式的適當性諮詢前核數師意見及(iii)董事未獲先前核數師告知於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時未採納會計準則。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510	9,005	1,059	—
借款	7,263	7,766	12,147	7,251
融資租賃負債	3,963	3,120	735	99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3,443	1,820	1,085	1,569

## 財務資料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14.5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零。於往績期間，該等款項指李先生向本集團預付的現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付一名董事已隨後於2017年7月31日前結算。

###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4,853	5,082	6,661	2,782
無抵押銀行借款	2,410	2,684	5,486	4,469
	<u>7,263</u>	<u>7,766</u>	<u>12,147</u>	<u>7,251</u>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的賬面值 (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日期為基準)：				
— 一年內	2,740	2,572	4,819	3,36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85	2,268	3,372	1,91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45	1,833	1,395	444
— 五年以上	1,093	1,093	2,561	1,533
	<u>7,263</u>	<u>7,766</u>	<u>12,147</u>	<u>7,251</u>

##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毋須於年末起一年內償還 惟具有須按要求條款償還 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4,523	5,194	7,328	3,889
須於自年末起一年內 償還並具有須按要求條款 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u>2,740</u>	<u>2,572</u>	<u>4,819</u>	<u>3,362</u>
	<u>7,263</u>	<u>7,766</u>	<u>12,147</u>	<u>7,251</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3.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0%至2.8%至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5%至1.5%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9%、4.9%、2.6%及2.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4.1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按每年4%至9.9%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5%、5.7%、4.8%及5.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達約7.3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7.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已動用，而分別約零、7.0百萬港元、零及零仍未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別提供不超過2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零及零的擔保；(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按揭質押；(iii)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及受李太太控制的一家關連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v)李先生及李太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李先生及李太太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李先生、李太太與一間由李太太控制的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以我們的企業擔保替代。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印製前就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約7.3百萬港元，全部款項均已悉數動用。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銀行按照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銀行借款協議。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重大契約而會對我們日後再次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嚴重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在獲得銀行借款時並無遭遇困難、拖欠銀行借款償還或違反金融契約，且彼等並未預見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難以取得銀行借款。

###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出租若干機械及汽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4,341	3,372	798	1,085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668	806	557	988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935	1,134	577	642
	7,944	5,312	1,932	2,715
減：未來融資費用	(538)	(372)	(112)	(15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7,406</u>	<u>4,940</u>	<u>1,820</u>	<u>2,561</u>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的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63	3,120	735	99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546	735	521	93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897	1,085	564	632
	7,406	4,940	1,820	2,561

於往績期間，融資租負債按固定年利率3.8%至8.7%計息，而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2017年7月31日則按介乎3.8%至8.7%的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以及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李先生及李太太就融資租賃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以我們的企業擔保代替。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分別向其客戶提供擔保約5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之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流通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費用、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2日，本集團已以其客戶為受益人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約3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拖欠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還款。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汽車及投資物業。我們的資本開支以融資租賃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8,839	4,388	10,874
汽車	2,742	2,105	833
投資物業	—	—	6,390
租賃裝修	—	—	169
電腦及軟件	—	—	29
	<u>11,581</u>	<u>6,493</u>	<u>18,295</u>

### 合約責任及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就購買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零、1.1百萬港元及零。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7	246	820	5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24	—	—
五年後	—	624	—	—
	<u>97</u>	<u>1,494</u>	<u>820</u>	<u>54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協商為期1至10年，租金固定。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121	40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零、零、約132,000港元及81,000港元。所持投資物業全部在未來2個月已有承諾租戶。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合約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1	1.6	2.0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112.6%	46.0%	21.3%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3</sup>	60.2%	24.8%	-8.9%
利息償付率 <sup>4</sup>	20.4	30.0	35.9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14.9%	22.9%	19.8%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45.6%	45.1%	33.1%
純利率 <sup>7</sup>	4.9%	6.1%	6.1%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3.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淨額(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財務資料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7. 純利率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1倍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1.6倍，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18.5百萬港元；及(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令流動負債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6倍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2.0倍，主要是由於(i)項目增加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令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1.3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12.6%顯著降至2016年3月31日約46.0%，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令總債務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46.0%進一步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21.3%，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令總債務減少約6.7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約23.4百萬港元。

###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60.2%顯著降至2016年3月31日約24.8%，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令總債務減少約7.5百萬港元，惟該減少部分被期內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令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4.8%改善至2017年3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以約8.9%的負比率表示)，主要是由於(i)總債務由2016年

## 財務資料

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5.0百萬港元，減幅低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3百萬港元，因而出現淨現金狀況；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約23.4百萬港元。

###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20.4倍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30.0倍，主要是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30.0倍進一步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35.9倍，主要是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9.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收入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總資產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略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主要是由於購買投資物業加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以及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令總資產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27.1%，按比例超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幅。

###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45.6%及45.1%，維持穩定。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1%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成比例增幅低於2017年3月31日總權益較高的成比例增幅。

###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0.3%及10.2%，維持大致穩定，但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令行政管理費用佔銷售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在6.1%。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i)葵涌物業的租賃安排，自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其被用作本集團的車間及輔助辦公室；(ii)荃灣物業的租賃安排，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其被用作本集團的車間及輔助辦公室；及(iii)永匯建築的分包安排，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市規則第8.10條 — 永匯建築」一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往績期間終止。

就葵涌及荃灣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物業估值師確認，兩份租賃安排項下的月租與類似地點或臨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屬公平合理。

就與永匯建築的分包安排而言，董事確認，我們委聘永匯建築與「業務一分包安排」各段所討論的日常分包慣例一致及我們與永匯建築訂立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分包商訂立者類似。

經考慮該等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本集團的總收益相比微不足道，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失實，或使本集團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責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令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

## 財務資料

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少數客戶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0%、73%及62%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4%、94%及82%則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鑒於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定息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以浮息借款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有關定量資料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無抵押及有抵押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無抵押借款的使用情況。

有關定量資料及流動性表格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組成，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 財務資料

董事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其中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我們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上市費用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調整權並無行使，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將為約25.0百萬港元，其中(i)約4.3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ii)約12.5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iii)約8.2百萬港元將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前述一次過上市費用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預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遠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費用乃目前估計，供參考用途，而待確認的實際金額視乎審核情況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上市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上市費用外，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率。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的決定或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年度的末期股息宣派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日後支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限，必要時須經股東批准。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對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有指示作用。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將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29.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9.1%，將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需的挖掘機及起重機(統稱「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主要部署至我們項目的各建築地盤。我們認為，計及(i)我們現有合約、新獲授合約及將提交投標的合約對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的需求，並參考設備運行狀態及其替代成本效益後，我們拓展自身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機隊實屬必要地盤。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五年期內撥備。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挖掘機的平均使用年期為3.3年，而39.8%的挖掘機已折舊採購價的80%以上或乃至悉數折舊。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挖掘機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齡明細：

	0 ≤ 賬齡 < 1.5	1.5 ≤ 賬齡 < 2.5	2.5 ≤ 賬齡 < 3.5	3.5 ≤ 賬齡 < 4.5	4.5 ≤ 賬齡 < 5	賬齡 5 年以上
挖掘機數目						
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9	10	7	—	—	—
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5	11	16	20	3	14
毋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 規例	—	—	1	2	—	—

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定或定期的替換週期。置換決策按逐個基準而定，並考慮各機械單位的運行狀況、僅替換故障部件的成本效益以及客戶要求。更重要的是，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將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機械規模自2015年3月31日的13輛挖掘機擴大到2017年3月31日的26輛挖掘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傾向選擇具有更為環保及高效機械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商，而此傾向恰好解釋我們擴充情況。因此，為增加我們的日後投標成功率，我們必須升級我們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獲批機械規模及透過以升級模型取代老化機械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我們的執行效率。因此，我們計劃購買26輛挖掘機以提高經營效率。尤其是，本集團將購買的新挖掘機將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規定的排放標準並具有環保署頒發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其預期將較老化機械更加環保並擁有更好經營效率及較低維護成本。此外，我們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更多需較高比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獲批機械的公營項目。因此，我們的新挖掘機可用以滿足我們新公營項目的有關需求。有關我們新公營項目及公營項目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向供應商租賃起重機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我們自有起重機機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計劃購買2輛起重機。

我們擬收購的額外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的詳情如下：

新增機械	估計成本 (千港元)
4輛挖掘機(1–4噸)	1,280.0
10輛挖掘機(7–15噸)	7,000.0
8輛挖掘機(20–30噸)	7,120.0
4輛挖掘機(35–48噸)	5,400.0
2輛起重機(90噸)	<u>9,000.0</u>
總計：	<u><u>29,800.0</u></u>

若未來缺少地盤平整機械(如有)，本集團可能透過向其他機械供應商或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租賃取得額外的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

我們擬長期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代替內部資源購買機械及設備的理由。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為19.8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後於2017年9月21日減少至約16.9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雖然我們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於2017年9月21日的該現有銀行結餘16.9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的營運資金，乃因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每月平均現金流出約為17.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擁有銀行借款約7.3百萬港元並已悉數動用。因此，倘本集團需要通過內部資源撥資購買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則我們必須通過債務融資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銀行通常要求李先生的無限制個人擔保或抵押李太太所控制公司的物業或就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或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宜對本集團施加限制契諾，作為授予本公司銀行融資的條件。由於相關銀行已表明，倘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則不再需要李先生或李太太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個人擔保或抵押物，故該債務融資的不利影響及限制會被消除。因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僅為集資渠道，亦可令本公司取得更優的債務融資條款。

就本公司可能考慮撥資購買機械的融資租賃選擇而言，基於(i) 2017年4月適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8%；(ii) 機械的估計購買價為29.8百萬港元；及(iii) 我們購買機械的時間框架，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產生約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直至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筆付款悉數結清前，機械的擁有權將仍屬於財務機構。另外，部分有關融資租賃亦可能涉及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董事認為依賴涉及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物條款的債務融資或融資租賃撥資購買機械及設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a) 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為盡量減少關連交易，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開展業務；及(b) 持續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妨礙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

就我們營運所得的經營現金流量而言，本集團日後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不可即時用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認為，由於需要維持與我們的經營規模相符的較高水平的可用現金資源、支付股息(如有)及於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後進一步擴張的資金需求等因素，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在產生時能夠立即用於我們的擴張計劃。

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賴內部資源或日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下列各項存在不確定性：(i) 我們的經營為擴張計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產生充足現金的時間；(ii)根據經營將予產生的現金數額持續調整我們擴張計劃的必要性；(iii)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及(iv)把握益普索報告所述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增長機遇的時間。董事認為，承受上述不確定性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約2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1%，將用作確保我們計劃投標的更多合約，一般而言，作為投標條件，分包商須購買銀行或保險公司發行的保證金，數額佔合約總額的一定比例，並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保證金一般佔客戶合約總額的10%。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就2017年客戶B擔任總承包商的兩個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取出總金額為8.0百萬港元兩份保證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要承接更多的地基和地盤平整工程及不因主要客戶要求的保留金比率增加而損害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必須繼續加強現有的財務資源及加強流動性狀況，以滿足可能被授予的項目的保證金需求。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13份要求我們提供保證金的招標邀請。請參見下表所示保證金金額：

	投標結果	客戶	保證金金額	接受招標 邀請的月份
1	中標	客戶B	5,000,000港元	2016年9月
2	中標	客戶B	3,000,000港元	2017年2月
3	中標	惠保(香港) 有限公司	本集團原本須提供金額為 2,274,360港元的保證金， 然而，經過我們與客戶 協商，我們毋須提供保證金。	2015年10月
4	中標	惠保(香港) 有限公司	本集團原本須提供金額為 1,529,225港元的保證金， 然而，經過我們與客戶 協商，我們毋須提供保證金。	2016年11月
5	中標	客戶X(一間香港 的上市公司)	本集團原本須提供金額為 3,838,000港元的保證金， 然而，經過我們與客戶 協商，我們毋須提供保證金。	2017年2月
6	未中標	惠保(香港) 有限公司	1,600,000港元(按投標總額10% 計算的估計值)	2016年10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標結果	客戶	保證金金額	接受招標邀請的月份
7	未中標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港元(按投標總額10%計算的估計值)	2016年11月
8	未中標 (附註1)	客戶W	2,900,000港元(按投標總額10%計算的估計值)	2017年7月
9	未中標 (附註1)	客戶W	1,570,000港元(按投標總額10%計算的估計值)	2017年7月
10	中標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7,869,295港元(附註2)	2017年7月
11	待批授 (附註3)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980,000港元(按投標總額10%計算的估計值)	2017年8月
12	待批授 (附註3)	中國建築集團	10,340,000港元(按投標總額10%計算的估計值)	2017年8月
13	待批授 (附註4)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按投標總額10%計算的估計值)	2017年9月

附註：

1. 此為與本集團之前並無任何業務關係的新客戶。儘管此新客戶發出招標邀請，但由於該客戶拒絕取消保證金規定條件及我們當時缺少財務資源提供所需保證金，故我們取消投標。
2. 由於我們於2017年9月獲授合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保證金金額。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各主要承包商就標價、承接工程使用的方法及合約的時間框架進行招標會談。
4. 我們於2017年9月15日收到招標邀請，目前正在準備標書，因此合約金額及保證金金額僅基於董事根據招標邀請的資料及我們與客戶的溝通進行的初步評估。

### 我們擬於2018年投標的新項目

據董事所盡知，於總承包商準備向相關合約的僱主遞交標書時，彼等會尋求分包商(如本集團)有關估計分包費、工程範圍及開展工程的方法的初步意見，以作為彼等投標的參考或納入彼等的投標。

下表載列有意向的總承包商已按非承諾基準諮詢本集團並暫定於2018年啟動且估計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項目的分包工程範圍、估計費用、方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案及承接分包工程的方法及預計所有該等項目將涉及的保證金規定(倘任何有關客戶贏得合約)：

總承包商名稱	估計 投標日期 (附註1)	估計提供 保證金的 日期 (附註1)	合約性質/ 所在地	估計概約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概約 保證金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中國建築集團/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V/ 客戶U(附註2)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36,000.0	3,600.0
中國建築集團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地基工程	28,000.0	2,800.0
中國建築集團/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地基工程	43,000.0	4,300.0
客戶W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地基工程	12,000.0	1,200.0
客戶V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185,200.0	18,520.0
中國建築集團/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V(附註2)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地基工程	90,000.0	9,000.0
客戶V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地基工程	143,900.0	14,39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地基工程	78,000.0	7,800.0
中國建築集團/ 客戶V/ 客戶T(附註2)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地基工程	29,800.0	2,98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地基工程	75,500.0	7,550.0
客戶V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地基工程	46,900.0	4,69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V/ 客戶W(附註2)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地基工程	55,900.0	5,590.0
客戶V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地基工程	114,800.0	11,480.0
中國建築集團/ 客戶X(附註2)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地基工程	82,600.0	8,260.0
中國建築集團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地基工程	224,900.0	22,490.0

附註：

1. 估計投標日期、估計提供保證金的日期、概約估計合約金額及概約估計保證金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潛在客戶作出合理問詢後的最佳估計及潛在客戶可能變更有關日期，惟須視乎招標計劃、招標結果及客戶要求而定。
2. 該等總承包商已就同一項目的費用、建築方式及方案等邀請本公司提供分包工程的估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董事的經驗，倘該等總承包商自僱主取得合約，該等總承包商會邀請本集團及其他分包商就相應分包工作投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在事先了解部分項目背景及總承包商的要求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在估計標價、描述分包工程的範圍及釐定開展有關工程的方式上將處於更加有利位置。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本集團真正需要加強現金狀況，以便我們能夠贏得該等項目(預計所有該等項目涉及保證金要求)及提高我們的中標率。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承接需要保證金的潛在新項目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三個月內(即2017年6月至9月)，本集團收到六份招標邀請，需要我們提供保證金總額約31.7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而相關合約價值總額為約317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已取得一個項目，需要提供總額7,869,295港元的保證金。倘本集團贏得結果仍待批授的三個項目(兩個來自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及一個來自中國建築集團)的招標(「待批授招標」)，我們需要另外提供總額約19.2百萬港元的保證金。鑒於本集團與該等待批授招標客戶的穩定關係、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過往項目交付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我們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能力及我們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董事對該等待批授招標的結果保持樂觀，因此我們同意提供該等客戶要求的保證金。

根據上述說明和董事經驗，為謹慎起見，董事對本集團上市後將能夠承接需要保證金金額23.0百萬港元的相應總合約金額不低於230.0百萬港元的潛在新項目保持樂觀。由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向我們授予合約，用於購買保證金的2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於支付保證金金額7,869,295港元，而餘下金額約15.1百萬港元連同我們的內部資金將用於支付保證金金額19.3百萬港元(倘我們贏得待批授招標)；

- 約1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2%，將用於(i)增聘13名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四名工地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七名機械操作員)，從而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的人力；及(ii)提供員工培訓以更新員工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知識以及提高彼等的技能。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將增聘13名員工的計劃：

職位	人數	本集團規定員工應具備的具體資格及／或必要條件
項目經理	1	必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或相關學科的大學文憑；及</li> <li>2. 至少六年地基及地盤平整管理工作經驗</li> </ol>
工地總管	4	至少具備八年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工作經驗
工料測量師	1	必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料測量或建築或相關學科的大學文憑或學歷；及</li> <li>2. 至少五年處理工料測量問題的工作經驗。</li> </ol>
機械操作員	7	必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有效證書；</li> <li>2.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關機械及設備操作員(挖掘機)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工人的有效登記；及</li> <li>3. 至少三年挖掘機操作的工作經驗</li> </ol>

— 約6.6百萬港元或約佔8.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自 上市日期 至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概約)	自2018年 4月1日 至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概約)	自2019年 4月1日 至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概約)	自2020年 4月1日 至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概約)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7,680.0	11,260.0	10,860.0	—	29,800.0
儲備更多資金，以滿足 我們對保證金的 潛在需求	5,750.0	11,500.0	5,750.0	—	23,000.0
增加我們的人力	2,719.0	5,567.0	5,698.0	2,916.0	16,900.0
一般營運資金	6,550.0	—	—	—	6,550.0
					76,250.0

倘發售價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比固定在較高水平或較低水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5.8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無論發售價是否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確定。

倘任何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自發售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調整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要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方式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持有該等資金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大範圍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任何重大修改，則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的實施計劃：

#### 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

我們無計劃於本期內動用所得款項。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概約)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收購兩輛7至15噸級挖掘機	1,400.0
	— 收購兩輛20至30噸級挖掘機	1,780.0
	— 收購一輛起重機	4,500.0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 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 聘用一名項目經理	270.0
	— 聘用四名工地總管	960.0
	— 聘用一名工料測量師	174.0
	— 聘用七名機械操作員	1,260.0
	— 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技能	55.0
進一鞏固我們的資本 基礎以購買工程所需 的保證金	—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並獲得合適 的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約5.8 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潛在客戶 的保證金要求	5,75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概約)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收購一輛1至4噸級挖掘機	320.0
	— 收購兩輛7至15噸級挖掘機	1,400.0
	— 收購一輛20至30噸級挖掘機	890.0
	— 收購一輛35至48噸級挖掘機	1,350.0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 留住該期間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經計及工資水平的可能上漲	2,728.0
	— 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	55.5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購買工程所需的保證金	—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並獲得合適的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約5.8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保證金要求	5,75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概約)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收購一輛1至4噸級挖掘機	320.0
	— 收購一輛7至15噸級挖掘機	700.0
	— 收購兩輛20至30噸級挖掘機	1,780.0
	— 收購一輛起重機	4,500.0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 留住該期間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經計及工資水平的可能上漲	2,728.0
	— 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	55.5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購買工程所需的保證金	—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並獲得合適的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約5.8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保證金要求	5,75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概約)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收購一輛1至4噸級挖掘機	320.0
	— 收購兩輛7至15噸級挖掘機	1,400.0
	— 收購兩輛20至30噸級挖掘機	1,780.0
	— 收購兩輛35至48噸級挖掘機	2,700.0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 留住該期間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經計及工資水平的可能上漲	2,793.5
	— 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	55.5
進一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購買工程所需的保證金	—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並獲得合適的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約5.8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保證金要求	5,75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概約)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收購一輛1至4噸級挖掘機	320.0
	— 收購三輛7至15噸級挖掘機	2,100.0
	— 收購一輛20至30噸級挖掘機	890.0
	— 收購一輛35至48噸級挖掘機	1,350.0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 留住該期間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經計及工資水平的可能上漲	2,793.5
	— 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	55.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概約)
就項目執行進一步擴大人力及提升僱員技能	— 留住該期間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經計及工資水平的可能上漲	2,860.0
	— 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	56.0

###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市將大大有利於本集團：

- **通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的必要性**

本集團有資金需求以擴大業務及本公司需要尋求上市，原因如下：

(i) **鑒於我們手頭的合約、新獲授的合約及建築行業展望，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考慮到我們手頭的合約、新獲授的合約及我們已提交投標的合約，加上建築行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業務預計將穩步擴大。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會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發展。

- (a) **手頭及新獲授的合約：**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份新合約(初始合約總金額約256.0百萬港元)已授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411.6百萬港元，其中約44.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回覆若干項目招標的若干報價，預計名義合約總金額超過600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或潛在項目需要數額更大的資金的同時需要大量啟動成本及較龐大的金額的保證金或質保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資金於保證金期限內或合約期限內受限制，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 (b) **資本投入及預付費用：**在收到我們客戶的付款前(客戶通常在我們開工後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我們須就若干啟動工程(包括建址)支付啟動費用，如材料成本、分包費及設備和工具費用，我們項目初期的現金流要求會限制我們在當時可用資源下可承接的項目數量。我們通常在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建材後收到供應商的發票，並且我們須於交付時或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進行結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從每筆中期付款中扣起10%的款項作為質保金，直至累計質保金達到合約總額的5%，將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本集團。

- (c) *項目初期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每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並且客戶將於付款認證後15至45日內向我們付款，視乎個別合約的條款而定。總之，我們的客戶會在項目開工後約二至三個月支付首期款，因此我們會在開展工作的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 (d) *現金流量不匹配*：此外，我們客戶的進度付款並非總是及時及全額支付予我們，如果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或會遭遇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
- (e) *我們的銀行融資已動用*：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前期付款。儘管本集團已向數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其有必要保持務實的財務策略，避免令本集團過度舉債，從而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並同時維持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於2017年7月31日的7.3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中，全部已經動用。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1.3百萬港元。關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所用現金，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的付款及向勞工的直接付款，我們須每月平均支付約17.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僅適用於我們目前的營業額規模，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存在資金需求。

### (ii) 行業前景

根據益普索報告，符合公營及私營建築部門預期的持續增長，預計香港建造業的產出總值將從2017年的約2,091億港元增至2021年2,477億港元。據益普索報告預計，香港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將由2017年的261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2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原因是公屋單位及公共建設需求不斷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仍然有相當大的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商機和增長動力，這證明了本集團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拓展計劃。根據益普索報告，鑒於政府出台的住房政策，預計2017年將會增加地盤平整量。此外，在未來五年，政府會繼續推行基建發展及住房發展，主要是現場施工項目。有關增長推動因素及未來業務機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需求及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 (iii) 低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

鑒於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所用現金計本集團每月的平均現金流出約為17.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為21.3百萬港元(按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於2017年7月31日減至約19.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的銀行結餘為約7.3百萬港元，經已提取及悉數動用。鑒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較差，本公司將需要通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促進本招股章程及本節「業務—業務戰略」一段所載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迫切需要資金開展業務擴張，本集團尚未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認為，由於建築行業勞動力供應不穩定，本集團有必要保留盈餘現金以應對任何意外通貨膨脹的現象。因此，鑒於我們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和勞工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來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同時為本集團的營運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 (iv) 為減少我們對建榮集團的倚賴，並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有意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承接施加投標保證金條件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建榮集團一般情況下並未要求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因此，憑藉與建榮集團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我們更傾向於從建榮集團承接不附帶保證金條件的項目。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目標為減少對建榮集團的依賴，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有意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承接更多項目，尤其是較大規模的項目。該等新客戶通常會對其招標邀請施加保證金條件。例如，部分現有客戶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保證金，作為彼等大型合約的招標條件。

根據益普索報告，分包商通常必須為其客戶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保證金，金額通常為全部合約金額的10%，以確保分包商的妥為履約及遵守分包合約。董事認為，尤其是較大合約金額的合約，總承包商通常對招標邀請施加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保證金條件。於往績期間，根據本公司當時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僅可能承接兩個涉及「港珠澳大橋」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的項目，而相關項目要求本集團提供保證金，所需保證金金額約為8.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能夠承接的項目數量受用於保證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限制。

對本集團施加的保證金條件將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於保證金期間受到禁用，因此影響流動資金狀況。若本集團有意向除建榮集團以外的總承包商承接更多項目，則我們須受制於招標文件要求的保證金條件。否則，由於未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相關保證金條件規定，我們須拒絕招標邀請或提交純粹為維持市場份額的較為無競爭優勢的競標價格。

我們已探索提供保證金的其他方式，以防止我們未有充足資金滿足保證金條件。若我們拒絕提供保證金，則與客戶磋商時，本集團競投招標或達成合約條款的議價能力將減弱。因此，本集團須提交更具有競爭性的招標價格或屈就合約內稍遜色的條款以競爭項目。

另外，倘若本集團拒絕提供保證金，則若干客戶就大型項目要求本集團提供李先生的個人擔保。由於本集團旨在維持其財務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故本集團將盡力避免向李先生尋求提供個人擔保。

### (v) 抓住商機及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所需的額外資本

對於香港的建築項目，分包商通常必須安排銀行提供保證金，分包商董事及／或股東提供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通常為10%)的個人擔保予彼等客戶，以確保分包商的適當表現和遵守分包合約。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一家銀行提取兩份保證金，以客戶B為受益人，金額為8.0百萬港元，以確保本集團適當履行根據上述合約規定的義務。

保證金的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部分資本在保證金年期內被鎖定，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並滿足項目的保證金需求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若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時現金水平不足以為我們獲得招標邀請的項目及／或我們有意於2018年競投的項目提供保證金。

- 擁有自己的員工、機械及設備的必要性

本集團的戰略是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爭取更多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我們能夠承接的地盤平整項目的數目，主要取決於(a)營運資源的可用性，包括其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及現有人力資源的規模；及(b)可用的營運資金。擁有足夠的機械及設備對我們的項目執行至關重要，並保持我們的工程質量。由於現有機械及設備數量的限制，我們可能被限制進行有限數量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隨著我們擴大機械及設備機隊，我們必須招募足夠數量的工廠操作人員操作機械，同時，倘我們承接更多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我們有必要招募足夠數量的工地工人，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要。此外，在招標新項目時，機械及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也是關鍵的評估標準。為提高投標項目的招標成功率，我們有必要建立強大的機械機隊及更強大的員工隊伍來提升競爭力。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直接的需要籌集資金，以購買28輛額外的地基及地盤平整機械及設備(包括26輛挖掘機及兩輛起重機)，並招募13名員工(包括辦公室工作人員和現場工作人員)以競爭更多的地盤平整項目。

- 上市的商業理由

- (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集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大部分都是在聯交所上市。預計公眾及私人客戶傾向於傾向於具有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公開上市地位的承包商。上市將提升我們於業務利益相關者及承包商、開發商和政府機構等不同客戶中的公司形象及信譽。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上市是我們提升於其他客戶及其他業務利益相關者中競爭力水平的關鍵策略。董事認為，由於上市對於新客戶在具競爭力的招標程序中作出的權衡而言屬明顯的競爭優勢，達致上市地位是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競爭的重要及關鍵途徑。

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繼而會增加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吸引潛在客戶。董事認為，儘管產生上市費用約25.0百萬港元，但上市將帶來的上述無形裨益可覆蓋上市申請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加強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於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中的信譽，從而提高競爭力，競爭及執行地基工程及／或現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憑藉該等地位，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可以與其他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提高我們在競爭大型集盈利項目方面的成功率。

我們的董事預期公眾及私人客戶傾向於具有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公開上市地位的承包商。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上市是我們提升於其他客戶及其他業務利益相關者中競爭力水平的關鍵策略。在投標表格中，本公司通常需要填寫我們是否是上市公司。

為有效落實我們的員工培訓及購買新機械及設備的策略，董事進一步認為，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在營運及行政層面更有效地保留現有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對在本公司工作將感到更加穩定及有保障，而不是加入一家私人公司，從而增強了他們在工作中的士氣。反過來，綜合勞動力將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日常營運的效率，以使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競爭力受益。

### (iii) 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能夠於往績期間內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大業務，並能夠於過往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而不是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及融資租賃，這將緩解我們的現金流：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作抵押，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負面影響我們現金的流動性。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私營公司集團及／或分包商通常並無大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若不具備上市地位將難以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按具競爭性的利率獲得銀行借款。經考慮(i)於各項目初期階段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及(ii)有必要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令本集團過度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鑒於其並非屬永久性質，且利息開支會令本集團承擔額外現金流量，與債務融資相反，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而言必不可少；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內在風險。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支付而受到負面影響；及
- (c) 融資租賃募集資金對本集團而言非切實可行，因為我們缺乏融資租賃可接受的機械及設備。

上市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加強競爭力；其次，我們將能夠在上市之後利用二級市場的集資用於未來的擴張計劃，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儘管上市後，除股權融資外，我們將繼續獲得一定數量的銀行融資，但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是經擴大資本結構的上市公司，我們將更有能力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談判。

通過籌集資金加強財務狀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談判時，我們亦會有更多的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將能夠保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這將整體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並加強我們的資本結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股權融資將避免與債務融資(這使本集團面臨未來增加財務成本的風險)普遍相關的高利率風險。

### (iv)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股份買賣流動性更大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上市前所持有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上市將提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和多元化股東基礎，並可能引發股份買賣的更大的流動性市場。

## 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除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產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出現，並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會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包 銷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 (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持續中)，包括關於或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事務之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無論以何種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包 銷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前者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包括行使任何調整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根據匯集基準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來自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的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則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調整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

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除非事先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而有關同意書並無遭合理撤回或延期，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

- (i)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本公司之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本公司之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彼等根據匯集基準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彼等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彼等聯繫人或受其／彼等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彼等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上文(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另作別論。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或彼等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則有關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彼等質押或抵押直接或間接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中的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包 銷

- (ii) 倘其／彼等收到來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與彼等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調整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0%的費率收取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合共約為25.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8港元及0.5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作出發售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或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67,500,000股、90,000,000股及11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調整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0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調整權。

### 發售量調整權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45港元而導致股份發售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上市前行使，否則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為免生疑，除用作股份發售中超額配發的交收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因此，發售量調整權不構成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發售量調整權不可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將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方式應付有關需求。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會於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33,750,000股股份及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其額外的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 超額配股權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0.45港元或以上，股份發售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33,750,000股股份及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0.45港元或以上，股份發售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就股份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而上述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3,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11月8日結束。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借股協議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彩暉環球借入最多3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為符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規定。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協議，就股份發售項下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7年10月1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5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38港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6,000股股份合共為3,151.44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5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概無任何利息))。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倘適當)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踴躍程度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刊發調減之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落實及確定，及發售價(倘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予以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明顯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10月19日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刊登。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0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或以上；
- (ii) 有香港地址；
-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受權人士的受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iii)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iv)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i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至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及4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4室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馭商場2樓 L2-064及L2-065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至55號地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7年9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榮智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b>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節「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一段所述之標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q) 了解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xv)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xv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30日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



遇到困難，應於2017年10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0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10月9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9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i) 於不遲於2017年10月19日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ii) 於2017年10月19日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25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於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iv) 於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23日，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分支機構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i)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

-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vii)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10月19日或之前作出。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10月19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之前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0月20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0月19日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0月19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從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19日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10月19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9日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19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0月19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榮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2頁所載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4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關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給出真實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保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過往財務資料重大錯報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給出真實公允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

合不同情況而的程序，而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證據足以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之報告

###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引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股息。

### 並無公司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財務報表。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30日

## A.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面列出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依據，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非另有註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238,778	349,021	380,657
銷售成本		<u>(214,116)</u>	<u>(313,253)</u>	<u>(334,315)</u>
毛利		24,662	35,768	46,342
其他收入	9	779	1,138	1,704
行政開支		(10,088)	(10,528)	(17,655)
財務成本	10	<u>(751)</u>	<u>(879)</u>	<u>(847)</u>
除稅前溢利		14,602	25,499	29,544
所得稅開支	11	<u>(2,783)</u>	<u>(4,194)</u>	<u>(6,161)</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11,819</u>	<u>21,305</u>	<u>23,38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1.8港仙</u>	<u>3.2港仙</u>	<u>3.5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於3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7	24,815	22,572	23,914	—
投資物業	18	—	—	6,3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74,778
		<u>24,826</u>	<u>22,572</u>	<u>30,214</u>	<u>74,778</u>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9	22,590	23,795	35,4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168	36,620	31,213	1,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591	10,002	21,328	—
		<u>54,349</u>	<u>70,417</u>	<u>87,993</u>	<u>1,823</u>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9	4,955	7,861	3,4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897	14,144	23,507	8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14,510	9,005	1,05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	—	—	5,201
借款	24	7,263	7,766	12,147	—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25	3,963	3,120	735	—
應付稅項		3,314	1,065	4,100	—
		<u>48,902</u>	<u>42,961</u>	<u>44,964</u>	<u>6,002</u>
非流動資產(負債)		<u>5,447</u>	<u>27,456</u>	<u>43,029</u>	<u>(4,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73</u>	<u>50,028</u>	<u>73,243</u>	<u>70,599</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25	3,443	1,820	1,085	—
遞延稅項負債	26	919	992	1,559	—
		<u>4,362</u>	<u>2,812</u>	<u>2,644</u>	<u>—</u>
		<u>25,911</u>	<u>47,216</u>	<u>70,599</u>	<u>70,5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	10	—	—
儲備		<u>25,901</u>	<u>47,206</u>	<u>70,599</u>	<u>70,599</u>
		<u>25,911</u>	<u>47,216</u>	<u>70,599</u>	<u>70,599</u>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載有已發行股本(不足1,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於2014年4月1日	10	—	14,082	14,09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819	11,819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0	—	25,901	25,91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305	21,30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	—	47,206	47,2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383	23,383
本集團重組產生(附註27)	(10)	10	—	—
於2017年3月31日	—	10	70,589	70,599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4,602	25,499	29,5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	—
財務成本	751	879	8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18)	—	—
出售機械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3	110	(1,346)
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	—	—	90
政府補貼	(159)	(550)	(178)
機械及設備折舊	6,375	8,189	8,814
	<u>21,573</u>	<u>34,127</u>	<u>37,77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573	34,127	37,77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66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8,363)	(1,205)	(11,6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636)	2,906	(4,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30)	(18,452)	5,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3	(753)	9,363
	<u>6,145</u>	<u>16,623</u>	<u>36,439</u>
經營所得現金	6,145	16,623	36,439
應付所得稅	—	(6,359)	(2,559)
	<u>6,145</u>	<u>10,264</u>	<u>33,88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5	10,264	33,88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機械及設備	(3,133)	(3,913)	(11,905)
購買投資物業	—	—	(3,990)
出售機械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66	437	3,095
已收政府補貼	159	550	178
已收利息	1	—	—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07)</u>	<u>(2,926)</u>	<u>(12,622)</u>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3,137)	(3,709)	(10,12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825)	(5,046)	(3,120)
已付利息	(751)	(879)	(847)
已籌集的新借款	4,769	4,212	12,108
來自(償還)董事墊款	9,706	(5,505)	(7,946)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762</u>	<u>(10,927)</u>	<u>(9,9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00	(3,589)	11,3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1</u>	<u>13,591</u>	<u>10,00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13,591</u>	<u>10,002</u>	<u>21,328</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亦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詳述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在2017年3月31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企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永御環球有限公司 (「永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20日	5美元(「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穎誌投資有限公司 (「穎誌」)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9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年創投有限公司 (「豐年」)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5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頌宜創投有限公司 (「頌宜」)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5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賦企業有限公司 (「億賦」)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5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力盛工程」)	香港 2007年10月11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建築工程 及機械租賃 服務
力盛建築有限公司 (「力盛建築」)	香港 2012年6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械租賃 服務
力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力盛建築工程」)	香港 2014年9月19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維修服務 及車輛租賃 服務
明遠環球有限公司 (「明遠」)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5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完成重組時，永御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力盛工程、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待發出，原因是該等財務報表僅須根據適用於彼等的稅法於各附屬公司的稅務登記截止日期前進行納稅申報。

並無編製本公司、永御、穎誌、豐年、頌宜、億賦及明遠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因彼等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i)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內一直由李灼金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故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內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 (ii)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17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盈利性業務及正經營現金流入，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恰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述者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大改，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後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減值評估，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予以會計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將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更緊密地匹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組成部分是否可供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的量度來展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施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須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計值而前者並無重大減值，故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以合約為基準進行五步分析的交易，以釐定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因)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詳盡之披露。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彼等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和承租人雙方財務報表中的處理的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則另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820,000港元(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

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修訂並無規定實施新披露要求的具體方法。然而，該修訂指出一方面乃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應用時提供。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歷史成本法(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即平倉價)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過往財務資料內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定期計量公平值的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集團：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存在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列出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止。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作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的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 建築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時，則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之工程進度證書(乃參考經測量師核實之工程完成程度)確立。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僅於很可能收回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時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示。倘合約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為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應計的福利按換取該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並非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的財產。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械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

###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收益。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確定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能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利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出信貸期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收取的所得款項。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是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帶來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儘管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仍透過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滿足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按重大會計政策所述，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經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對建築合約總成果的估計。本集團基於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單的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按總承包商、供應商或所涉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和及時，管理層透過將預算金額與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對預算的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或會對施工合同完工百分比及對應的獲利帶來影響。

管理層基於最新的可用信息作出對合約成本及收益的判斷，其中包括詳細的合約估值。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了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跨越不止一個報告期。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已解決的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已有的內部審查程序指出重大變動。具體而言，內部審查側重於付款的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賠變化產生的任何不一致收入的階段及可追溯性。正在進行的結果屆時反映出所估計會計變動的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機械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機械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815,000港元、22,572,000港元及23,914,000港元。

####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機械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及估值須使用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已採納的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跡象，且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815,000港元、22,572,000港元及23,914,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按付款記錄及根據客戶目前信貸資料所釐定彼等的現時信用價值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已識別的任何特定額客戶收款問題持續監督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對估計信貸虧損維持計提撥備。信貸虧損過往曾在本集團的預期範圍內，而本集團將不斷監督客戶的收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168,000港元、36,620,000港元及31,213,000港元。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估計市況的估值方式。於倚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已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變動將導致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及6,300,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借款、附註25所披露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1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類

## 本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55	46,542	50,334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4,076	35,855	38,533

##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	6,002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負責執行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73%及62%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94%及82%則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香港，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100%。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款(見附註24)及融資租賃項下的定息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5)。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1)及浮息借款(見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往績期間末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期仍未行使而編製。於往績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的潛在變動評估。

倘於往績期間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9,000港元及19,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179,000港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未來的可用資金及本公司償還到期財務負債的能力。詳情載於附註2。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5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7	—	—	14,897	14,8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510	—	—	14,510	14,510
借款(附註)	7,263	—	—	7,263	7,263
融資租賃負債	4,341	2,668	935	7,944	7,406
	<u>41,011</u>	<u>2,668</u>	<u>935</u>	<u>44,614</u>	<u>44,076</u>
<b>於2016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4	—	—	14,144	14,1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05	—	—	9,005	9,005
借款(附註)	7,766	—	—	7,766	7,766
融資租賃負債	3,372	806	1,134	5,312	4,940
	<u>34,287</u>	<u>806</u>	<u>1,134</u>	<u>36,227</u>	<u>35,855</u>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07	—	—	23,507	23,5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9	—	—	1,059	1,059
借款(附註)	12,147	—	—	12,147	12,147
融資租賃負債	798	557	577	1,932	1,820
	<u>37,511</u>	<u>557</u>	<u>577</u>	<u>38,645</u>	<u>38,533</u>

附註：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上表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達約7,263,000港元、7,766,000港元及12,147,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

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達約7,961,000港元、8,323,000港元及13,21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金及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及根據計劃償還日期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流動資金表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	<u>2,981</u>	<u>1,317</u>	<u>2,324</u>	<u>1,339</u>	<u>7,961</u>	<u>7,263</u>
於2016年3月31日	<u>2,837</u>	<u>2,421</u>	<u>1,864</u>	<u>1,201</u>	<u>8,323</u>	<u>7,766</u>
於2017年3月31日	<u>5,200</u>	<u>3,560</u>	<u>1,615</u>	<u>2,839</u>	<u>13,214</u>	<u>12,147</u>

####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即將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對應公平值相若。

##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15,086	332,265	360,481
來自機械租賃	<u>23,692</u>	<u>16,756</u>	<u>20,176</u>
	<u>238,778</u>	<u>349,021</u>	<u>380,65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制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報告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46,587	258,390	251,974
客戶B	45,39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43,578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總收益10%以上。

##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118	—	—
銷售廢料	307	447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	1,346
政府補貼(附註)	159	550	178
租金收入	—	—	132
雜項收入	194	141	48
	<u>779</u>	<u>1,138</u>	<u>1,704</u>

附註：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政府補貼。

## 10.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			
— 借款	335	394	666
— 融資租賃負債	416	485	181
	<u>751</u>	<u>879</u>	<u>847</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徵稅			
香港利得稅	2,199	4,110	5,594
遞延稅項(附註26)	584	84	567
	<u>2,783</u>	<u>4,194</u>	<u>6,16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因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結轉而分別減免約零、169,000港元及153,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602</u>	<u>25,499</u>	<u>29,544</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09	4,207	4,87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	176	1,500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	—	—
利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69)	(153)
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u>(20)</u>	<u>(20)</u>	<u>(60)</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783</u>	<u>4,194</u>	<u>6,161</u>

附註：稅項豁免指評估2014年／2015年、2015年／2016年及2016年／2017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扣減75%，惟分別不超過上限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 12. 年度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13))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42,935	58,190	59,7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1	1,865	2,042
員工成本總額	44,496	60,055	61,759
核數師薪酬	33	41	228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123	110	—
機械及設備折舊	6,375	8,189	8,814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	—	—	90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446	526	692
上市開支	—	—	4,269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承諾：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600	17	617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承諾：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600	17	6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承諾：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700	18	718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相關酬金。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李偉芳先生、李灌宜先生及廖鴻先生(於往績期間為力盛工程的僱員)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執行董事尚待委任。

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委任及並無接獲任何酬金。

#### 14.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一名及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的披露資料。本集團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3	3,137	2,0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2	63
	<u>2,471</u>	<u>3,199</u>	<u>2,130</u>

上述僱員各自的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實體於往績期間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6.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1,819</u>	<u>21,305</u>	<u>23,383</u>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75,000,000</u>	<u>675,000,000</u>	<u>675,000,000</u>

附註：往績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的675,000,000股普通股於往績期間已發行，並經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

## 每股攤薄盈利

往績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7.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4月1日	27,776	1,657	—	—	29,433
添置	8,839	2,742	—	—	11,581
出售	(1,473)	(101)	—	—	(1,574)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35,142	4,298	—	—	39,440
添置	4,388	2,105	—	—	6,493
出售	(951)	(495)	—	—	(1,446)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38,579	5,908	—	—	44,487
添置	10,874	833	169	29	11,905
出售	(5,143)	(494)	—	—	(5,637)
於2017年3月31日	<u>44,310</u>	<u>6,247</u>	<u>169</u>	<u>29</u>	<u>50,755</u>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4月1日	8,360	475	—	—	8,835
年內扣除	5,882	493	—	—	6,375
出售時對銷	(563)	(22)	—	—	(585)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3,679	946	—	—	14,625
年內扣除	7,071	1,118	—	—	8,189
出售時對銷	(685)	(214)	—	—	(899)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0,065	1,850	—	—	21,915
年內扣除	7,580	1,212	21	1	8,814
出售時對銷	(3,667)	(221)	—	—	(3,888)
於2017年3月31日	<u>23,978</u>	<u>2,841</u>	<u>21</u>	<u>1</u>	<u>26,841</u>
<b>賬面值</b>					
於2015年3月31日	<u>21,463</u>	<u>3,352</u>	<u>—</u>	<u>—</u>	<u>24,815</u>
於2016年3月31日	<u>18,514</u>	<u>4,058</u>	<u>—</u>	<u>—</u>	<u>22,572</u>
於2017年3月31日	<u>20,332</u>	<u>3,406</u>	<u>148</u>	<u>28</u>	<u>23,914</u>



上述機械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年之較短者
電腦設備	每年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7,733	5,529	407
汽車	2,218	2,642	1,974
	<u>9,951</u>	<u>8,171</u>	<u>2,381</u>

## 18. 投資物業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添置	6,390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u>(90)</u>
於2017年3月31日	<u>6,300</u>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歸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評價師協會會員。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證據達致。估值方法及假設詳情於下文討論。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而其公平值計量輸入值屬可觀察之計量分析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公平值層級	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投資物業	第二級	6,300,000 港元	市場比較法
			— 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基於每平方米價格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物業狀況及位置

##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2,278	338,272	393,344
減：進度付款	(194,643)	(322,338)	(361,308)
	<u>17,635</u>	<u>15,934</u>	<u>32,036</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590	23,795	35,4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55)	(7,861)	(3,416)
	<u>17,635</u>	<u>15,934</u>	<u>32,036</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32	23,662	12,505
應收質保金(附註)	7,820	12,272	16,202
預付上市費用	—	—	1,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686	1,267
	<u>18,168</u>	<u>36,620</u>	<u>31,213</u>

##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上市費用	—	—	1,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84
	<u>—</u>	<u>—</u>	<u>1,823</u>

附註：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款項分別約4,365,000港元、4,321,000港元及2,00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后收回或結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質保金均計入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期望在正常運營週期內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的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天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和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8	8,460	11,359
31至60日	6,417	12,677	—
61至180日	67	2,181	812
181至365日	—	344	334
	<u>10,132</u>	<u>23,662</u>	<u>12,505</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最近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賬面總值分別約6,484,000港元、12,971,000港元及1,1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6,417	10,253	—
31至60日	67	382	—
61至180日	—	1,992	812
181至365日	—	344	334
	<u>6,484</u>	<u>12,971</u>	<u>1,14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期間，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001%計息。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39	9,274	13,595
應付質保金	—	—	1,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858</u>	<u>4,870</u>	<u>7,981</u>
	<u>14,897</u>	<u>14,144</u>	<u>23,507</u>

##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01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天至45天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617	5,753	10,443
31至60日	405	2,123	421
61至90日	7	713	2,731
91至365日	10	685	—
	<u>11,039</u>	<u>9,274</u>	<u>13,595</u>

## 23.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本公司上市前或上市時結清。

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4. 借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263	7,766	12,147
有抵押	4,853	5,082	6,661
無抵押	2,410	2,684	5,486
	<u>7,263</u>	<u>7,766</u>	<u>12,147</u>

應償還款項的眼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0	2,572	4,8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85	2,268	3,3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45	1,833	1,395
五年以上	1,093	1,093	2,561
	<u>7,263</u>	<u>7,766</u>	<u>12,147</u>
毋須於年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及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之眼面值	4,523	5,194	7,328
須於年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及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之眼面值	<u>2,740</u>	<u>2,572</u>	<u>4,819</u>
	7,263	7,766	12,147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7,263)</u>	<u>(7,766)</u>	<u>(12,147)</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u>—</u>

- (a) 於往績期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借款分別約3,200,000港元、2,153,000港元及4,347,000港元按介乎2.0%至2.8%低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至0.5%至1.5%加每年最優惠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4.9%及2.6%。
- (b) 於往績期間，為數分別約4,063,000港元、5,613,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的借款按介乎每年4%至9.9%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定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5%、5.7%及4.8%。
-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增貸款12,108,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5.3%計息且須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償還約6,108,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乃主要用於收購機械及設備撥資。
- (d)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信貸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信貸額	<u>7,263</u>	<u>14,766</u>	<u>12,147</u>
動用情況			
— 有抵押借款	4,853	5,082	6,661
— 無抵押借款	<u>2,410</u>	<u>2,684</u>	<u>5,486</u>
	7,263	7,766	12,147
未動用款項	<u>—</u>	<u>7,000</u>	<u>—</u>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不超過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零的擔保。
- (ii)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的按揭質押。
- (iii) 李先生及其配偶周文珍女士以及周文珍女士所控制一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物業；及
- (iv) 李先生及其配偶周文珍女士作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

董事及其配偶作出的上述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時解除或由本公司的擔保代替。

## 25. 融資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963	3,120	735
非流動負債	3,443	1,820	1,085
	<u>7,406</u>	<u>4,940</u>	<u>1,820</u>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機械及汽車。於往績期間的平均租期介乎2至5年。於往績期間，融資租賃負債以介乎3.8%至8.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3月31日的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4,341	3,372	798	3,963	3,120	73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668	806	557	2,546	735	52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935	1,134	577	897	1,085	564
	<u>7,944</u>	<u>5,312</u>	<u>1,932</u>	<u>7,406</u>	<u>4,940</u>	<u>1,82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38</u>	<u>372</u>	<u>(112)</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7,406</u>	<u>4,940</u>	<u>1,820</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3,963)</u>	<u>(3,120)</u>	<u>(735)</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443</u>	<u>1,820</u>	<u>1,08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見附註17)及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及其配偶作出的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時解除或由本公司的擔保代替。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相同應課稅實體的遞延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以作財務報告：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	—	—
遞延稅項負債	(919)	(992)	(1,559)
	<u>(908)</u>	<u>(992)</u>	<u>(1,559)</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24)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u>(584)</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908)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u>(84)</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992)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u>(567)</u>
於2017年3月31日	<u><u>(1,559)</u></u>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953,000港元、927,000港元及零。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7. 股本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指力盛工程、力盛建築及力盛建築工程的股本總和。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作為收購永御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附註b)	999	—
	1,000	—

附註：

- (a) 按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向彩暉環球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永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往績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時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供款，上限於2015年6月之前為每名僱員每月供款1,250港元及之後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578,000港元、1,882,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	246	8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24	—
超過五年	—	624	—
	<u>97</u>	<u>1,494</u>	<u>82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協商，租金固定，為期1至10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零、零及132,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3.8%的租金收益率。所持投資物業在未來七個月已有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u>	<u>121</u>

## 30. 承擔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提撥之 機械及設備收購資本開支	<u>—</u>	<u>—</u>	<u>1,126</u>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李先生		租賃費用	84	7	—
順軒投資有限公司	(i)	租賃費用	—	156	130
永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永匯建築」)	(ii)	分包費	6,398	2,647	—
			<u>6,398</u>	<u>2,647</u>	<u>—</u>

附註：

- (i) 李先生的配偶周文珍女士為順軒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及董事。
- (ii) 截至2015年7月31日，永匯建築由本公司董事李偉芳先生擁有50%權益。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10日，永匯建築由李先生、李先生之子李灌宜先生及李偉芳先生各自擁有25%、25%及25%權益。自2016年1月11日起，永匯建築由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各自擁有一半權益。李先生及李灌宜先生於永匯建築的全部權益已於2016年8月9日出售。

上述交易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基準下釐定的條款進行。

##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25	1,743	1,466
離職後福利	53	56	42
	<u>1,878</u>	<u>1,799</u>	<u>1,508</u>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機械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分別約為8,448,000港元、2,580,000港元及零。
-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按揭貸款約2,400,000港元為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撥付資金。

**33. 或有負債**

- (a)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約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的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就該擔保作出撥備。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刑事訴訟，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可能申索」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發生：

於2017年6月2日，本集團就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約3,00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建議上市」)對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於2017年3月31日或建議上市後任何其他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上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38港元	70,599	65,263	135,862	0.1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	70,599	95,818	166,417	0.18

附註：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0,599,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會計師報告。
2. 建議上市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相關發售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每股股份0.5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公司就建議上市產生及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建議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及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17年3月31日緊隨建議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及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對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建議上市(「建議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於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關於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出於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7年3月31日之建議上市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考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估值的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指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對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理解為資產或負債之估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或潛在稅項。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所載所有規定。

##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市場基準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相關市場現有可資比較銷售憑證進行比較。對於面積、特征及地點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吾等分析及仔細衡量各物業各自的所有優缺點，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查冊。於若干情況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核實物業所有權，以核實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法例。吾等進一步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使用物業(本報告之依據)所需之一切規定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確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設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就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

此 致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3404A室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 (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日期：2017年9月30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可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7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界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10樓的第12號 單位(包括共享洗手間、電 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	該物業包括一幢2012年落成的40層(4樓、 14樓、24樓、34樓及44樓忽略不計)工 業樓宇第10樓的一個工作室單位及共 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  工作室單位可售面積約為830平方呎。	如附註4所述，於 估值日期物業租 賃作工業用途。(六百五十三萬港元)	6,530,000港元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及荃灣 內地段第36號的177,500份 中90,525份之70/51,287份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乃根據新批租約第 TW5008號(有效期自1898年7月1日起為 期99年)持有，並已依法續期至2047年6 月30日。		
*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及 荃灣內地段第36號177,500 份中90,525份之51,287份中 221份之70/1,176份	荃灣內地段第36號乃根據賣地條件第 UB5156號(有效期為75年，可續期24年) 持有，並已依法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  就該等地段應付地稅為每年應課差餉 租值的3%。		

##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力盛建築有限公司，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6071900570089。
- 根據分副公契(見日期為2012年10月22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111202590158)，該物業業主具有唯一及獨佔權利及特權持有、使用、佔用及與One Midtown 10樓其他單位的業主共同享用One Midtown 10樓的所有該等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
- 該物業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公契，見日期為1992年7月13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6936717(原由日期為1992年7月13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5383442登記)；
  - 公契，見日期為1992年7月13日之註冊摘要編號TW1114057(原由日期為1992年7月13日之註冊摘要編號TW849489登記)；

- (iii) 估用許可證(編號NT 46/2012)，見日期為2012年6月22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073102550015；
  - (iv) 副公契，見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102502510681；
  - (v) 分副公契，見日期為2012年10月22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111202590158；及
  - (vi) 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6071900570091。
4. 根據力盛建築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克諾有限公司(「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作工業用途，由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0,2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4日為免租期。
  5.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3，該物業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1))」。
  6.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涉及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潛在交易。
  7. Charles Choi先生(物業管理榮譽理學士)於2017年3月31日視察該物業。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處於類似狀況。倘吾等發現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狀況與視察當日的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吾等保留修訂估值的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9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



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去世；
-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

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

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權區主管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的情況下分派，以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5月9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

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04A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4月12日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永順街48號環宇海灣1座48樓A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各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彩暉環球。
- (b)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李先生收購永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李先生的指示向彩暉環球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合法妥當完成及結算。於有關轉讓後，永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1,1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調整權獲行使及、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及支付在所有方面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6,74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向於2017年9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即彩暉環球配發及發行合共多達674,999,0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入賬列作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在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購回

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9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全額繳足。

**(c)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市場上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或註冊任何商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ikshingeng.com	力盛工程	2014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wingchi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7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附註：李先生持有彩暉環球100%已發行股份，彩暉環球繼而持有75%已發行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	5股普通股	100%

##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灌宜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

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先生	707,000
李灌宜先生	356,000
李偉芳先生	270,000
廖鴻先生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及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各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黃植剛先生	150,000
陳仲戟先生	150,000
李國麟先生	1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4百萬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李太太(附註)	配偶權益	6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附註：李太太為李先生之配偶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或因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按上市日期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更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

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姓名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



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虧損、付款、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由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可能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雷杰展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益普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 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8.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0百萬港元。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Appleby、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雷杰展達律師事務所、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益普索有限公司、伍穎珊女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就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4.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明，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伍穎珊女士編製的顧問意見；
7. 北京雷杰展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8.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9.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益普索報告；
10. 公司法；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4. 本集團稅務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稅務意見；
15. 購股權計劃；及
16. 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